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angXin Holdings Group Ltd.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150 亿元（其中短期公司债不超过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CICC
中金公司



兴业证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万联证券
WANLI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签署日：2022 年 8 月 5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获批情况

2021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13号文同意注册，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3,332,464.69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3,326,976.0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4.4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62%。

本期债券发行前，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2021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51,406.79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

三、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

1、核心业务易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广新控股核心业务板块多处于竞争性行业，经营业绩易受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2、资产与信用减值损失规模大。近三年广新控股均计提了大额资产与信用减值损失，其中2021年计提坏账损失5.49亿元、商誉减值损失13.72亿元对利润侵蚀较大。

3、权益资本稳定性不足。广新控股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中少数股东权益占比高，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占比较高。公司权益资本稳定性不足。

4、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到期偿付压力。2021年以来，广新控股银行借款和

债券融资规模快速增长，且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和债券余额较大，公司面临的债务集中到期偿付压力上升。

5、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2021年末，广新控股关联方应收款余额合计22.53亿元，主要为经营往来的应收账款和资金拆借等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四、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每个周期内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9、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同时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书》，本期债券认定为权益工具核算。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可能存在本息偿付风险、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及会计政策变动风险等。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五、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七、投资适当性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

相关规定执行。

九、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一、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十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新控股集团、丝纺集团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9〕401号)文件精神,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进行重组合并,已于2020年1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丝绸集团新纳入发行人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2019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丝绸集团原下属企业广东省丝绸集团龙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汇公司”)存在债务逾期。截

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6,409,758.36 万元，净资产为 2,482,924.15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713,799.16 万元，净利润 193,284.97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龙汇公司资产总额 10,148.81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0.42%，占比较小。龙汇公司债务纠纷及股权变更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到期兑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展需要，丝绸集团将其持有的龙汇公司 53.6%股权转让给佛山市固泰华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固泰”）。龙汇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变更后龙汇公司将不再纳入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

十四、本期债券评级差异。2021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456 号），通过对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16 广新控股 MTN001”、“16 广新 03”和“16 广新 04”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2)10056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与联合资信出具的 2021 年度跟踪评级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关注上述评级结果差异。

十五、发行人报表合并了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 2021 年主营贡献合计占发行人集团主营的 59.01%，净利润贡献占比 73.95%。其中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未上市，发行人集团合计持股 48.94%，其余股份为青山控股集团为背景的民营或个人股东持有，如出现一致行动的情况，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控制能力。

十六、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发行人 2021 年累计新增借款 72.55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7.76%，超上年末净资产 20%，公司新增借款中占比较大的是银行贷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4.62%，占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余额的 52.67%，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存量债务等。发行人 2021 年 1-4 月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满足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

成不利影响。

十七、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莎亚南马来亚高庭马来西亚雪兰莪州的传讯令状。ALUPANORAMA METALS SDN BHD、AM METALS SERVICES CENTRE SDN BHD（合称“原告”）诉称 OKAYA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称“被告”）与其订立合同但未能供应由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的产品，并提供了伪造的出厂合格证书，原告就其造成的损失至少索赔 2,248.70033 万美元，退还所有不合理的重复性收费，并就延迟交付以及诉讼费和利息等索赔 20.621181 万美元。第一被告 OKAYA INTERNATIONAL (H.K.) Ltd 提交管辖权异议，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被法庭驳回。上述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发行人 2021 年累计新增借款 72.55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7.76%，超上年末净资产 2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87.6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35%，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九、2021 年 8 月，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肖志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粤组干[2021]380 号）、《关于肖志平、白明韶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粤委干[2021]594 号）等文件精神，肖志平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免去白明韶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职务。

二十、2021 年 9 月，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朱丹同志免职的通知》（粤组干[2021]430 号）文件精神，免去朱丹同志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职务。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丹先生不再担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陈南生先生。

二十一、2022 年 4 月，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罗俊晖、罗明同志任职的通知》（粤组干[2022]86 号）文件精神，罗俊晖同志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聘任为公司总会计师。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南生先生不再担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变更为罗俊晖先生。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0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5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9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29
二、认购人承诺.....	3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6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8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4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5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4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5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3
八、媒体质疑事项.....	114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5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115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15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	141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50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58
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60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89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91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98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04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05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6
三、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209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1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17
第八节 税项.....	218
一、增值税.....	218
二、所得税.....	218
三、印花税.....	218
四、税项抵扣.....	21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20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220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221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222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223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224
第十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25
一、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225
二、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23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集团/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广新集团/广新控股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 债券受托管理人 /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中金公司、华泰联合、万联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兴业证券、中金公司、华泰联合、万联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广新投资	指	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新铝业	指	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省食品公司	指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铝业/广新铝业	指	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兴发铝业	指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广新盛特	指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广青科技	指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星湖科技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广股份	指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杜邦	指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印尼广青	指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国义招标	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信息	指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粤新资产	指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广国际	指	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丝纺集团/丝绸集团	指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

则》		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3月/1-3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债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GDP	指	指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是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
钢坯	指	指粗钢，由生铁经转炉氧化脱去碳和其他杂质后，得到钢水，加入合金、碳后，浇铸得到粗钢
板材	指	指锻造、轧制或铸造而成的金属板
有色金属	指	指非铁金属，是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的统称。广义的有色金属还包括有色合金
油船	指	指散装运输各种油类的船，通常指运输原油的船
红土镍矿	指	指镍铁合金生产的主要原料、燃料烟煤和无烟煤（还原煤）等，其主要来源和化学成份包括铁、氧化镁、氧化硅、等
AOD	指	指AOD精炼炉是热加工行业的一种冶炼设备，多用于黑色冶金中对钢液进行终脱氧和合金化过程
黑皮	指	指经固溶处理后没有酸洗钝化的不锈钢板，呈黑色
白皮	指	指经固溶处理后经过酸洗钝化的不锈钢板，呈白色
省	指	广东省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索，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从而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七）无法持续满足上市要求的风险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本期债券上市前及存续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申请能够持续获得深交所同意，存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及存续期内无法持续满足上市要求的风险。

（八）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

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债务规模大的偿债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增大。为了解决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以债券发行作为日常经营的主要融资渠道。2019年丝纺集团并入该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均有较大增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已积累较大规模的刚性债务，且期限结构偏向短期，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 负债结构不合理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685,910.35万元、2,827,504.81万元、3,539,210.57万元和3,959,949.23万元，在总负债的占比分别为68.40%、69.46%、67.52%和65.61%，在公司负债总额当中所占比重较高，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如果发行人因债务管理不当，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 存货和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807,352.47万元、873,047.38万元和1,113,233.6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18,556.20万元、94,873.29万元和118,397.66万元；预付款项净额为175,477.06万元、164,433.47万元和192,223.4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为7,554.41万元、8,941.42万元和8,785.34万元。2022年3月末公司存货净额为1,102,608.34万元，预付款项净额为261,446.33万元。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存货净额和预付款项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达到15.33%、15.49%、15.23%和14.56%。上述情况给公司的周转率和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压力。一旦出现存货的积压或大幅跌价或预付款项无法收回，将会对流动性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4. 上下游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企业主要通过集中采购及批量销售的方式控制成本及促进销售。2022年1-3月，新材料板块中主要经营公司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和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前五大上游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比较高，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存在上下游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 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29,905.10万元、692,932.33万元、737,807.59万元和786,416.30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0,241.51万元、188,338.62万元、220,825.12万元和258,975.47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呈增长的趋势。虽然公司一直对应收款项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但如果国内外经济形势出现下滑，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6. 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余额合计1,555,821.64万元，受限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6.69%。资产受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融资需求将部分存货、土地、房屋建筑物抵质押给银行。由于抵质押资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对公司在资产方面的重组、处置及出售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如果该部分资产因为融资问题产生纠纷，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 金融衍生产品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在各家合作银行尚存远期结售汇余额296,381.42万元人民币。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办理期货业务金额分别为24,156.00万元、146,493.27万元、238,542.82万元和45,894.18万元。由于发行人叙做金融衍生产品的种类较多且金额较大，一旦金融衍生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8. 投资收益净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公司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较大。2019年，公司投资收益为184,344.59万元，占利润总额69.86%；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为145,131.66万元，占利润总额53.28%；2021年公司投资收益为214,445.25万元，占利润总额43.76%。投

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当年盈利。由于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不具有可控性和可持续性，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9. 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依次为6,715,022.04万元、7,113,661.10万元、8,321,410.50万元和2,363,226.04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收入不断增长，主要是新材料板块收入上升。但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影响，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产生影响。

10. 利润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营业利润分别为258,387.11万元、269,239.61万元、486,901.42万元和154,125.1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3,284.97万元、216,471.47万元、418,031.78万元和136,926.50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2.88%、3.04%、5.02%和5.79%。发行人所从事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偏低，影响了发行人自身利润水平的提升，因此存在利润率较低的风险。

11.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在境内拥有3家境内上市子公司，分别为佛塑科技、星湖科技和省广股份，公司所持有三家上市子公司的股权分别为26.75%、20.22%和18.79%；在香港持有上市公司兴发铝业，持股比例为31.50%，整体控股比例较低。公司是四家上市子公司的最大单一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但其持股比例较低，未来发行人若对上市公司失去实际控制，将产生对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有不利影响的风险。

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43,958.58万元、94,773.39万元、105,412.10万元和589,252.07万元，波动幅度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49.57万元、-128,084.25万元、-502,626.47万元和-46,439.60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近年加大对下属生产型企业购建机器设备及技术升级投入、加大对镍矿等项目投入，经营运作需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489.40万

元、-322,723.48 万元、137,933.96 万元和 730,927.85 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对公司现金周转、稳定经营有一定负面影响。

13. 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19.04 亿元、13.88 亿元、9.55 亿元和 9.51 亿元，占比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7%、5.89%、2.87%和 2.86%，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但占净资产比例较小且逐步下降，主要是为参股子公司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在海外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属于或有负债，一旦发生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及日常经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14. 商誉减值损失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256,786.43 万元、127,172.19 万元、112,327.06 万元和 112,327.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1%、1.90%、1.31%和 1.20%。发行人旗下子公司业绩的波动性和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将使其面临一定的商誉减值损失风险。

15. 对并表企业的控制风险

发行人报表合并了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 2021 年收入贡献合计占发行人集团收入的 59.01%，净利润贡献占比 73.95%。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未上市，发行人集团合计持股 48.94%，其余股份为青山控股集团为背景的民营或个人股东持有，如出现一致行动的情况，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控制能力。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发行人持股 31.50%为单一最大股东，如其他股东出现一致行动的情况，则影响发行人的控制能力。

（二）经营风险

1. 国际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持续推进产业升级转型，自 2019 年起新型外贸占营业收入比例已降至 10%以下，新材料板块业务（如铝型材、镍合金、薄膜等）占比逐渐增加。近年来，钢材、有色金属等商品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后疫情时代下经济下行的压力仍将持续。因此，如未来国际商品市场波动将对发行人的总体经营销售产生一

定的不利影响。

2. 行业竞争风险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国内进入外贸行业的门槛不断下降，行业的透明度不断加强，新进入外贸行业的企业和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企业日益增加，外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除从事国家专控商品进出口外，外贸企业的盈利水平较低，不少出口型外贸企业的利润仅来自国家的出口退税款。因而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同行竞争风险。

3. 汇率风险

传统贸易板块在公司全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少，主要贸易进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未来如果人民币出现贬值将对进口商品的采购成本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4. 历史遗留不良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多是八十年代成立的老牌外贸企业，其中部分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负担较重，存在一定比例的不良资产，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反映着较大的挂账款项。发行人近几年来加强了企业内部改革和清收力度，包括对不良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通过清产核资将不良资产核销，对同时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反映的挂帐资产也加强了清收力度，但较重的历史包袱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压力。

5. 生产成本波动风险

2010年以来，全球经济快速复苏，多种原材料、燃料和生产资料价格都达到甚至超过金融危机前的水平，而且我国人工成本和租金成本也不断上升，导致制造业的生产成本大幅增加。公司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营业总成本分别为6,442,513.82万元、6,800,762.21万元、7,905,156.81万元和2,264,180.88万元，呈增长趋势。目前，公司已逐步从一家外贸企业向新兴产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转型，生产成本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6. 项目投资风险

根据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将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于铝型材、镍合金生产、食品大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的项目建设。公司投资项目的产品受到国内外其

它企业在建和拟建项目产能逐步释放、产品市场价格变动因素较多等方面的影响，企业的主要投资项目收益情况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未来投资项目受到市场影响而未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实现。

7. 海外投资风险

2014年，广新集团与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山集团下属企业）、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印尼当地注册公司）、景祥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日本最大的金属流通企业，世界500强之一）共同出资设立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广青”），该项目总投资10.29亿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35%、35%、20%、5%和5%，均以权益法核算。若未来海外国家的政治、法律、经济等因素的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8. 国外相关政策风险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发行人在海外拥有丰富的项目投资建设经验。海外国面临更为复杂的风险环境，如果我国与项目所在国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所在国发生政治动荡、军事冲突等突发事件，或所在国政府换届选举等重大政治事件都将影响公司国外项目建设进度，对公司海外投资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为增强战略资源储备、降低采购成本、开展多地采购，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外采购渠道，与印尼、菲律宾等国开展业务合作，考虑到国际政治、经济、法律等因素的复杂多变，若原料所在国进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海外采购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9. 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广新盛特、广青科技、广新矿业涉及境外镍、铜、钛、铁等多种金属矿山业务，此外，发行人业务涉及铝型材加工、镍合金等行业，受金属产品价格影响较大。其中，镍铁合金坯的生产原材料红土镍矿、纯镍等价格波动及国内不锈钢需求不畅等因素已对发行镍合金板块产销规模造成一定影响，引致现金流量下降。金属价格主要受国内外经济状况以及国内外供求变化的影响，未来如果上述因素变化导致主要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640.98 亿元、669.58 亿元、856.84 亿元和 936.81 亿元。经营领域包括新材料板块、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板块、新型外贸板块、主业投资平台板块及其他等多个行业。多元化的经营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对外投资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子公司 22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共 11 家，控股子公司共 11 家。涉及多个产业板块，这对发行人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链条、分散对单一产品的依赖风险具有重要作用。但随着控股和参股公司的增多，也增大了发行人的管理宽度和管理难度。如对外投资不当，或控股公司经营不善，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3.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在货物采购、货物销售等方面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材料的供应商和镍合金的需求方（镍合金为不锈钢生产行业的重要材料），2021 年度，广青科技向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纯镍、红土镍矿等材料，金额 153,839.81 万元，占比 5.39%，广青科技向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坯等，金额为 82,029.77 万元，占比 2.50%。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若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则可能对发行人或下属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真实反映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

4. 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旗下拥有众多生产型企业，在营运生产期间，可能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安全隐患，若及时发现和消除，可能导致财产上的损失及个人伤亡。另外，重大的意外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可能会中断业务某些部分，或令财产或环境遭受损害、营运支出增加或营业额减少，所造成的损失或付款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治理机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使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经营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 合并重组的相关风险

2019年12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新控股集团、丝纺集团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9〕401号）文件精神，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在重组整合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管理、协调、人员和资源配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对下属子公司及各业务板块进行统一的发展规划并形成有效的控制管理，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合并重组风险。

7. 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五人，其中职工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9月发布的《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6日印发的《关于原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免职的通知》及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和有关工作部署，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省审计厅，省管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省审计厅管理，并建立省审计厅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制度，设立审计专员办事处，原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因此，发行人处的国资委委派监事职务均已免除。发行人职工监事任期届满后，因发行人2019年底的重组事项及2020年疫情影响，发行人未能及时选任职工监事。发行人监事缺位事项对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 宏观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转型以“资本投资”为主业，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与食品、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三大板块业务，涉及领域广，其发展会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近年来，钢铁、水泥和煤炭等基础材料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日益凸显，国家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边际效益日益下降，国内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不排除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出现较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 环保和安全生产责任风险

发行人为整合产业链，涉及不锈钢等产品的冶炼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和废水，是环保重点监测对象。虽然公司一贯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已按国家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建立起一整套控制排污的制度，以处理废料并防止污染环境的意外事故发生，但是，随着人们生态环境意识的加强，社会对环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国家环境治理标准的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要求的变化，公司的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 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以先进制造板块、新能源新材料板块、生物医药及食品大健康板块、文化创意和大数据营销板块、新型外贸板块五大板块为支柱的经营格局，其中涉及新能源材料、金属矿产、文化创意、医药生物等多个领域。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产业及下属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一旦上述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 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可获得地方政府在资源配置和资金方面的有力支持。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2.99亿元、3.11亿元、3.30亿元和0.41亿元，政府补助收入主要包括专项资金、扶持款、贴息收入及税费减免收入。如果政府财政投入及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5. 国际贸易形势变化、中美贸易战带来的相关贸易政策风险

发行人长期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作为原广东省外经贸委系统的大部分企业

以及省贸促会脱钩企业的整合主体，公司拥有丰富对外贸易资源和外贸专业基础。在积极响应国资委要求对传统外贸板块整合升级的背景下，发行人旗下各贸易主体已清退了大部分高风险、低毛利的代理业务，贸易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逐步降低，且因公司贸易业务涉及商品种类繁多，合作上下游交易对手众多，贸易地域覆盖广泛，包括欧美、东南亚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因此，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上下游交易对手潜在的国别风险以及我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贸易板块的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影响不大。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储架式公司债注册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

2019年7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东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粤国资财务[2019]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新控股集团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批复》（粤府资[2019]187号）、《广新控股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广新控股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授权清单》，发行人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监会、国家发改委等机构申请注册直接债务融资额度事后备案。本次发行无需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同意发行的批复。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13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

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每个周期内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

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或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起息日:2022年8月11日。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利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拟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

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年8月8日。

发行首日：2022年8月1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1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1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13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拟偿还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 拟偿还债务明细

债券简称	当前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17广新控股 MTN001	15.00	5+N	5.80%	2017-09-14	2022-09-14	不超过15亿元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上述债务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未来也有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表之外的债务；由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的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上述债务的拟还款日期，发行人可运用自有资金先行兑付上述到期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用于置换自有资金。

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

设有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监管银行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不会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不会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2 广新 02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广新 02”），发行规模 1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根据 22 广新 02《募集说明书》，22 广新 02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2、22 广新 01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广新 01”），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根据 22 广新 01《募集说明书》，22 广新 01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3、21 广新 D3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广新 D3”），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期限 121 天。根据 21 广新 D3《募集说明书》，21 广新 D3 短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4、21 广新 D2

2021年11月1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广新D2”），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期限56天。根据21广新D2《募集说明书》，21广新D2短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5、21广新D1

2021年10月28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广新D1”），发行规模20亿元，发行期限53天。根据21广新D1《募集说明书》，21广新D1短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6、21广新Y1

2021年9月14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广新Y1”），发行规模15亿元，发行期限3+N年。根据21广新Y1《募集说明书》，21广新Y1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7、21广新06

2021年8月13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1广新06”），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期限2年。根据21广新06《募集说明书》，21广新06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8、21广新05

2021年8月2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1广新05”），发行规模8亿元，发行期限2年。根据21广新05《募集说明书》，21广新05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9、21广新V1

2021年6月16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广新V1”），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期限5年。根据21广新V1《募集说明书》，21广新V1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10、21广新04

2021年6月16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广新04”），发行规模3亿元，发行期限5年。根据21广新04《募集说明书》，21广新04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11、21广新03

2021年6月9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广新03”），发行规模8亿元，发行期限5年。根据21广新03《募集说明书》，21广新03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12、21广新01

2021年4月12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广新01”），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3年。根据21广新01《募集说明书》，21广新01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13、16广新04

2016年8月5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16广新04”），发行规模8亿元，发行期限5年。根据16广新04《募集说明书》，16广新04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14、16广新03

2016年7月6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广新03”），发行规模12亿元，发行期限5年。根据16广新03《募集说明书》，16广新03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15、16广新02

2016年1月28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广新02”），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5年。根据16广新02《募集说明书》，16广新02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16、16广新01

2016年1月18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广新01”），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5年。根据16广新01《募集说明书》，16广新01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5063471N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邮政编码：510308

联系电话：（020）89203080

传真：（020）89097266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罗俊晖，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9203666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

网址：<https://www.gdghg.com/>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咨询；组织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和管理；资产托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是经粤办发（2000）9号文批准，于2000年9月6日组建并注册成立的授权经营企业集团。

（二）历史沿革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是经粤办发（2000）9号文批准，于2000年9月6日组建并注册成立的授权经营企业集团。1999年，在国家实施“政企分离”的背景下，广东省政府将原广东省外经贸委系统的大部分企业以及省贸促会脱钩企业合并，于2000年9月6日组建成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2002年4月30日，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并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同时发行人企业名称由“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9日，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并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以广东省财政厅划拨的3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60,300万元。

2008年8月21日，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并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以资本公积99,7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万元。2009年1月，广东最大劳务输出企业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广国际”），因巨额亏损约8亿元，托管给发行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粤国资〔2009〕12号《关于广新外贸集团对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托管的通知》，发行人对新广国际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

以及经营管理的决策权进行托管。实施托管后，发行人与新广国际的资产、财务关系不变，资产不并账、会计报表不合并。新广国际继续保留法人资格，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011年4月1日，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并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企业名称由“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年初，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新资产”），专门负责处理新广国际托管事项。2013年2月省政府向粤新资产无偿拨款6.65亿元以及提供4亿元3年期低息贷款，为新广国际代偿全部银行债务，粤新资产成为新广国际的最大债权人。后续，粤新资产以新广国际最大债权人的身份追讨新广国际对外应收账款，资金回笼后纳入粤新资产管理。

2015年2月15日，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并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60,000万元增加至162,000万元。

2020年10月，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62,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0年10月21日办理完毕，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2021年8月，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文件精神，广东省人民政府将其持有发行人10%股权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广东省人民政府控股90%，广东省财政厅占股10%。

目前，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作为财务投资者，主要享有收益权，不得随意处置国有股权，其持有的股权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专户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广东省国资委及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股权未受限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系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监管下的国有公司，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国资委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其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按照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权力、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的原则，行使资产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权力，更好地实现广东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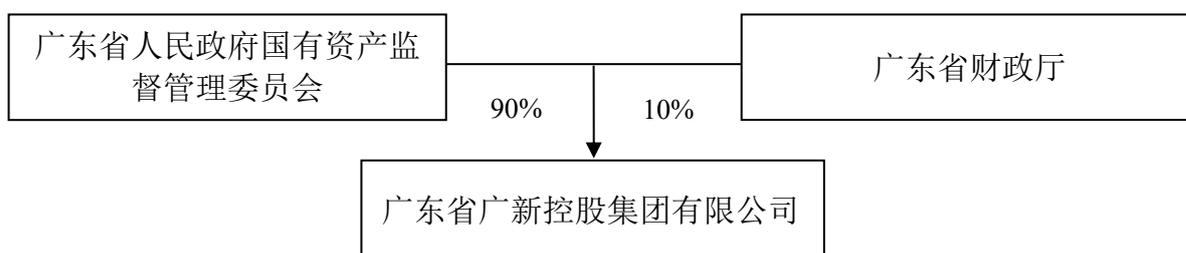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监管下的国有独资公司，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东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作为财务投资者，主要享有收益权，不得随意处置国有股权，其持有的股权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专户管理。

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子公司 22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共 11 家，控股

子公司共 11 家，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表 2021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1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67	83.67	30,000.00
2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79	60.79	7,600.00
3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943.26
4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40	83.40	84,398.16
5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7,300.00
6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94	48.94	105,000.00
7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96	74.98	72,500.00
8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1,176.68
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75	26.75	96,742.32
1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22	20.22	73,901.92
11	广州市隆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2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34,992.00
13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62	92.62	33,334.00
1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79	18.79	174,333.71
15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4,740.37
16	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5,988.83
17	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15,290.73
18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99	83.99	13,259.36
19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20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78	43.78	49,152.31
21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2	广东广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 22 家子公司中，控股比例不足 50%

的子公司共有六家，分别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其中前三家子公司均为上市企业，上述三家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且发行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其中，发行人对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并表。

发行人为佛塑科技的最大股东，享有 26.75%表决权，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1.50%，且没有迹象表明其他股东会集体表决；近 5 年来其他股东出席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比例未超过佛塑科技总表决权的 30.00%；发行人有权主导佛塑科技的经营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将佛塑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为星湖科技的最大股东，享有 20.22%表决权，第二大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享有 5.17%表决权，但其出于战略投资目的，自身并没有参与或控制上市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意图，并承诺不谋求公司控股地位。星湖科技的 5 名非独立董事中，其中 2 名董事由发行人派出，1 名董事由第四大股东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其余均为星湖科技职工担任。发行人有权主导星湖科技的经营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将星湖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为省广股份的最大股东，享有 18.79%表决权，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3.00%，股权较为分散，且没有迹象表明其他股东会集体表决；近 5 年来其他股东出席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比例未超过省广股份总表决权的 30.00%；且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由发行人派出 2 名董事，其余股东均未派出董事。发行人有权主导省广股份的经营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将省广股份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其中综合持股比例 49.96%，为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8%、集团持股 2%，综合持股比例为 $2\%+98\%\times 48.94\%=49.96\%$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74.98%，为合同约定集团享有 51%表决权，广青科技享有 49%，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51\%+49\%\times 48.94\%=74.98\%$ 。发行人有权主导广青金属压延的经营活动并享有可

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将广青金属压延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占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发行人有权主导宁夏伊品生物的经营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将宁夏伊品生物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主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食品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始创于 1954 年的国有外贸型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新型科工贸内外销一体化，累计出口超 110 亿美元，年总营业额超 30 亿元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旗下“珠江桥”牌系列产品畅销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国家级实验室，参股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广东万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国际知名企业。省食品公司被商务部纳入 22 家重点联系的大型流通企业；是广东省政府列为 13 家冲刺世界名牌重点扶持的企业之一；被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广东省科技厅等部门评定为第一批省级创新型企业；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确定为中国食品行业第二批创新型试点企业。

省食品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 298,200.48 万元，总负债 153,948.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4,252.3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289.75 万元，净利润 12,746.83 万元。省食品公司已形成食品加工产业链、畜牧鲜活冷冻产业链、不锈钢餐厨具产业链、进口内销食品供应链四大主业。

省食品公司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产业，所经营的宝金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金畜牧”）、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猪场”）均系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宝山猪场“安全高效生态养猪关键技术的推广及应用”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农业废气物高效制备生物燃气技术的推广与应用”获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近三年，省食品公司生猪产能产量逐步扩大。公司生猪出口至香港，市场需求很大，销售渠道较好，2019 年以来生大猪和生猪苗产销率均达 100.00%。

（2）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原名“佛山塑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6月，主要经营各类塑料制品、鞋类、粘胶制品、各类包装复合印刷制品和塑料机械设备的制造和工程安装。2009年8月，发行人受让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持有的全部佛塑科技国有股127,307,201股（约占佛塑科技总股本的20.78%），过户事宜于2009年8月27日全部办理完毕。发行人是佛塑科技的第一大股东，2021年末持股比例达到26.75%，是派出董事最多的一方，可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控制。

佛塑科技2021年末总资产396,779.97万元，总负债116,215.54万元，所有者权益280,564.4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5,725.76万元，净利润16,116.95万元。2021年佛塑科技营业收入上升6.87%，净利润上涨61.29%。

（3）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成立于1992年4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武，经营范围：本企业及企业成员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按批准事项经营，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09年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星湖科技国有股86,240,749股（约占星湖科技总股本的16.55%）转让给公司。此前公司并无持有星湖科技的股份。2009年4月14日完成股权转让后，公司成为星湖科技的第一大股东，2021年末持股比例为20.22%，是派出董事最多的一方，可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控制。

星湖科技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医药制造等多个领域。星湖科技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主要产品产销率较好，近三年核苷酸添加剂产销率维持在90%以上水平；核苷及核苷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销率维持在80%以上水平；但氨基酸原料药及中间体受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和公司产品产量调整影响，产销率波动较大。

星湖科技2021年末总资产247,334.93万元，总负债69,774.17万元，所有者权益177,560.7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504.69万元，净利润10,646.99

万元。

（4）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成立于1981年，是我国最早一批成立的广告公司，也是目前我国本土最大的广告公司，被业内誉为中国广告业的扛旗者。作为中国4A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广告协会理事单位、国家一级广告企业，连续十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2008年2月，被评定为“广东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08年9月，被文化部命名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省广股份于2010年5月6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成为“中国广告第一股”，是目前本土广告行业的龙头企业，凭借核心业务的差异化以及长久以来积累的品牌优势，整体竞争实力强，目前收入和利润规模均位居行业前列。

省广股份传统媒介代理业务及数字营销业务经营模式基本相同，利润均主要源于所收广告费和所支媒介费之间的差额，因此业务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受下游客户投放量、投放金额及上游供应商采购成本变动影响较大。其中，影响投放量及投放金额的因素主要为下游客户粘性、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影响采购成本的因素主要有采购对象及采购模式。省广股份集团客户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大客户多为汽车企业。

省广股份2021年末总资产792,086.83万元，总负债314,821.16万元，所有者权益477,265.6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0,300.03万元，净利润19,294.86万元。

（5）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铝业”）成立于1985年，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新铝业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及贸易，所投资行业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主要业务板块为五金建材。控股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铝型材及其系列产品，幕墙铝合金，硬质合金，复合材料，建筑新合金材料及相关产品。

广新铝业2021年末总资产1,167,967.89万元，总负债711,513.52万元，所有者权益456,454.3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68,923.55万元，净利润84,348.96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6）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广青科技成立于 2010 年，由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新盛特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山控股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镍、铜、锰、铬、钼、特钢生产配套加工及销售；镍、铬、铁、锰原料矿石仓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青科技 2021 年末总资产 1,117,988.83 万元，总负债 600,171.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7,816.9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41,941.22 万元，净利润 224,798.45 万元。

（7）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49152.3071 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饲料、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药、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矿物质肥料、化肥、植物促生产剂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农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氯化钾、硫酸铵销售；铁路运输服务；粉煤灰及煤炭（动力煤、精煤、末煤）销售；粮食、种子的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宁夏伊品生物产品的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此外，其产品远销俄罗斯、欧盟、东南亚等全世界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宁夏伊品生物 2021 年末总资产 1,278,953.33 万元，总负债 840,395.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8,557.5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6,423.96 万元，净利润 36,591.48 万元。

2.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参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500（万元）	35.00
2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7,915.58（万美元）	49.00
3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	51,066.90（万元）	37.04
4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18,000.00（万美元）	35.00
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247.43（万元）	24.76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简介如下：

（1）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杜邦”）是由杜邦帝人薄膜中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创办的，当今国内产销规模最大和具有世界一流技术水平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佛山杜邦拥有七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线，超过6万吨的年生产能力和最完整的差异化聚酯薄膜产品结构，能够更快更好地满足不同区域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和产量需求。佛山杜邦通过了ISO9001-2000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荣获“中华之最”、“中国明星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等多种荣誉称号。

佛山杜邦2021年末总资产120,607.66万元，总负债5,751.04万元，所有者权益114,856.6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410.97万元，净利润10,843.82万元。

（2）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2014年5月，广新集团与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山集团下属企业）、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印尼当地注册公司）、景祥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日本最大的金属流通企业，世界500强之一）共同出资设立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广青”），持股比例分别为35%、35%、20%、5%和5%。印尼广青是印尼镍铁矿项目的运营主体。

印尼广青镍业项目2014年5月2日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10.28亿美元，其中印尼广青自筹资金3.28亿美元，其余7.00亿美元通过银团贷款解决。印尼广青镍业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镍铁生产线、炼钢生产线和轧钢生产线三条生产线。

镍铁厂 A,B 两区以及炼钢厂已全面投产，目前处于满产状态，电厂两台机组也已经并网发电，运行正常。炼钢厂处于满产状态，热轧厂已经达产，受制于钢坯产量因素，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 1,455,700.20 万元，总负债 616,415.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9,284.2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35,143.59 万元，净利润 273,382.22 万元。

（3）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益科技为国内销售规模最大（全球第二）、品种规格最齐全的覆铜板生产企业，其产品已通过 Bosch、西门子、三星、索尼、华为等企业认证，生益科技研发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生益科技主要产品为覆铜板、半固化片、绝缘层压板、金属基复铜箔板、涂树脂铜箔、覆盖膜类高端电子材料。产品主要供制作单、双面线路板及高多层线路板，广泛应用于手机、汽车、通讯设备、计算机以及各种高端电子产品中。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 2,443,116.45 万元，总负债 956,494.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86,622.0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7,426.30 万元，净利润 292,460.05 万元。净利润同比增长 62.46%，主要得益于 4G 补建和 5G 试网建设，上游零部件需求增加。

（4）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由太古可口可乐香港有限公司、太古饮料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12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徐晓红。经营范围：生产、包装、销售可口可乐系列饮料及其他饮料、营养健康食品；委托及被委托代加工饮料及相关包装材料；生产及销售带有本公司及本公司产品标志的宣传纪念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运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快递除外）；进口、批发可口可乐系列饮料及其他非自产饮料（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酒精饮料、含乳饮料）及相关的包装材料；分装及销售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开展相关营销服务及会议展览服务；提供相关咨询及培训等辅助服务（涉

限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 169,767.72 万元，总负债 102,714.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053.1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3,911.27 万元，净利润 20,968.53 万元。主要是受到涨价和产品组合的改善影响，汽水、果汁类饮料、高端水、能量饮料、茶饮料及运动饮料销量上升。

（5）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法定代表人关天计，经营业务包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销售：文具、铜制工艺品、黄金、银器、珠宝首饰、翡翠玉石、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图书等出版物批发，图书等出版物零售；茧丝绸收购；丝绸、纺织品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仓储业；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 273,087.61 万元，总负债 221,948.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138.9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1,694.62 万元，净利润 2,750.40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经营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经营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内部董事 3 人，外部董事 4 人。

1、董事会

董事会由五至十一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或者更换，职工董事则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期不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对出资者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2）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制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方案；
- （9）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 （12）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3）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4）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5）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

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价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6）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年度工作报告；

（17）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8）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19）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0）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1）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2）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五人，其中职工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由于国有独资企业监事会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和配套政策尚不明朗，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实际为 0 人。

监事会履行职责如下：

（1）检查公司财务；

（2）代表出资人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5）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按广东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负责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及亏损方案；
-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方案；
-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人员；

（15）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6）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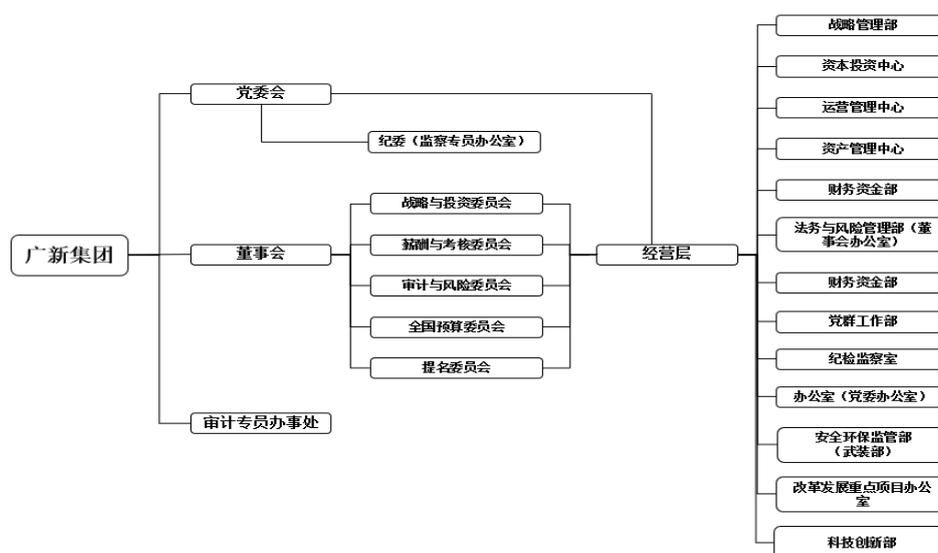
（18）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总部共设 3 个中心、9 个部室共 12 个部门和 1 个改革发展重点项目办公室：战略管理部、资本投资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资产管理中心、财务资金部、人力资源部、法务与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与监事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改革发展重点项目办公室及安全环保监管部、武装部。

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制度建设的具体情况如下：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战略管理部

战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发行人战略研究、战略规划、战略实施和发行人及企业董事会建设、信息化规划建设与管理、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管理等任务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发行人战略与产业研究、战略规划编制与战略管理、投资策略与评估、组织绩效考核、战略资源拓展、国企改革政策研究及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发行人信息化规划、建设与管理等职能。

2、资本投资中心

资本投资中心是承担发行人产业投资、策略投资、资本市场投资、产融结合业务等工作的业务部门。

3、运营管理中心

运营管理中心是负责发行人产业运营与企业经营业务管理、存量业务投资发展、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企业创新发展等工作的业务部门，主要围绕“管理出效益、估值出价值”，负责发行人产业运营与经营业务管理政策及方案制定、企业经营分析、业务运营管理、产权管理，负责归口管理企业主业范围内投资及资本运作、创新发展、改革改制、科技创新、投后管理等职能，负责发行人持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

4、资产管理中心

资产管理中心是负责发行人土地盘活、物业经营及产业园区开发等工作的业务部门，主要承担发行人系统内土地物业资产的“三旧改造”、盘活、处置、租赁、承包经营、产业园区开发等职能。

5、财务资金部

财务资金部是负责发行人财务管理、资金结算与管理、金融与国际拓展业务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发行人战略财务管控、业务财务支持、共享财务中心建设和资金结算、资金管理以及发行人金融与国际业务拓展等工作，承担发行人财务综合管理、会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收筹划、发行人业绩考核等职能。

6、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负责发行人组织发展、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人力资源政策制定、外派董监高管理与总部干部员工管理、人力资源共享服务等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发行人组织架构调整和组织体系建设、干部选拔任用及监督管理、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与培养、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福利管理、干部档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和干部出国（境）管理等职能。

7、法务与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法务与风险管理部是负责发行人合规管理、法务管理、风控体系建设和制度体系建设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发行人合同管理、诉讼管理、制度管理、重大事项法律审核、知识产权保护、内控合规管理和风险信息收集、评估、风险预警、风险考核等职能。发行人及企业董事会建设、发行人外派企业董事履职管理。

8、审计与监事管理部

审计与监事管理部是负责发行人内部审计、所属企业监事会（或派出监事组）建设与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发行人战略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投资项目后评价、合规检查、全面风险审计、与政府审计工作对接协调、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对接协调、与发行人审计专员办对接协调、发行人所属企业监事会工作管理、监事专项检查、审计和监事检查整改落实工作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职能。

9、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负责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进发行人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发行人各级党组织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企业党建、群团工会、老干管理、企业文化、扶贫开发、信访维稳等职能。

10、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是发行人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内设机构。

1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是落实发行人党委会决定和实施发行人决策部署及重点工作督办检查、处理发行人党委和发行人领导日常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发行人党委日常事务管理、行政管理、督办检查、文秘会务、公共关系、品牌建设与对外宣传、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协会管理、武装征兵、后勤保障等职能。

12、安全环保监管部（武装部）

安全环保监管部、武装部是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节能环保、消防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质量安全管控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13、改革发展重点项目办公室

改革发展重点项目办公室统筹负责发行人“小散弱”劣势企业退出、“僵尸企业”出清及重大专项工作督办任务。

14、科技创新部

统筹开展集团数字化建设及业务数字化转型工作，制定总部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所属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1. 内控制度建设

发行人设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担保管理、对下属公司管理、投融资和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具体表述如下：

（1）内控管理体系

发行人根据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发行人建立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班子议事规则》、《广东省广新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班子职责》、《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示报告制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效能监察暂行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制度暂行规定》、《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述职述廉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评议实施细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工作管理办法》。集团董事会 2014 年成立了三会：投资与控制风险委员会、考核与审计委员会、预算和财务管理委员会，并实行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

（2）财务及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现金预算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财务管理的规定》及派出监事等制度，成立了预算和财务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对企业的发展规划以及投资（含贷款和贷款担保）项目等重大决策，按规定程序组织论证并上报集团审批，成立了投资与控制风险委员会。

发行人建立下属企业财务总监委派制度，对大额资金的收支实施具体监控，并指导、督促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计核算。

（3）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对外投资方面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审批制度，设有专门的投资审查委员会，对被投资项目从财务，业务和法务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审核，通过法定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投资项目必须遵循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稳定协作配套关系，稳定和巩固营销体系，确保对外投出资本的保值、增值。投资项目若为与系统外单位或个人合作项目，发行人在进行对外投资必须首先取得由对方提供的公司认可并具有法律效力的投资文件，确保项目未来的顺利运行。

（4）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设立结算中心，制定有严格的融资管理制度，包括《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资金结算实施细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管理制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实施细则》等，统筹安排下属子公司资金和融资行为，降低财务费用和融资成本，实施对下属子公司财务的全面监管。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拨，统一对外议价。下属企业在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融资方案须向集团财务结算中心报批，集团还对融资价格实行上限管理，成本超过集团定价的授信不得提用。此外，下属企业还需定期向集团结算中心报送本单位在外授信总量和余额情况，便于集团总部统筹管理。

（5）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担保工作规则》，由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担保事务管理，结算中心会同财务资金部负责具体承办担保业务。未经集团总部批准，集团本部和所属企业不得对外融资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融资担保。

（6）对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制订了符合自身实际的下级公司管理办法，实现了公司与下级公司政策执行的统一、协调，建立了健全的下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执行现代企业管理规范操作，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向各持股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总部各部门的职能，对应完善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流程，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及时了解并掌握持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加强风险控制。下级公司同样接受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如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等也都根据各自职责进行相应的业务管理。

（7）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机构设置及部门负责人配备若干规定》、《关于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年限暂行规定通知》等制度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建立了劳动人事、工资分配和干部考核等管理体系，保证了员工合法权益，规范了薪酬体制，完善了集团的干部选拔和人事任免。劳动人事方面，

依据国家《劳动法》规定，集团公司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所属各企业单位相应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小组，调解处理集团公司内部的各种劳动工资分配方面的问题，按照广东省国资委和集团公司的管理规定，建立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职工收入根据岗位、技能和实际贡献确定，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的工资总额实行审核监督管理。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管理下属企业的经营班子；建立下属企业财务总监委派制度。子公司有权聘任和解聘除集团公司审批权限以外的管理人员。发行人通过完善分配制度，建立领导干部的公开选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较好的起到了培养人才、留住人才、重用人才的机制。

（8）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总部和子公司执行财经纪律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管。建立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报告制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结论复议的制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文规定》、《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计操作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试行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试行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试行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操作办法（试行）》等制度，并由董事会成立了考核与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作为全资国有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监管要求，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大力推动实施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执行力，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2014年建立和完善了纪检、监察、审计、监审、工会合一的“五位一体”大监督机制。建立了由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财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机制、内部审计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下属公司分别为独立的利润考核主体，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对产品优势、价格优势、地理优势的考虑，与其他一般贸易无实质不同。为控制关

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内部也制定了一系列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集团成员开展交易活动须在真实交易必要性的前提下进行，且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单位之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情况需要必须发生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执行，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并就关联交易事项接受总部及审计机构的监督。发行人对内部关联交易遵照《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额资金业务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品营销和贸易服务业务指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贸易客户管理和报备规定》和《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业务流程管理规定》执行。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财产和人身伤害及严重社会危害，规范和加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过渡方案。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等高管由广东省国资委任命。发行人已建立了集团班子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如遇高管变动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将通过班子会共同决策等形式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如遇重大事项上报董事会；如遇公共事件、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将启动公司应急管理机制。

发行人应急管理机构分集团班子会、专业（部门）执行机构、突发事件主体责任单位为主的工作机构三个管理层次。公司了设立相应层级的专业应急管理工作咨询专家组织，建立门类齐全、专业完善的专家库，实现咨询活动制度化、应急决策科学化。公司设立了相应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公司成立了重大灾害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集团班子会成员、相关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是公司应对公共危机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指导公司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公司重大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应急工作指挥协调机构设在公司综合办公室，称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司应

急办)。在公司重大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公司应急办主要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指挥职能,负责落实公司重大灾害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对各部门、单位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单位是公司应急工作的执行机构。执行机构主要履行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危机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处置指挥工作。突发事件责任主体单位是公司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工作机构。工作机构负责管理区域的日常应急工作机制建设,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1)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公司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发行人可基于资金池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现或置换、公司的资金融通、企业债券等多种方式并举。

(12)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运营和管理,发行人对资金支付的审批权限,以及货币资金、银行存款、银行票据等的计划和调度权限进行了明确。公司要求相关负责人定期对资金运营情况进行汇报,对资金账户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和现金管理作出了详尽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收支与记账的岗位分离;货币资金收支所涉及的密码、密钥分开保管,票据与印章的分开保管;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账务账簿的登记工作等。以上规定对发行资金运营的效率的提升以及资金安全的保障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13) 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在资金预算和筹集、资金运营和管理、资金支付和调度等方面,区分了计划内和计划外,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级有权人设置了不同的分工和授权。

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现金收付、库存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对于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使用、建账等做了详细的规定，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银行账户的独立。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汇报、处罚机制以免违规行为的产生。

2. 内控制度有效性

发行人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健全、有效，执行情况良好。近三年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内控事故。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 资产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广东省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投资方，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2. 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对出资人负责。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并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人员方面，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均属专职，未在发行人股东单位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

3. 机构

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

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4.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业务经营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时间	政府兼职情况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白涛	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	女	2020年1月	无	中国	无
肖志平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	2021年8月	无	中国	无
黄家合	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2019年12月	无	中国	无
肖志铭	外部董事	男	2019年8月	无	中国	无
夏赛秋	外部董事	女	2019年8月	无	中国	无
谢园保	外部董事	男	2019年6月	无	中国	无
徐沛	外部董事	男	2021年3月	无	中国	无
陈南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9年12月	无	中国	无
刘立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21年8月	无	中国	无
谢志云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2019年12月	无	中国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时间	政府兼职情况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唐 强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9年12月	无	中国	无
罗俊晖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男	2022年4月	无	中国	无
罗 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22年4月	无	中国	无

注：

1、以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政府部门人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由于国有独资企业监事会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和配套政策尚不明朗，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实际为 0 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1）白涛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

女，现年 55 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曾任广州市工具厂基建科助理工程师、广州穗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州粤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广业建设集团总经理、省二轻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省城镇集体企业联社主任、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省妇联兼职副主席。

（2）肖志平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男，现年 47 岁，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曾任江西省赣州地区行署农业局外资办干部、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项目部项目经理、江门市新会区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高级项目经理、广东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主席、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黄家合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现年 53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科员、主任科员、广东省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办公室副主任、广东驻澳企业党委委员、副书记、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4）夏赛秋外部董事

女，现年 55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工程师。现任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技术员、团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5）肖志铭外部董事

男，现年 49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外部董事。曾任江苏无锡永固电器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广州南方通信系统软件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广东省经委交通处副主任科员、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省产业发展研究院产业规划研究所所长、广东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6）徐沛外部董事

男，现年 49 岁，群众，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山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讲师、院团委副书记、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第一负责人、中信证券投行委执行总经理、北京正安医药 CEO、深圳市弘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7）谢园保外部董事

男，现年 50 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外部董事。曾任江西樟树起重机械总厂出纳、会计、财务副科长、高明新时代文具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审计主管、东莞分所所长、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2.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南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现年 59 岁，中共党员，暨南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历任广东省丝绸公司干部、副科长、科长，广东省丝绸（集团）公司发展分公司副经理，深圳联达丝纺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广东省丝绸（集团）公司鸿泰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支部书记。

(2) 刘立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现年 50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经贸委财企处科员、副主任科员、香港经贸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广东省广告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广新高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广新柏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 谢志云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现年 57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省委党校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梅州市平远县梅青中学教师、梅州市平远县团委副书记、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党委书记、梅州市平远县副县长、梅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梅州市大埔县县长、梅州市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4) 唐强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现年 49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惠州市博罗县博展实业公司业务员、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东省青少年研究中心主任科员、广东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主任、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主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5) 罗俊晖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男，现年 47 岁，中共党员，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曾历任广业信息公司财务部会计、副部长，资金财务部经理，广业电子机械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业环保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广业资产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广业集团规划与投资发展部部长，广业环保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业电子机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省煤炭工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业装备制造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6) 罗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现年 41 岁，中共党员，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历任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党务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办公室副主任，公司监管处副处长，会计监管处副处长、

处长，省粤科金融集团党群人事部部长，省粤科金融集团总经理助理。

公司监事会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五人，其中职工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原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免职的通知》及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和有关工作部署，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省审计厅，省管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省审计厅管理，并建立省审计厅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制度，设立审计专员办事处，原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因此，发行人处的国资委委派监事职务均已免除。发行人职工监事任期届满后，因发行人 2019 年底的重组事项及 2020 年疫情影响，发行人未能及时选任职工监事。

（三）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债券和股权。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行政处罚的事项。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经粤办发〔2000〕9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9 月 6 日组建并注册成立的企业集团，是在 1999 年国家实施“政企分离”的背景下，由广东省政府将原广东省外经贸委系统的大部分企业以及省贸促会脱钩企业合并组建而成的。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由原名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更为现名。截至本募

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广东省国资委《关于重新确认第三批 5 家省属企业主业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对自身发展情况进行了认真研判、分析，从服务省委、省政府发展战略大局出发，明确新兴产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功能定位，依托集团现有的产业化优势、资本运营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主要将公司主营业务划分为六大板块，分别为：新材料板块、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板块、新型外贸板块、主业投资平台板块和其他板块，以集中资源重点投入，择优扶强，夯实加快主业发展。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旗下拥有子公司 22 家，其中“佛塑科技”、“省广股份”、“星湖科技”、“兴发铝业”和“广新信息”等多家子公司已在境内外上市或挂牌。

从产业构成来看，近年来公司抓住金融危机时期的机遇，通过股权收购、联合投资等一系列手段，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战略规划，以较低的成本推行兼并收购进而涉足部分制造业，并加大对上游资源的掌控，改变过去相对单一的外贸业务，与时俱进，将原有的子产业细分为六大板块，以集中资源重点投入，择优扶强，夯实加快主业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发展规划将立足于现有业务，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并加大产业间的协同作用，预计业务结构将保持基本稳定。

从收入贡献来看，六大主营业务板块中，目前新材料板块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其中 2021 年度，新材料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 520.50 亿元、76.74 亿元，占公司收入和毛利润之比分别为 62.55%、67.55%；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 132.38 亿元、14.42 亿元，占公司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91%、12.69%。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板块经营收入和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和占比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新材料	137.76	58.29%	520.50	62.55%	404.55	56.87%	378.65	56.39%
生物医药与食品	45.95	19.44%	57.77	6.94%	26.62	3.74%	25.79	3.84%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20.94	8.86%	132.38	15.91%	135.28	19.02%	117.58	17.51%
新型外贸	12.22	5.17%	49.15	5.91%	63.95	8.99%	65.89	9.81%
主业投资平台	19.32	8.17%	70.77	8.50%	77.41	10.88%	79.29	11.81%
其他	0.13	0.06%	1.57	0.19%	3.56	0.50%	4.30	0.64%
合计	236.32	100.00%	832.14	100.00%	711.37	100.00%	671.50	100.00%

2021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成本718.54亿元，其中新材料板块实现成本443.76亿元，占比61.77%；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实现成本117.96亿元，占比16.42%。

表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业务板块经营成本和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成本和占比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新材料	124.46	59.90%	443.76	61.77%	346.56	56.51%	322.61	55.90%
生物医药与食品	37.30	17.95%	46.56	6.48%	19.15	3.12%	18.90	3.27%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18.37	8.84%	117.96	16.42%	120.44	19.64%	99.11	17.17%
新型外贸	11.00	5.29%	43.55	6.06%	55.36	9.03%	58.62	10.16%
主业投资平台	16.51	7.94%	65.04	9.05%	69.04	11.26%	74.05	12.83%
其他	0.14	0.08%	1.67	0.22%	2.78	0.45%	3.86	0.67%
合计	207.77	100.00%	718.54	100.00%	613.32	100.00%	577.15	100.00%

表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和毛利率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及毛利率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新材料	13.31	46.62	9.66	76.74	67.55	14.74	57.99	59.14	14.33	56.04	59.40	14.80
生物医药与食品	8.65	30.30	18.82	11.21	9.87	19.41	7.47	7.62	28.06	6.89	7.30%	26.72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2.57	9.00	12.27	14.42	12.69	10.89	14.84	15.14	10.97	18.47	19.57	15.71

新型外贸	1.22	4.27	9.95	5.60	4.93	11.40	8.59	8.76	13.43	7.27	7.71	11.04
主业投资平台	2.81	9.84	14.57	5.73	5.04	8.10	8.37	8.54	10.81	5.24	5.55	6.61
其他	-0.01	-0.04	-7.69	-0.10	-0.08	-6.37	0.78	0.80	21.91	0.44	0.46	10.17
合计	28.55	100.00	12.08	113.60	100.00	13.65	98.05	100.00	13.78	94.35	100.00	14.05

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3.65%，与去年同期相比持平。其中新材料业务为14.74%；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毛利率为10.89%。各大业务板块中，生物医药与食品毛利率最高为19.41%。

最近三年，新材料板块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根据省国资委要求，省属国有企业清退高风险低收益的合作出口业务，提高整体经营质量，2019年大宗商品价格同比有所提升，因此，在销售规模基本持平的基础上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生物医药及食品大健康板块所属企业星湖科技抓住食品添加剂产品市场回暖的机遇，产品量价齐升，实现营业收入和毛利双增长，而并购的久凌公司盈利能力较好；省食品受益于猪价同比上升，活畜板块业务利润大幅上升。

发行人各板块业务分析如下：

1. 新材料板块

公司以广青科技和兴发铝业等为代表发展壮大产业集群。依据广青科技进一步整合中高端产业链和价值链，实现与阳江五金刀剪业和佛山等市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无缝对接，打造规模超千亿的华南高端不锈钢产业集群，为助推粤西地区振兴发展做出贡献。依据兴发铝业重点打造以铝型材生产为主、资本多元化、经营国际化、管理科学化的大型创新型和绿色节能铝加工行业领导者。

发行人新材料板块，主要包括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等，主要运营主体包括兴发铝业、广青科技和佛塑科技。2021年度，新材料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520.50亿元、76.74亿元，占公司收入和毛利润之比分别为62.55%、67.55%，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1) 铝型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收购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29.42%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铝业”）是发行人铝

型材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截至2021年末，香港广新铝业间接持有兴发铝业31.56%的股权，为兴发铝业的第一大股东，香港广新铝业向兴发铝业派驻董事长、董事及财务总监等重要高管，对兴发铝业的经营决策有实际控制权。

兴发铝业成立于1984年，是中国专业生产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大型企业，其中建筑铝型材应用在建造及安装门窗、幕墙、天花板及百叶窗等装饰成品；工业铝型材主要为光身铝型材，可用作集装箱的箱框，例如城市铁路机车的新导电型材及船舶元件等；另外，亦可制成不同形式及形装，例如中央处理器（CPU）及显示器的散热片及电子消费产品框架。

近年来兴发铝业资产规模与经营效益稳步提升。2019年末兴发铝业资产总额72.24亿元，权益合计30.71亿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2.81亿元，除税前盈利7.2亿元；2020年末兴发铝业资产总额84.36亿元，权益合计36.98亿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8.87亿元，除税前盈利8.73亿元；2021年末兴发铝业资产总额113.42亿元，权益合计44.79亿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4.33亿元，除税前盈利10.55亿元。

盈利模式：兴发铝业的主要盈利来源是铝型材加工费。

上游供应：兴发铝业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通常从铝锭、铝棒开采商或代理商批量采购，铝锭、铝棒采购成本在铝型材生产中的成本占据70-80%。兴发铝业与上游供应商维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上游供应商包括佛山市兴晟铝材有限公司、佛山市颐德行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结算方面，兴发铝业主要采用60-120天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货到付款的方式结算，平均账期不超过60天。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损失，兴发铝业通过期货合约将部分铝锭、铝棒采购价格锁定。

下游需求：兴发铝业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建筑铝型材主要客户对象为建筑公司、装饰材料公司及铝型材销售终端企业；工业铝型材直面厂家销售。销售结算方面，兴发铝业对经销商、新客户和小型企业采用现款现货模式；对超大型企业或央企，采用月结模式，账期一般2-3个月。2021年，受益于市场需求扩大及产能提升，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销售额均有所提升，分别同比增长6.20%和23.70%。未来随着国民经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市场对于高附加值工业铝型材的需求或将进一步增长。

产销区域：兴发铝业现有五大生产基地：广东三水、广东南海、四川成都、

江西宜春、河南沁阳。其中位于广东三水工业园的精密制造项目，于 2021 年正式投产，该项目规划为生产高端电子通讯设备、散热器材、医疗器械及军工应用等领域的高端工业铝型材。凭借精密厂房的独特定位，兴发铝业有望将兴发研究院在工业材领域的研究成果应用于量产阶段。兴发铝业于浙江新建的制造基地，将于 2023 年试产，预期全年产量达到 20 万吨，为目前兴发铝业整体产能的三成。

兴发铝业的销售区域为中国内地（占比超过 90%）、中国香港、亚太地区，海外国家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越南、南非以及若干亚洲、欧洲、南美洲及中东国家。近五年来，兴发铝业着重在华南及华东区域完善销售渠道，将销售网站逐步开设至地级市层级，同时也在投入资源加大在其他区域以重点城市为核心开设销售网站。

关键技术工艺：兴发铝业注重研发创新，截至目前，兴发铝业已获得约 1,700 项国家专利，也参与起草约 120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兴发铝业自创立以来，积累了多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工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兴发铝业针对地铁机车刚性悬挂供电汇流排铝型材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工艺控制等关键技术进行攻关，率先开发了“架空刚性悬挂接触网系统”，引领着城市轨道交通接触网系统的发展。

②兴发铝业开发出新型的高速船舶用铝合金型材，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具备替代国外同类船用合金产品的能力，性能达到或超过国外同类产品。

③兴发铝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全能智慧型挂钩式幕墙系统”属于国内首创，整体性能优越，代表了当今世界幕墙结构先进技术，填补了传统的“构件式”和“单元式”幕墙结构技术的不足和空白，引领幕墙技术革命性提升。兴发铝业率先研制出中国自主创新的“节能隔热铝合金门窗系统”反复闭启 10 万次仍能正常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而且其内旋、内移、内拉等多种开启方式在国际尚属首创。

行业地位：兴发铝业是中国大陆较早生产铝型材的企业之一，现已成为中国著名的专业生产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大型企业，是中国建筑用铝型材龙头企业，同时也是中国最大的地铁机车导电铝型材供应商。兴发铝业连续三次蝉联中国建筑铝型材二十强，2018 年入选国家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

获评 2018 年度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 年荣获“改革开放 40 周年制造业功勋企业”、“广东省优秀企业”、荣登广东企业 500 强、广东制造企业 100 强以及广东创新企业 100 强榜单，品牌价值日益凸显。2020 年度公司荣获了“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称号，2020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榜单中排行第 57 位，2020 年“中国制造业 500 强”榜单中排行第 472 位，比上年上升了 11 位；2021 年，再次上榜“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

兴发铝业公司所从事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具有在全国领先的技术专家作为后盾，阿联酋迪拜塔（哈利法塔）和上海明珠塔在结构设计中均采用了该公司生产的铝型材，为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树立了技术典范。兴发铝业的产品已经拥有铝合金型材国家专利 787 项，规格型号达 3 万多种，在全国铝型材行业稳占前茅。

（2）镍合金

广新控股旗下的广青科技是广新集团镍合金业务的经营主体。广青科技由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民营不锈钢生产企业集团。阳江镍合金项目位于阳江市高新区内，占地面积 1,000 亩，项目总投资为 19.95 亿元，阳江港 16# 号码头（5 万吨深水码头）为项目的配套码头，项目已于 2012 年完工，当年年产量达到 40 万吨。

广青科技镍合金贸易业务均为自营贸易，上游企业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的镍合金及其他合金制造商，结算方式一般为货到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账期不超过 90 天，下游客户主要为下级不锈钢经销商及终端销售企业，结算方式通常为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一般无账期。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广青科技镍合金坯产量分别为 75.06 万吨、82.47 万吨、56.09 万吨和 17.94 万吨；不锈钢坯产量分别为 213.59 万吨、218.90 万吨、207.58 万吨和 64.52 万吨，由于碳钢利润较低，2019 年开始公司碳钢生产线全部转产不锈钢，不锈钢坯产量大幅提升。

截至 2021 年末，广青科技资产总额 1,117,988.83 万元，总负债 600,171.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7,816.9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41,941.22 万元，净利润 224,798.45 万元。

镍合金自产自销方面，广青科技原材料采购、生产情况及销售情况如下：

① 原材料采购

从镍资源供应来看，镍合金生产所需的红土镍矿全部来自印尼，在了解到2014年印尼金属矿产禁止出口的政策后，发行人已做出相应准备。由于红土镍矿在公司镍合金生产成本中占比达到48%，发行人十分重视红土镍矿资源获取来源变化和成本增加的问题。公司正积极收购储备红土镍矿，并着手研究新的资源进口渠道。同时，发行人已立项在印尼投资60万吨镍铁项目解决红土镍矿问题。为避免印尼金属矿产禁止出口的政策限制，发行人在印尼开采红土镍矿，将红土镍矿生产成镍铁块以后再从印尼进口至国内，作为镍合金的生产原材料。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积极寻找除印尼外的镍矿供应国，菲律宾、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澳大利亚、新厄尔多利亚等地区和国家红土镍矿储量丰富，品位甚至高于印尼矿。发行人除进行战略储备外，已经开拓了多地采购渠道。从2012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加大了与菲律宾的合作力度，至今已有较密切合作。菲律宾生产的镍矿品位较高，供应较充足，虽然价格较印尼方面略高，但运费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将进一步把菲律宾作为重点发展镍矿货源的供应国。同时，由于发行人位于阳江的镍合金项目本身工艺的先进性，较其他同类型项目具有明显成本优势。即使由于印尼限制出口导致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在同样的市场环境下，盈利空间亦不会受到太大影响，可以保持项目的健康持续发展。

广青科技在上游原材料采购方面，除镍矿外，主要以高铬、镍铁等合金及矿产组成。近三年及一期，广青科技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量稳定，由于品类价格波动，采购支出呈一定波动上升趋势，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广青科技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吨、亿元

原材料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采购量	单价	合计	采购量	单价	合计	采购量	单价	合计	采购量	单价	合计
纯镍	0.96	9.27	8.88	0.08	9.77	0.80	0.15	12.05	1.77	0.01	13.45	0.07
高铬	59.46	0.62	36.68	74.38	0.56	41.28	67.89	0.76	51.73	15.26	0.81	12.39
红土镍矿	561.65	0.03	17.68	308.47	0.03	9.85	292.03	0.04	11.05	39.34	0.04	1.55
镍铁	35.05	1.07	37.42	66.57	1.09	72.77	44.59	1.31	58.26	15.47	1.47	22.75
镍铁水	28.32	0.98	27.84	15.20	0.96	14.55	17.96	1.14	20.49	5.46	1.39	7.59

原材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类别	采购量	单价	合计	采购量	单价	合计	采购量	单价	合计	采购量	单价	合计
合计	685.44	11.97	128.50	464.70	12.41	139.25	422.62	15.30	143.30	75.53	17.16	44.35

表：2021年及2022年1-3月广青科技前5大上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	排名	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额	占比
	1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52,021.22	22.87%
	2	仙游青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82,575.79	9.91%
	3	泰朗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52,465.94	8.85%
	4	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3,839.81	5.39%
	5	福州鼎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150,714.85	5.29%
	合计			1,491,617.61	52.31%
2022年 1-3月	排名	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额	占比
	1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3,000.16	22.05%
	2	泰朗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9,350.15	16.49%
	3	浙江博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53,188.09	6.78%
	4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否	38,379.35	4.89%
	5	扶沟县顺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38,297.50	4.88%
	合计			432,215.25	55.09%

在采购结算方面，广青科技通常以 60-120 天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货到付款的方式结算，平均账期不超过 60 天。

② 生产环节及主要工艺

不锈钢产品是铁、铬、镍的合金。传统上一直是分别将这三种金属分别冶炼出来后，再通过 AOD 炉精炼生产出不锈钢。传统工艺如下：a、铁矿—炼铁；b、铬矿—铬铁；c、生产有色金属镍的火法工艺：红土镍矿—硫化镍（喷硫去铁）—氧化镍（加氧去硫）—纯镍；d、将生铁、铬铁、纯镍按比例混合在 AOD 炉里精炼成不锈钢。

2010 年，青山控股全球首创 RKEF（回转窑-矿热炉工艺技术）+AOD 生产不锈钢新流程工艺投产，该技术获得国家专利（编号：2012104849583）。RKEF+AOD 工艺主要环节：红土镍矿送至回转干燥窑进行干燥，产生烟气的同时通过布袋除尘可以回收尘矿。经过回转干燥窑的原料送至回转窑，产生的余热可进行发电。在产品再经过 AOD 炉、LF 炉、连铸机锻造形成不锈钢钢坯，该工

艺目前只有少数不锈钢生产企业采用。

广青科技自 2012 年开始进行镍合金的生产，镍合金生产技术来自青山控股引进自国外的红土矿炼精制镍铁的回转窑-矿热炉（RKEF）工艺技术，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与传统高炉炼制的不锈钢坯相比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因此在下游钢铁行业不景气、特种钢价格处在历史低位的背景下，仍能保持一定的盈利空间。

广青科技以回转窑-矿热炉、电弧炉、AOD 和连铸机一体化生产不锈钢的工艺，镍合金以熔融状态下直接送入 AOD 炉冶炼，较大地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利用余热回收利用，对比同类行业节电 55.7%，该工艺技术配备先进的布袋除尘设备、窑内脱硫技术及烟气脱硫技术，并进行工艺创新应用，进行余热回收进行窑内烘干、热装热送、短网设计、余热发电；采用水循环系统实现工业用水零排放；综合节能环保效果显著。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与传统高炉炼制的不锈钢坯相比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目前，广青科技投资的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简称“广青压延”）不锈钢深加工项目已完工，三条生产线已全部投产，其中 1780mm 不锈钢热轧生产线，年产能 220 万吨；1250mm 退火酸洗生产线，年产能 65 万吨；1550mm 退火酸洗生产线，年产能 75 万吨。

广青科技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广青科技生产情况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镍合金	90.00	75.06	83.40	90.00	82.47	91.63	90.00	56.09	62.32	90.00	17.94	19.93
不锈钢坯	200.00	213.59	106.80	200.00	218.90	109.45	200.00	207.58	103.79	200.00	64.52	32.26
碳钢	-	0.50	-	-	-	-	-	-	-	-	-	-
合计	290.00	289.15	100.00	290.00	301.37	103.92	290.00	263.67	90.92	290.00	82.46	28.43

综合来看，公司镍合金项目生产技术较为先进，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销售渠道通畅，但须关注上游红土镍矿资源供应对公司产能和生产成本乃至后续项目投产的影响。

③ 下游销售

我国作为不锈钢消费大国，铬镍系不锈钢广泛应用于各行业。销售方面，由于广青科技生产的镍合金具有质量和成本方面的优势，因此销售渠道十分通畅。2021年度，广青科技不锈钢坯销量214.79万吨，较上年减少2.46%。总体看，近一年及一期产品销量整体保持平稳态势。

表：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广青科技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吨、万吨、亿元

原材料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销量	单价	合计	销量	单价	合计	销量	单价	合计	销量	单价	合计
不锈钢坯	220.78	1.02	224.99	220.20	1.14	250.88	214.79	1.53	327.82	64.28	1.37	88.19
碳钢	3.08	0.32	0.97	-	-	-	-	-	-	-	-	-
合计收入	223.86	-	225.96	220.20	1.14	250.88	214.79	1.53	327.82	64.28	1.37	88.19

表：广青科技2021年及2022年1-3月前5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比
	2021年	1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是	3,155,835.64
2		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82,029.77	2.50%
3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否	27,935.39	0.85%
4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6,551.60	0.20%
5		福建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否	4,226.26	0.13%
合计				3,276,578.66	100.00%
	排名	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比
	2022年1-3月	1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是	854,980.07
2		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273.81	2.98%
3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否	422.21	0.05%
4		金昌市海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8.76	0.00%
合计				881,684.85	100.00%

广青科技的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是公司镍合金产品的第一大客户，其余主要是供给省内外其他不锈钢生产企业。

在销售结算方面，广青科技主要采用60-120天银行承兑汇票、即期信用证或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结算，平均账期在60天以内。

(3) 佛塑科技

新材料板块中薄膜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佛塑科技。广新控股于 2009 年完成了对佛塑科技的控股，自此新材料新能源业务成为公司的重点业务之一。佛塑科技是本土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产品种类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整体竞争实力强。2015 年 6 月，公司入选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2021 年佛塑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45,725.76 万元，取得净利润 16,116.95 万元，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佛塑科技主要涉及新能源汽车、高端电子信息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分子功能薄膜的研发与生产，是国内薄膜行业龙头企业。在技术开发与储备方面，目前佛塑科技已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内一流的技术研发团队，国内独有、国际上功能最齐全、可试验范围最广的生产试验线以及 2 万多平方米的技术研究开发场所。近年开发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偏光膜和电工电容薄膜、高新农用功能薄膜等新型聚合物材料在同行中技术、品质领先，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佛塑科技已逐步形成以渗析材料、电工材料、光学材料和阻隔材料四大系列产品为框架的产业布局。

中期来看，高性能薄膜材料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国内能够生产高性能膜材料的企业不多，佛塑科技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产品毛利率也能维持在较高水平。佛塑科技最新研发的复合智能节能薄膜、晶硅太阳能电池用 PVDF 膜等高技术产品项目已进入产业化阶段，部分产品性能已达到甚至超越国际企业同类产品，在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领域拥有较强竞争力。因此，整体来看，随着高性能薄膜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以佛塑科技为经营主体的新材料新能源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计划在保持偏光膜、无孔透湿防水功能薄膜、微压拉伸透气膜等优势产品领先地位的同时，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立足自主创新，重点发展光学、电子电工等功能性薄膜，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向产业高端化和产品差异化方向发展；加强产学研合作力度，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合作建设石墨烯动力锂离子电池研发中心，开展石墨烯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创新机构建设。

① 原材料采购

佛塑科技薄膜产品的 80%以上生产成本为原材料成本，为加强成本控制能力，企业执行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制度，主要覆盖聚丙烯、聚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等。为加强成本控制能力，佛塑科技执行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制度。

采购大宗原材料的平均价格，近几年来波动明显，主要是由于采购的大宗原材料都是石油的裂化下游产品，价格始终跟随石油价格的波动而变化。

佛塑科技对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的采购量自 2013 年大幅减少，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是 PET 切片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佛塑科技的薄膜产品 PET 切片材料主要由佛塑科技本部和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生产，自 2013 年 2 月，为适应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加快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端发展，经研究论证，佛塑科技决定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实施停产，进行技改。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是 PET 切片材料的主要原材料，随着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的停产，上述两种材料的采购量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佛塑科技大宗原材料内采和进口比例为 3:1。作为石化衍生品易受原油价格影响，近三年整体呈现明显上涨趋势，佛塑科技面临的成本压力增大。为此，佛塑科技目前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国内大型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以降低采购单价并维持主要原材料货源稳定。同时，针对原材料价格频繁波动特征，佛塑科技开展了套期保值，根据库存及产品销售具体情况和市场行情制定当月期货交易计划书，为控制期货套期保值操作风险，佛塑科技坚持期现两个市场同时双向操作，禁止单边投机，并将期货套保交易保证金最高额度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

在采购结算方面，佛塑科技与中石化、中石油等国内大型供应商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少部分经销商等二级市场供应商采用货到付款结算；供货商多与客户有着多年的合作关系，供货质量稳定，货源有保证。国外采购结算方式一般采用 90 天信用证，或签订合同时预付 30% 货款，收到货物后支付剩余款项。

2021 年佛塑科技上游供应商相对分散，前 5 大上游客户采购额合计 35,163.14 万元，占比 20.47%，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1 年佛塑科技前 5 大上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1	供应商 1	15,140.23	8.81
2	供应商 2	6,402.60	3.73
3	供应商 3	4,900.88	2.85

排名	客户名称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4	供应商 4	4,587.46	2.67
5	供应商 5	4,131.97	2.41
合计		35,163.14	20.47

注：因上市公司对数据披露较为敏感，未披露上游客户名称。

在采购结算方面，佛塑科技与国内大型供应商采取的结算方式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90 天或 180 天，付款保函项下 30 天内电汇结算和电汇项下先款后货；少部分经销商或二级市场供应商采取货到付款结算，期限一般为 30 天至 180 天。国外结算方面，佛塑科技多采用 60 天或 90 天的远期信用证，少部分采用在签订合同时预付部分货款，到货后结清尾款。

② 生产环节

佛塑科技在生产方面，每年编制经营预算，每月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对产品生产过程实行在线监控，包括对原材料配比、生产工艺和产品指标的控制，并对产成品实行班组、车间和分支机构三级监控，使产成品达标率持续提高。同时，为避免竞争对手获取广新集团详细的经营情况，造成广新集团经营损失。为加快产业高端化进程，佛塑科技进军新能源、节能环保和资源节约等新材料高新技术领域，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力度：

表： 2019-2021 年佛塑科技生产情况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渗析材料	1.67	1.65	101.21	1.86	1.65	112.73	1.74	2.11	82.67
光电材料	0.77	0.81	95.06	0.81	0.81	100.00	1.01	0.85	119.27
阻隔材料	7.00	11.13	63.46	6.98	11.10	62.88	7.53	10.36	72.72
合计	9.44	13.59	69.46	9.65	13.56	71.17	10.28	13.32	77.18

为加快产业高端化进程，佛塑科技进军新能源、节能环保和资源节约等新材料高新技术领域，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力度。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4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2 件，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2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 件，3 项新产品入选 2020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荣获“2016‘FIT 粤’科创先锋奖”、“佛山市高新技术先进企业”等荣誉。2018 年荣获“2018 年广东制造业 100 强”、“2018 年广东企业 500 强”、“2017 年度广东省优秀企业”等称号。

表：佛塑科技各种材料技术基础

	渗析材料	电工材料	光学材料	阻隔材料
技术基础	微孔化结构控制、多种成孔工艺技术、膜组件设计与制造	洁净生产技术、介电性能评价、极端环境下性能优化	洁净生产技术、偏光化工工艺过程、高分子光学改性技术	多层阻隔与热封材料设计、聚合物薄膜深加工工艺技术

③ 下游销售

佛塑科技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对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较旺盛，销售有保证。依托技术优势，该公司传统产品限于激烈竞争采取随行就市的销售政策，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商销售和客户直销。经过长期的经营，佛塑科技建立起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同时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要和降低物流成本，公司在异地建立多家分公司和子公司，有利于占领当地及周边市场。塑料薄膜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低迷影响，价格又受到需求低迷压制，使得佛塑科技部分品种营业收入下滑；但由于技术更新使得营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佛塑科技各细分品种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2021 年佛塑科技各细分品种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品种	营业收入	毛利率
1	渗析材料	38,695	17.66%
2	光电材料	51,620	36.46%
3	阻隔材料	107,074	17.49%
4	其他材料（PET 切片材料和 PVC 压延材料）	23,468	16.09%
合计		220,857	

注：上表营业收入合计数据与佛塑科技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一致，由于上表统计未包含物流服务等收入。

佛塑科技 2019-2021 年产销情况如下：

表：2019-2021 年佛塑科技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渗析材料	1.67	1.67	100.00	1.86	1.89	101.48	1.74	1.70	97.45

光电材料	0.77	0.78	101.30	0.81	0.84	103.32	1.01	1.01	99.85
阻隔材料	7.00	7.07	101.00	6.98	6.91	99.01	7.53	7.53	100.00
合计	9.44	9.52	100.85	9.65	9.64	100.00	10.28	10.24	99.61

佛塑科技各种材料的主要客户均为具有一定规模的下游生产企业，经营情况比较稳定，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佛塑科技一直秉承稳健的经营方针，密切关注下游行业情况，坚持产品质量过程管理，保持和提升品牌优势，通过强化合同管理、客户资信管理，积极开拓高端客户，提升营销能力，严控经营风险。2021年度佛塑科技前5大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1年佛塑科技前5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1	客户 1	8,720.26	3.73
2	客户 2	7,268.86	3.11
3	客户 3	5,946.21	2.54
4	客户 4	5,272.30	2.25
5	客户 5	4,617.89	1.97
合计	--	31,825.52	13.60

注：因上市公司对数据披露较为敏感，未披露下游客户名称

2021年度，佛塑科技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度为31,825.52万元，集中度为13.60%。2021年渗析材料、光电材料和阻隔材料合计产量10.28万吨，产能13.32万吨/年，产能利用率为77.18%。

在销售结算方面，佛塑科技针对不同产品、不同市场制定不同的销售结算政策，国内销售时结算方式主要是电汇，60-120天银行承兑汇票，但绝大部分销售回款期在60天以内；国外销售结算方式是电汇等。

2. 生物医药及食品板块

生物医药及食品板块主要为生物医药、健康食品领域产品，运营主体主要为星湖科技和省食品公司。该业务板块聚焦生物医药、健康食品领域，推动星湖科技产品向高端高附加值型转变，打造成为生物医药相关细分市场的领导者；推动省食品公司下属的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造为“食品安全高标准”和“绿色高品质”调味食品的引领者。公司着眼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与河源等市的协调联动，着力推进宝金项目投产扩产，努力将宝金项目打造成为

“集约、高效、环保”的生态循环型现代养殖业新标杆，助推粤北地区振兴发展。

星湖科技是以生物发酵和生物化工为核心技术的制造型企业，主要产品为鸟苷和核苷酸。星湖科技是目前国内两家主要的鸟苷供应厂家之一，产品市场占有率约 50%，同时还是全球核苷酸的四大供应厂家之一，是国内外大型食品企业，如雀巢、联合利华、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等知名品牌的主要供应商。星湖科技的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客户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及华北区域。

表： 2019-2021 及 2022 年 1-3 月星湖科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核苷酸添加剂	年产能（吨）	32,660.00	12,000.00	12,000.00	22,000.00
	产量（吨）	18,563.88	10,851.04	12,291.02	3,561.91
	产能利用率（%）	56.84	90.43	102.43	64.76
	销量（吨）	17,258.81	11,344.02	12,656.40	2,707.15
	产销率（%）	92.97	104.54	102.97	76.00
核苷及核苷酸原料药及中间体	年产能（吨）	3,704.00	3,704.00	3,704.00	3,704.00
	产量（吨）	1,941.69	4,153.81	3,690.58	781.45
	产能利用率（%）	52.42	112.14	99.64	84.39
	销量（吨）	1,626.14	5,129.77	4,009.50	485.46
	产销率（%）	83.75	123.50	108.64	62.12
氨基酸原料药及中间体	年产能（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吨）	935.42	355.81	310.13	216.18
	产能利用率（%）	93.54	35.58	31.01	86.47
	销量（吨）	576.17	567.17	787.85	173.55
	产销率（%）	61.59	159.40	254.04	80.28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星湖科技具备生产核苷酸添加剂 2.20 万吨/年、核苷及核苷酸原料药及中间体 0.37 万吨/年、氨基酸原料药及中间体 0.1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2022 年 3 月末核苷酸添加剂产能较上年末有所增长。星湖科技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主要产品产销率较好，近三年核苷酸添加剂产销率维持在 90% 以上水平；核苷及核苷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销率维持在 80% 以上水平；氨基酸原料药及中间体虽受下游客户的需求减少影响，但公司调整产量后产销率呈持续上升趋势。

星湖科技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一套完备的生产体系和综合的集成生产环节，并拥有了一系列以产业链形式开发的产品。星湖科技的呈味核苷酸二钠（I 加 G）、肌苷酸二钠（IMP）、

鸟苷酸二钠（GMP）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民族品牌的国家重点新产品，可填补国内产品领域空白，并受到国家两次对外反倾销措施保护。

近年来星湖科技科技成果不断涌现，并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发酵与代谢调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2013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高品质酱油啤酒苏氨酸高效发酵与代谢调控关键技术”项目 2012 年获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生物发酵生产 L-脯氨酸的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高品质核苷产品链产业化关键技术集成”、“新型抗病毒药阿德福韦酯的开发”，分别在 2012、2013、2014 年度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公司“呈味核苷酸二钠关键生产工艺技术”研发项目于 2005 年 1 月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呈味核苷酸二钠（简称 I+G）高活性酶法转化清洁生产新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授权发明专利“一种磷酸转移酶基因 PHOC（I）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取得 2020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大赛（决赛）的“最具投资潜力奖”；公司参与制定了呈味核苷酸二钠、鸟苷酸二钠等产品的国家标准，且已于 2016 年由国家卫计委发布实施。星湖科技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肇庆星湖重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氨基酸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微生物制造健康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广东省博士工作站，为公司食品添加剂及健康食品相关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平台。同时建设“久凌制药重庆研发中心”、“药物创新研究院”，打造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全产业链研发体系。

2021 年星湖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2.35 亿元，同比增长 10.64%，其中食品添加剂销售收入 7.68 亿元，同比增加 10.33%，主要是星湖科技抓住市场机遇执行灵活销售策略，着力稳价保量，核苷酸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16.32%；生化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 4.53 亿元，同比增长 10.46%，主要是星湖科技面对医药原料药市场需求下降积极迎战困难，深入市场，加强与客户沟通抢占市场份额，肌苷和脯氨酸的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为实现转型发展，星湖科技未来将围绕大健康产业布局生物医药、食品及调味品相关领域。以生物医药并购为主引擎，牵引、拉动现有医药大宗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向特色原料药、下游制剂产品领域发展。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要增长点，主线突进，食品、调味品两翼共进发展，实现向大健康产业的转型升级。

3.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板块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板块的主要业务为媒介代理和数字营销，运营主体主要为省广股份。以省广股份等为代表做大做强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拓展发挥省广股份的“大数据全能营销+”核心竞争力，加大资源整合与重组并购力度，打造成为中国文化创意和营销价值链整合的领军企业。2021 年度，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 132.38 亿元、14.42 亿元，占公司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91%、12.69%。

省广股份是第一家上市的中国广告公司，2008 年国家文化部授予“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是中国广告业唯一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公司在广告创意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成功案例，拥有业内最强大的人才队伍，近十年获得国际国内 611 个奖项，在 IMI 中国广告作品年鉴的中国创作实力排名中，省广股份从 2003 年至今一直排名本土公司第一位，是目前本土广告行业的龙头企业。与同类型的广告营销上市公司相比，由于核心业务不尽相同以及长久以来积累的品牌优势，省广股份的整体竞争实力很强。

省广股份主营业务细分为品牌管理、媒介代理、自有媒体、公关服务和杂志发行 5 个板块，其中媒介代理作为传统核心业务，是省广股份最大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近年来省广股份通过并购进一步加强了对多种媒介之间的整合，并扩大了在媒介代理市场的占有率，业务呈稳定发展趋势；省广股份的品牌管理业务依托多年来积累的广告创意和策划能力，在中国和大中华区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省广股份凭借出色的本土服务能力，对国内品牌管理领域的热点行业保持紧跟覆盖，在国内企业品牌意识日益增强的时期，该业务在未来也有望保持快速发展；自有媒体方面，省广股份通过积极经营深圳公交车身广告媒体以及收购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等手段横向补充省广股份现有自有媒体经营业务，推动了自有媒体业务的快速发展。综合来看，省广股份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经营稳定性高，整体竞争实力很强，在国家大力支持文化传媒产业发展的背景下，省广股份通过向外延扩张，进一步整合广告业务产业链，未来业务有望保持快速发展。2021 年省广股份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表：2020 年-2021 年省广股份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细分业务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品牌管理	20,382.04	1.57%	18,740.81	1.41%	8.76%
自有媒体	11,785.49	0.91%	19,963.06	1.50%	-40.96%
数字营销	920,371.84	70.78%	935,770.84	70.40%	-1.65%
媒介代理	321,360.94	24.71%	330,767.16	24.89%	-2.84%
公关活动	25,208.49	1.94%	23,203.06	1.75%	8.64%
其他收入	1,191.22	0.09%	681.84	0.05%	74.71%
合计	1,300,300.02	100.00%	1,329,126.77	100.00%	

省广股份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0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7%，其中自有媒体降幅较大。省广股份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板块营业收入的 98% 以上，其中数字营销在六大细分业务中占主导地位。媒介代理是发行人为客户设计出全套方案，从广告投放前的媒介数据分析、挑选最优投放媒介、制定媒介策略、确保最优化传播效果、媒介创新、媒介投放计划，到实施媒介购买、媒介投放及媒介检测工作。媒介代理业务的盈利通常来自于客户支付的整套方案的费用。

2021 年，省广股份实现销售收入 130.03 亿元，下游前 5 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省广股份 2021 年下游前 5 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1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2,250.41	6.33	否
2	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	76,562.75	5.89	是
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463.62	4.03	否
4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119.61	3.85	否
5	Whatech Mobile Co., Limited	49,228.09	3.79	否
合计		310,624.48	23.89	

注：1、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合营企业，持股比例 50%；

2、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执行。

省广股份下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下游客户为各大汽车品牌及报业传媒企业，2021 年末下游前 5 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0,624.48 万元，占比为 23.89%，占比较大。在下游结算方面，主要通过 60-120 天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转账结算，平均账期不超过 60 天。

4. 新型外贸板块

广新集团作为原广东省外经贸委系统的大部分企业以及广东省贸促会脱钩企业的整合主体，继承并发展了丰富的对外贸易资源和外贸专业基础，是华南地区最大的外贸企业。

贸易业务为公司传统业务，主要由专门从事贸易业务的 2 家子公司经营（因公司业务及企业整合重组调整后），分别是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塑料及其制品、家具、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附件、机械器具及零件、钢铁制品和服装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以自营贸易为主。2021 年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9.15 亿元，毛利率为 11.40%，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3.14 个百分点。

公司贸易业务目前全部为自营贸易。在采购结算方面，公司自营贸易国内采购部分通常为 60-120 天的银行承兑汇票及货到付款的方式结算，平均账期约 90 天；境外方面通常采用汇款、即期信用证或 90 天远期信用证结算，平均账期约 60 天。在下游结算方面，公司自营贸易国内销售部分通常为货到付款、90 天银行承兑汇票及赊销的方式结算，平均账期约 60 天；境外方面通常采用汇款、即期信用证或 90 天远期信用证结算，平均账期约 60 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下属各企业完成进出口贸易额分别为 25.83 亿美元、40.06 亿美元、35.00 亿美元和 7.56 亿美元，其中出口贸易额分别为 21.31 亿美元、31.60 亿美元、31.31 亿美元和 5.46 亿美元。丝纺集团合并整合后，公司外贸业务主要销售产品为服装、红土镍矿、家具等。分产品来看，六大类贸易产品基本以出口贸易为主，贸易额均有所波动。贸易额波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持续推进贸易业务升级转型，主动清退与企业主业无关、议价能力较弱的贸易业务，导致总体贸易业务规模压缩；另外受经济形势仍趋低迷，外需不振、中美贸易摩擦、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欧盟反倾销以及部分地区政局不稳、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贸易额也有所压降。但得益于公司清退盈利水平低的贸易业务，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公司实际贸易业务的经营质量有所改善。

广新集团近年来加快推动传统贸易业务转型升级，传统贸易业务规模有所收缩。一是强化主业打造，围绕主业做精做专，把企业资源集中到有优势、效益高、

控制力强的主业上；二是强化专业团队培育，结合品牌、信誉、资金、渠道等优势，提升团队的增值服务能力，重构贸易经营的核心业务能力；三是强化业务模式创新，向以方案营销模式的专业化经营、外贸综合服务、供应链管理方向转型，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培育外贸新业态。

总体来看，广新集团整合广东省原外经贸委系统的大部分外贸企业，继承了丰富的外贸资源，贸易品种丰富；近年来加快推动传统贸易业务转型升级，传统贸易业务规模有所收缩。

5. 主业投资平台板块

2019年12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新控股集团、丝纺集团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9〕401号）文件精神，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丝纺集团成立于1982年，注册资本2.47亿元，是广东省国资委直接监管的省属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丝纺集团主营业务涉及茧丝绸、纺织服装、轻工机电、五金化工、土畜产、医药保健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及丝绸文化产业园的建设，进出口规模稳居丝纺行业首位。

6.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对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要求，制定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发行人高度关注安全生产情况，积极承担社会发展的责任。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各企业的生产实业单位（厂、仓、物业）必须建立厂、车间、班（组）的“三级”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并明确各自的职责和责任范围；集团各企业及其生产实业单位（厂、仓、物业），应当按单位所有员工总数的15%人员，建立义务消防队组织或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发行人有所有权而非直接管理的实业或物业必须与承租或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责成对方成立相应的安全机构和配置安全管理人员；有多个承租单位的还必须建立以本单位为首，各承租单位安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安全工作协调组织，并相应成立义务消防队组织或应急小组；聘用非本单位人员或公司担负安全治安值班工作的，必须与其签订安全管理责任合同书，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范围。

发行人推广和有效运用作业许可、工作前安全分析等基层风险管理方法，形成了全员推动、全员执行的良好态势，在业务量大幅增长、安全生产风险增高的情况下，发行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保持了良好的安全生产业绩，2021年未发生一般事故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7. 发行人环保情况

发行人对下属制造行业的环保指标达标要求非常严格，坚持走能源开发利用的清洁绿色高效之路，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制度。发行人在生产中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大力实施节能降耗措施。同时，发行人采取现场管理、指标考核、落实整改的方式，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产业政策，2019-2021年无重大环保违纪记录和受罚情况。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备的安全环保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符合环保部《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通知》（环发〔2013〕55号）中对冶炼、采矿企业的环保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2019-2021年，发行人没有因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8. 发行人突发事件情况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突发事件。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1. 发行人所涉行业现状

（1）新材料行业

①铝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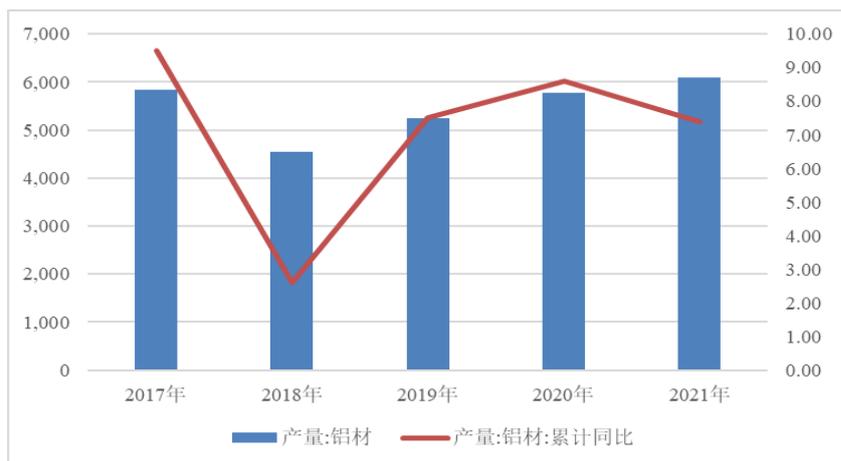
铝型材按产品应用领域可划分为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前者主要应用于房地产业和建筑装饰业，后者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机械电子和耐用消费等领域。发行人子公司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以建筑铝型材为主。

铝型材行业上游主要为铝矿石的开采、冶炼环节。2018年我国铝工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推进电解铝产能置换，铝材产量增速

同比大幅下降。2019 年以来在下游需求增长的带动下，我国铝材产量增速有所回升，2021 年全国铝材产量为 6105.20 万吨，同比增长 7.40%。2021 年以来主要受“能耗双控”政策影响，新疆、广西和云南先后出台压减电解铝产量举措，但产量仍实现同比增长 7.4%。

图 2017 年以来铝材产量及增速情况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Wind 数据库

下游需求方面，对于建筑铝型材，以建筑幕墙、复合窗和门业市场为代表，该类需求的增速区间与房地产行业高度相关。近三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速分别为 9.9%、7.0%和 4.4%，虽然保持正增长但受调控政策影响放缓态势明显，一定程度削弱对建筑铝型材的需求。对于工业铝型材，近年随着国民经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特殊材料的应用和需求逐年提升，对高附加值工业铝型材形成较大需求。未来随着我国对交通运输、航天航空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大，预计高端工业铝型材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原材料供应方面，由于铝锭占铝型材生产成本的 80%以上，其价格波动对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占用资金数额具有较大的影响。由于低弹性供给和高弹性需求导致供求不平衡以及大宗商品属性，铝价存在极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2020 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铝价在 1 月初冲到高点后迅速回落，持续大幅下滑，4 月初探底 11,951.00 元/吨后，逐步反弹，截至 2020 年末，全国铝价为 16,222.30 元/吨。2021 年随着疫情好转下游需求增长，能耗双控政策下电力成本上涨、部分企业因限电减产导致市场供应偏紧，综合因素影响下铝价涨势强劲，10 月中

旬价格最高达 23,448 元/吨，较年初大幅上涨 49.66%，年末随着煤炭价格调控下行和行业逐步复产影响，铝价有所回落，年末价格降至 19,867 元/吨。2022 年第一季度，受欧洲能源危机和俄乌冲突影响，国际电解铝产能减产，铝价大幅上涨，4 月以来随着俄乌关系缓和，铝价有所回落。整体来看，2021 年以来国内铝价波动上涨，铝加工企业的成本控制压力有所上升，目前业内普遍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以适度规避铝价波动风险。

②镍合金

镍合金产业对我国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但在镍合金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应看到镍合金产能出现过剩，一方面镍合金冶炼新项目不停增加；另一方面，落后的产能没有淘汰。根据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发布数据，2021 年我国不锈钢粗钢产量为 3,063.20 万吨，同比增长 1.64%。同期我国不锈钢表观消费量为 2,610.10 万吨，同比增长 1.93%。总体来看，近年我国不锈钢产销量保持增长。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1 年我国不锈钢产能约为 4300 万吨，产能利用率约为 71.2%，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依然突出。

镍为不锈钢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波动对不锈钢生产企业影响较大。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镍价持续大幅下滑，4 月初跌至 11,162 美元/吨，之后不锈钢需求转好和国际镍矿供应紧张均对镍价形成支撑，LME 镍现货价波动上行，12 月中旬最高涨至 17,650 美元/吨。2021 年镍价整体呈现震荡上涨的走势，全年 LME 镍平均价为 18,478 美元/吨，较 2020 年上涨约 34%。2022 年第一季度，俄乌冲突爆发导致俄罗斯镍供应中断，加之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供不应求，LME 镍价飙涨，价格一度翻倍。作为不锈钢重要的成本构成的镍的价格波动使得不锈钢生产企业面临一定的成本控制压力。

作为不锈钢重要的成本构成的镍的价格波动使得不锈钢生产企业面临一定的成本控制压力。印尼和菲律宾为主要镍矿供应国，两国相关政策因素对我国不锈钢生产企业影响较大。

（2）新能源新材料

目前在塑料包装材料中，薄膜材料的市场需求量最大，约占塑料包装材料总量的一半，根据用途划分，薄膜行业可细分为通用薄膜和高性能薄膜，其中通用

薄膜主要为 BOPP 薄膜、PVC 压延膜，高性能薄膜主要包括电气（电机）绝缘膜、锂离子电池隔膜、光学膜、太阳能背板膜以及其他工业领域用膜。

通用薄膜行业存在技术壁垒低、企业间差异性不大，产品同质性高等行业特点，限制了通用薄膜行业的利润率，但市场上逐渐兴起的高性能新型薄膜拥有技术壁垒高、实用性强、用途广泛、利润空间大等特点，吸引了传统薄膜制造行业竞相研发高性能新型薄膜。

（3）生物医药及食品行业

目前，核苷酸系列产品的技术和市场被日本所垄断。我国产品开发几乎与日本同步，但是由于品种单一、规模较小和技术落后等原因，差距逐步加大。改革开放后国家对核苷酸及其衍生物的开发加大了投入力度，国家科技部曾作为“九五”六大重点攻关内容之一，核酸药物已列入了“十二五”高新产品目录中。受全球制药工业转移的带动，我国作为全球初级原料药供应商的地位继续巩固。虽然目前北美、欧盟、印度逐步退出了部分原料药生产，国际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但国内原料药市场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我国原料药产业仍处于世界制药工业的最底端，规模效益难以体现，预计未来短期内大宗原料药供过于求的现状不会改变。

（4）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行业

广告行业依附于实体经济，其发展与整体宏观经济状况高度相关。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了世界第二大广告市场。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数据，2020 年全国广告产业经营额为 8,647.28 亿元，同比增长 8.54%，受经济环境下行的影响增速较上年有所放缓，同比下降 7.34%。近年来，新媒体广告获得快速增长，市场地位日趋升高，成为拉动全行业增长的主要力量。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数据，从广告细分市场看，2020 年以电商为主（占比约 36%）的互联网广告营业额为 4,367.00 亿元，同比增长 18.20%；报社和期刊社广告得益于新媒体经营和多元化投入，2020 年经营额也扭转了之前的下跌局面，当年营业额分别为 373.52 亿元和 67.5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50%和 15.00%。而同期，作为传统广告渠道之一的电视台及广播电台广告 2020 年的经营额均减少，分别为 1,341 亿元和 128.82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4.30%和 5.70%，其中电视台广告经营额创下自 2009 年以来的最

大跌幅。

从上游广告媒体的构成来看，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正逐渐挤占传统电视媒介和平面媒体的市场份额，传统平面媒体在市场需求、广告价格和投放效果等多方面受到冲击。根据 CTR 数据显示，2018 年以来我国传统广告市场规模持续下滑。2021 年各广告渠道从疫情中恢复，但与 2019 年相比仍存在差距。其中，电视、广播、电梯 LCD 广告、电梯海报和影院视频广告刊例花费同比分别增长 1.3%、3.4%、31.5%、32.4%和 253.2%。而报纸、杂志、传统户外广告刊例花费分别下降 22.0%、7.8%和 13.6%。新兴媒体方面，根据《2021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数据报告》数据显示，2019-2021 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分别为 4,367 亿元、4,972 亿元和 5,435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8.22%、13.85%和 9.32%，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下滑。根据 QuestMobile 数据，互联网广告市场中移动端广告市场份额占比维持高水平，近两年为 89%-90%。移动端广告具有投放成本低、精准度高等特点，市场规模迅速增长。

从下游客户构成看，根据 CTR 统计，广告投放量较大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快消、医药、邮电通讯、金融等行业。其中 2021 年个人用品、化妆品/浴室用品、药品和等行业的广告支出增速处于行业前列。在网民人数持续增长、数字媒体使用时长增加、网络视听业务快速发展等因素的推动下，广告主对互联网广告投放预算比重持续加大。

（5）新型外贸行业

作为拉动 GDP 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实现了持续几十年的高速增长，而 2008 年发生的金融危机使得作为我国主要出口地的欧美等发达经济体遭遇到沉重打击，经济下滑导致的需求不振也直接影响到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增速，后续欧债危机的发生进一步影响到全球的贸易形势。而自 2013 年以来，我国在持续深入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坚持推进供给侧改革和产能换代升级，整体经济实力日益增强，国内外的经济形势也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发布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为 39.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4%，增速较上年（1.9%）大幅提升，主要系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受控，全球经济复苏为外贸提供有力支撑。其中，出口 21.73 万亿元，同比

增长 21.20%；进口 17.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50%；贸易顺差 4.36 万亿元，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84%。

2021 年我国对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均实现稳定增长，我国前五大贸易伙伴依次为东盟、欧盟、美国、日本和韩国，对上述贸易伙伴进出口分别为 5.67 万亿元、5.35 万亿元、4.88 万亿元、2.40 万亿元和 2.34 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9.7%、19.1%、20.2%、9.4%和 18.4%。另外，我国对非洲出口增速超过 20%，对拉丁美洲出口增速超过 40%，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 11.6 万亿元，增长 23.6%，为拉动我国外贸发展的新动力。

作为外向型经济大省，广东省对外贸易依存度较高。2021 年广东外贸进出口 8.27 万亿元人民币，较 2020 年增长 16.7%，规模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 5.05 万亿元，增长 16.2%；进口 3.22 万亿元，增长 17.4%。贸易方式进一步优化。从贸易方式来看，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 19.1%，占广东外贸总值的 52.3%，较上年提升 1.1 个百分点；加工贸易增长 13.2%，占比 27.3%；保税物流增长 19.2%，占比 15.8%。从外贸经营主体来看，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19.5%，占广东外贸总值的 56.4%，较上年提升 1.3 个百分点；外商投资企业增长 13.3%，占比 38.2%；国有企业增长 13.1%，占比 5.1%。

2022 年全球疫情形势因变异毒株的高传染性而依然严峻，受通胀压力持续上升、地缘政治冲突进一步加剧等多因素影响，全球经济恢复节奏放缓，国际贸易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仍然较高。

（6）丝纺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丝绸行业有了长足的发展，目前，中国丝绸产量居世界第一位，茧丝和绸缎可以主导国际市场生产和价格走势。随着世界经济结构的调整及国际丝绸贸易和消费格局的变化，世界丝绸业生产中心正在逐步向中国转移。

中国的真丝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80%，坯绸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50%以上，生丝、丝绸出口量分别占国际市场贸易量的 80%和 60%左右。中国几乎主导了全世界丝绸产业链的前端，但由于中国丝绸服装行业缺乏国际知名品牌，中国企业大多只是赚取加工费、原料费，把高附加值的末端让给了单纯依靠丝绸深加工再出口的法国、意大利等国。

2. 行业政策

（1）新材料行业

①铝型材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为促使该行业的健康、协调发展，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公布了《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企业重组为重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文），通知指出电解铝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十分突出，全球范围内电解铝供过于求，我国电解铝产能利用率仅为73.2%，并规定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现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12,500千瓦时以下，到2010年底淘汰落后小预焙槽电解铝产能80万吨。国家工信部2011年依然确定了18个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继续加大对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2011年4月14日，工信部联合发改委等9部委共同下发《关于遏制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紧急通知》（工信部联原〔2011〕177号），借以遏制电解铝产能盲目扩张，防止供大于需矛盾的进一步加剧。国家产业政策未来可能进一步调整。

2016年12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指出高强铝合金材料是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一项重点。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及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贯彻落实开展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严管严控新增生产能力。2020年9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指出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上述政府文件皆有利于铝加工行业发展的规划，政府非常关注铝合金的重要

性，必将引发我国铝型材行业的产品调整，而发行人研发实力较强，且已有的科研成果较为丰富，产业转化率高，在未来的行业产品结构调整中，已具备了相当的优势，其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②镍合金

镍作为我国的战略性小金属，其发展特别受到国家关注，我国镍矿资源稀缺，在 20 世纪 90 年代属于“贫镍国”，镍更是成为当时唯一凭票购买的金属。我国针对国内缺镍现状，对镍矿开采及镍合金制造企业采取鼓励性政策，近年来，随着国内镍矿的勘探和开采，我国镍金属及镍合金行业发展迅速。我国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提出有色金属工业以《中国制造 2025》为行动纲领，以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市场需求为主线，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以高端材料、绿色发展、两化融合、资源保障、国际合作等为重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拓展行业发展新空间，到 2020 年底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迈入世界强国行列。2021 年 12 月，工信部联合科技部、自然资源部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开发“城市矿山”资源，支持优势企业建立大型废钢及再生铝、铜、锂、镍、钴、钨、钼等回收基地和产业集聚区，推进再生金属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发展。

（2）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压力正在转化为新一轮科技创新的动力，新一轮创新和产业转型处于孕育期，新科技革命正处于新的历史性突破关口，新兴产业将成为“后危机时代”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受全球变暖和资源环境约束强化影响，以绿色、智能和可持续为特征、以信息技术和新能源革命为主导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将成为未来世界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传统产业正在转型升级，低碳、节能、绿色、非物质化逐步将人类文明推入绿色发展新阶段。国家高度重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成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随着相关文件和后续产业配套扶持政策的出台，全国掀起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热潮。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七个重点产业保持快速的发展态势。

全国“十三五”规划专门强调应以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为重点。鼓励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引导企业集群式走出去，因地制宜建设境外产业聚区，加快拓展多边双产能合作机制。广东省“十三五”规划更是明确指出要大力支持七个重点项目，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给出了我国“十四五”时期现代能源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并指出“十四五”期间能源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以上，新增关键技术突破领域达到50个左右。

广东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为集团顺势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工程、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处于发展初级阶段，迫切需要国有企业带动与引导，为集团担当产业组织者角色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运作空间。

（3）生物医药及食品行业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规定要推动生物医药行业跨越升级。建立生态安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物法工艺体系。发展高效工业生物催化转化技术体系，提升绿色生物工艺应用水平。建立甾体药物、手性化合物、稀少糖醇等生物催化合成路线，实现医药化工等中间体绿色化、规模化生产。促进绿色生物工艺在农业、化工、食品、医药、轻纺、冶金、能源等领域全面进入和示范应用，显著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

同时强调要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强化源头治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监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和抽检监测覆盖面，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行动。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按照独立法人治理模式改革审评机构。推行药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完善食品监管制度，健全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的监管。

2021年11月9日，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

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多次强调绿色低碳方向、装备耗材配套、产业集群发展，国内原料药产业结构将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并逐渐淘汰中小产能，提升行业集中度。

（4）数据创意与融合服务行业

近年我国较为重视第三产业发展，国家对广告行业发展给予了一定政策支持。2014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具有高知识性、高增值性和低能耗、低污染等特征，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原国家工商总局出台《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将广告行业归入国家重点扶持的文化创意产业。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广告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形成以国家广告产业园区骨干、区域广告产业园区为补充的广告业集聚区框架，辐射和带动广告业集约化发展。2022 年 4 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广告产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等发展目标，部署了优化政策供给、鼓励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升级等 10 大重点任务，并设置了公益广告振兴活动、广告领域“放管服”改革、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工程等 7 个专项行动。广告行业作为文化创意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仍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5）新型外贸行业

2012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在保持出口稳定增长的同时，更加重视进口，坚持进口与出口协调发展原则，优化进口结构，稳定和引导大宗商品进口，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进口，适度扩大消费品进口。

2018 年 7 月 14 日，商务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等 20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意见》，聚焦进口环节突出困难和问题，立足于优化进口结构、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积极发挥多渠道促进作用、改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条件，提出了 15 条具体政策，涵盖优化进口结构促进生产消费升级、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积极发挥多渠道促进作用、改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条件等四个方面。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际市场布局、国内区域布局、经营主体、商品结构、贸易方式等“五个优化”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和国际营销体系等“三项建设”，实现外贸创新发展。未来在国家政策和省内政策的支持下，广东省内传统贸易行业将获得较好的发展机遇。

（6）丝纺行业

茧丝绸行业目前最重要的行业战略为“东桑西移”工程。“东桑西移”是指我国将逐步把蚕茧主产区从东部地区向西部地区转移的蚕丝产业发展战略。随着广东、浙江、江苏等东部省区经济的发展，使工业化和城市化进度的加快，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不断上涨，致使传统的蚕桑产业发展受到制约，生产规模逐年下降；我国中西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并拥有较为丰富的土地资源和劳动力资源，具备发展蚕茧丝产业的自然条件和社会基础。因此，将蚕茧产区逐步从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进行战略性转移，对稳定我国蚕丝产业、保证我国茧丝绸大国地位、促进中西部地区农民增收和经济发展都有具有重要意义。为顺应和推进这一发展态势，商务部决定在将来实施“东桑西移”工程。

3. 竞争格局

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方式的主线，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危中求机、危中求进，着力解决扩大内需中的突出问题，鼓励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大力推进重要平台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实现质的转变。

从国内看，“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这期间，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广东产业经济发展先行一步，规模质量走在全国前列，市场消费规模巨大，区域创新综合能力多年保持全国第一，形成了强大的产业整体竞争优势，但也存在发展支撑点不多、新兴产业支撑不足、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高端产品供给不够、发展载体整体水平不高、稳产业链供应链压力大等困难和问题，在提升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本土领军企业和自主知名品牌等方面仍有较大空间。到 2025 年，广东省战略新兴行业要落实“强核”“立柱”“强链”“优化布局”“品质”“培土”等六大工程，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10%以上，不断开创新的经济增长点。区域分工合理、差异化发展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基本确立。

（1）新材料行业

①铝型材

铝型材加工制造业位于铝生产产业链下游，进入壁垒较低，整体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铝型材加工业务以订单生产模式为主，主要采用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行业平均毛利率在 10%左右（其中高端工业型材毛利率可达 20%，而建筑型材毛利率相对较低）；此外，产能分布不均衡和销售半径的限制决定铝型材市场竞争的地域特点较为明显，目前东南沿海和环渤海湾地区产能相对过剩，中西部地区生产企业相对较少。综上，具备规模优势和多元化生产基地、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品牌优势的铝加工企业，有望通过高质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和相对低廉的报价，赢得稳定的客户和订单，进而在产能扩张中实现收入和盈利提升。

②镍合金

从镍铁合金上游资源供应来看，生产镍铁合金的原材料为红土镍，中国镍矿资源匮乏且多为硫化矿，镍生铁行业所需的红土镍矿基本依赖进口。俄罗斯、印尼、加拿大、菲律宾和澳大利亚是全球五大镍矿生产国，但俄罗斯、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镍矿已被诺里尔斯克、淡水河谷、斯塔拉特、必和必拓和英美资源等国际矿商所控制。菲律宾红土镍矿储量较多，但菲律宾出口至中国的红土镍矿品位普遍低于印尼矿石，其高品位镍矿石长期被日本厂商垄断。因此，中国对进口镍矿的选择空间很小，若中国厂商依赖菲律宾矿石完全替代印尼红土镍矿则需要更大的进口量，将面临着与菲律宾有着长期合作历史的日本厂商的激烈竞争，整体

资源获取压力较大，且资源获取成本将相应上升。

（2）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通用薄膜主要用于包装行业，由于科技含量不高，市场进入壁垒低，且产品同质化程度高，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且短期内难有改善。激烈的行业竞争、上游原油化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上涨的人工成本都压缩了通用薄膜生产企业的盈利空间，目前通用薄膜企业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

高性能薄膜子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行业集中度高，产品毛利率可达30%左右。伴随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替代需求的日益旺盛，加之考虑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可能带来的政策支持，整体看未来高性能薄膜市场前景广阔。值得关注的是，由于细分产品种类较多且专用性较强，不排除个别细分产品因下游市场萎缩出现的下滑（如光伏行业下滑引致太阳能背板膜需求下滑）。此外，中国对高性能薄膜材料持续的高需求使得国外企业开始进入中国市场，未来行业竞争将加剧。

（3）生物医药及食品行业

食品添加剂产业链中，上游为食品添加剂原料，主要分为绿色天然成分及化工精细类原料，中游为各类食品添加剂生产制造厂商，下游被广泛应用于各类食品、饮料、调味品中。在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快速发展过程中，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以及国家对企业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大，部分规模较小、经营不规范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优势企业发展将更加迅速，行业整合将进一步加速，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化经营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化学原料药处于医药产业链上游，是保障药品供应、满足我国居民用药需求的基础。医药中间体是医药化工原料至原料药或药品这一生产过程中的一种精细化工产品，化学药物的合成依赖于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原料药生产行业，而原料药与制剂处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下游制剂药物的消费需求将直接影响原料药的需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老龄化程度攀升，药品的需求量在很长一段时间呈上升态势，因此，从成品药传导至整个中间体及原料药行业的发展。近年由于受原料药产量急剧下降影响，原料药价格上升趋势明显，抬升了处于下游的化学制药企业生产成本。制剂企业先后通过

自建原料药生产线或兼并收购原料药生产企业形成制药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对接，加大了国内原料药产业的竞争。

（4）数据创意与融合服务行业

无论从产业结构调整还是从未来全球经济贸易发展来看，创意产业都无可争议地成为了一个新的经济增长亮点。从世界范围看，文化创意产业有着极佳的发展前景。目前全世界的创意产业每天创造的产值高达 220 亿美元，并以 5% 左右的速度递增。在一些创意产业发达的国家，增长速度更快，如美国达到 14%，英国达到 12%。

根据中国社科院的预测，我国的文化产业的结构变化将可能由技术和资本唱主角，新兴文化产业将出现爆发式增长局面。将迅速产生一批跨行业、跨媒体、具有品牌竞争力和战略投资力的产业集团，大大提高我国文化市场的集中度，使“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浮出水面。创意是科学和艺术的结合，中国创意产业的发展，既面临着良好的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5）新型外贸行业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世界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明显减缓，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经济实力有所上升，全球经济步入调整发展新阶段。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坚持市场化改革和积极的对外开放战略，国民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坚持我国对外开放的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外向型经济的质量和水平至关重要。总体来看，中国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按照中央总体战略部署，需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坚持国际市场多元化、进出口贸易均衡化、贸易新业态发展快速化，推动货物贸易优进优出、优质优价，服务贸易继续扩大，为建设贸易强国作出更大贡献，并明确广东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

（6）丝纺行业

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及“东桑西移”（即逐步把蚕茧主产区从东部地区向

西部地区转移的蚕丝产业发展战略)工程等政策影响,近五年整个丝绸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行业内销比重逐步增加,据相关统计,目前内销市场消化茧丝量已达到 30%左右,并呈逐年增长趋势,已成为我国茧丝绸行业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丝绸内销占比已由 2005 年前的不足 20%逐渐提高到了目前的近 30%。丝绸企业应根据国内市场的消费特点,调整产品结构,加强产品设计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内销比重。按照中国丝绸工业协会的数据,目前中国人均丝绸消费量不足 0.25 米,国内丝绸市场蕴藏着较大的消费潜力。

(三)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 区位优势

发行人地处珠江三角洲区域,毗邻港澳,该地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最前沿,也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近年来,广东省经济总量持续增长,GDP 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且正在推进经济结构转型,经济动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 区域性市场竞争优势

作为广东省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发行人的区域性市场竞争优势较为突出。经过近年的发展,发行人的规模进一步扩大、资源进一步优化、产业覆盖面覆盖更加全面,已从过去单一的外贸公司,转变为以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资源产业三大核心产业为支柱的大型国际化综合集团公司,为广东省内最大的外贸企业集团,在区域性市场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

3. 高新技术产业优势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 38 家高新技术企业、11 家国家级和 46 家省级研发机构,旗下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国家级和省级研发中心数量均居广东省属企业前列。累计共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项超 10 项,其中,广青科技“红土镍矿冶炼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评 2019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生益科技“高端电路板微细加工技术与应用”项目获评 2019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兴发铝业、佛塑科技 2021 年获得国家专利奖;金万达公司 2021 年上榜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兴发铝业、佛塑科技参与制定了多项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

4. 品牌资源丰富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星湖牌”、“珠江桥牌”、“生益科技”等多个全国驰名商标，涵盖了建材、化工、医药、生物科技等多个领域。公司通过品牌带动不断向产业链高端延伸，以获得更高的利润回报。

5. 企业形象和知名度优势

公司作为广东省外贸行业的排头兵，经过多年的发展，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依托广东省属国有企业背景以及进出口贸易规模大，上下游企业覆盖面广等先天优势，在全国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依托和保障。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方式的主线，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危中求机、危中求进，着力解决扩大内需中的突出问题，鼓励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大力推进重要平台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实现质的转变。

从国内看，“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这期间，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广东产业经济发展先行一步，规模质量走在全国前列，市场消费规模巨大，区域创新综合能力多年保持全国第一，形成了强大的产业整体竞争优势，但也存在发展支撑点不多、新兴产业支撑不足、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高端产品供给不够、发展载体整体水平不高、稳产业链供应链压力大等困难和问题，在提升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本土领军企业和自主知名品牌等方面仍有较大空间。到 2025 年，广东省战略新兴行业要落实“强核”“立柱”“强链”“优化布局”“品质”“培土”等六大工程，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年均

增速 10%以上，不断开创新的经济增长点。区域分工合理、差异化发展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基本确立。

（1）先进制造产业

铝型材

铝型材加工制造业位于铝生产产业链下游，进入壁垒较低，整体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铝型材加工业务以订单生产模式为主，主要采用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行业平均毛利率在 10%左右（其中高端工业型材毛利率可达 20%，而建筑型材毛利率相对较低）；此外，产能分布不均衡和销售半径的限制决定铝型材市场竞争的地域特点较为明显，目前东南沿海和环渤海湾地区产能相对过剩，中西部地区生产企业相对较少。综上，具备规模优势和多元化生产基地、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品牌优势的铝加工企业，有望通过高质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和相对低廉的报价，赢得稳定的客户和订单，进而在产能扩张中实现收入和盈利提升。

镍合金

从镍铁合金上游资源供应来看，生产镍铁合金的原材料为红土镍，中国镍矿资源匮乏且多为硫化矿，镍生铁行业所需的红土镍矿基本依赖进口。俄罗斯、印尼、加拿大、菲律宾和澳大利亚是全球五大镍矿生产国，但俄罗斯、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镍矿已被诺里尔斯克、淡水河谷、斯塔拉特、必和必拓和英美资源等国际矿商所控制。菲律宾红土镍矿储量较多，但菲律宾出口至中国的红土镍矿品位普遍低于印尼矿石，其高品位镍矿石长期被日本厂商垄断。因此，中国对进口镍矿的选择空间很小，若中国厂商依赖菲律宾矿石完全替代印尼红土镍矿则需要更大的进口量，将面临着与菲律宾有着长期合作历史的日本厂商的激烈竞争，整体资源获取压力较大，且资源获取成本将相应上升。

（2）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通用薄膜主要用于包装行业，由于科技含量不高，市场进入壁垒低，且产品同质化程度高，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且短期内难有改善。激烈的行业竞争、上游原油化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上涨的人工成本都压缩了通用薄膜生产企业的盈利空间，目前通用薄膜企业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

高性能薄膜子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行业集中度高，产品毛

利率可达 30%左右。伴随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替代需求的日益旺盛，加之考虑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可能带来的政策支持，整体看未来高性能薄膜市场前景广阔。值得关注的是，由于细分产品种类较多且专用性较强，不排除个别细分产品因下游市场萎缩出现的下滑（如光伏行业下滑引致太阳能背板膜需求下滑）。此外，中国对高性能薄膜材料持续的高需求使得国外企业开始进入中国市场，未来行业竞争将加剧。

（3）生物医药及食品大健康产业

在生物医疗方面，在“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各项有关制度及改革方案都在全面推进落实，中国也正在经历着从“医药大国”到“医药强国”的蜕变。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生物制药产业的发展予以大力扶持，通过政府引导与民间投资的联动，生物制药产业已经呈现集聚发展的态势。目前，我国生物制药产业已初步形成以长三角、环渤海为核心，珠三角、东北等中东部地区快速发展的产业空间格局。此外，中部地区的河南、湖南、湖北，西部地区的四川、重庆也已经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诸多现象表明，我国的生物医药行业有望在多方利好环境下迎来快速发展。

在食品大健康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大幅提升，对于健康的诉求也在不断升级，在健康意识显著提升的背景下，健康的消费升级将激活健康服务市场。为此，在一系列政策引导、需求下，中国大健康产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与机遇。2018 年中国大健康行业市场规模为 7.27 万亿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10.7%；2019 年中国大健康市场规模达到 8.78 万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1.51 万亿元，预计未来中国大健康产业规模将持续扩大。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大健康产业战略规划和企业战略咨询报告》，预测在 2023 年我国大健康产业规模将达到 14.09 万亿元。

（4）文化创意和大数据营销产业

无论从产业结构调整还是从未来全球经济贸易发展来看，创意产业都无可争议地成为了一个新的经济增长亮点。从世界范围看，文化创意产业有着极佳的发展前景。目前全世界的创意产业每天创造的产值高达 220 亿美元，并以 5%左右的速度递增。在一些创意产业发达的国家，增长速度更快，如美国达到 14%，英

国达到 12%。

根据中国社科院的预测，我国的文化产业的结构变化将可能由技术和资本唱主角，新兴文化产业将出现爆发式增长局面。将迅速产生一批跨行业、跨媒体、具有品牌竞争力和战略投资力的产业集团，大大提高我国文化市场的集中度，使“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浮出水面。创意是科学和艺术的结合，中国创意产业的发展，既面临着良好的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5）新型外贸产业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世界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明显减缓，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经济实力有所上升，全球经济步入调整发展新阶段。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坚持市场化改革和积极的对外开放战略，国民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坚持我国对外开放的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外向型经济的质量和水平至关重要。总体来看，中国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按照中央总体战略部署，需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广东省“十三五规划”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协同推进战略互信、投资经贸合作等等，“规划”中还特意要求写明是单向风险合适单项风险，全面推进双开放，促进国内国际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实现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2020年疫情影响下世界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广东省制造业和贸易活动发达，并有相关配套政策支持，为区域内贸易企业创造较良好的环境。

（6）丝纺行业

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及“东桑西移”（即逐步把蚕茧主产区从东部地区向西部地区转移的蚕丝产业发展战略）工程等政策影响，近五年整个丝绸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行业内销比重逐步增加，据相关统计，目前内销市场消化茧丝量已达到 30%左右，并呈逐年增长趋势，已成为我国茧丝绸行业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丝绸内销占比已由 2005 年前的不足 20%逐渐提高到了目前的近 30%。丝绸企业应根据国内市场的消费特点，调整产品结构，加强产品设计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内销比重。按照中国丝绸工业协会的数据，目前中国人均丝绸

消费量不足 0.25 米，国内丝绸市场蕴藏着较大的消费潜力。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该等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涉及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050014 号、众环审字（2020）050024 号、众环审字（2021）0500039 号和众环审字（2022）0510283 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年初数据及上年同期数据，所引用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年初数据及上年同期数据，所引用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据及本年数据。

发行人已提供 2022 年一季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以下简称“新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解释 1 号》的有关规定，对 2008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 2022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会计估计变更

2019-2021 年，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二）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5 号），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6）“投资收益”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晟期货”）、佛塑科技、星湖科技、省广股份经各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

由于上述要求，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 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中比较报表，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公司净利润和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这些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新晟期货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新晟期货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晟期货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针对该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新晟期货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或应收款项融资。

——佛塑科技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佛塑科技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佛塑科技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佛塑科技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佛塑科技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佛塑科技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无追索权

保理进行出售，针对该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佛塑科技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星湖科技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星湖科技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星湖科技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省广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省广股份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省广股份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省广股份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省广股份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无追索权

保理进行出售，针对该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或其他债权投资。

——省广股份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6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557.1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894.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9,138.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500.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77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79.9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2,533.5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037.0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08.3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07.8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07.80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80,667.49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22,533.5 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8,133.92
应收账款	843,865.73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608.3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43,257.39
其他流动资产	178,361.89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94.8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76,46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6,746.98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62.3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8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3,662.37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原准则）转入		1,894.8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557.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9,138.1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合并报表)
加：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362.4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50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70,511.49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138.1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779.9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4,59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6,779.9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779.92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22,533.58		
从应收账款转入		608.33		
加：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04.8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037.04

③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337,607.63	24,172.22	22,806.35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1,362.48		
2.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并重新计量			-85.42
2019年1月1日	338,970.11	24,172.22	22,720.93

注：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与“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重新计量金额不同，原因系对应收款项融资重新计量时，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 万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11.95 万元。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这些公司选择仅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未予重述。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这些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兴发铝业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37,427.78 万元，租赁负债 916.38 万元。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无形资产	200,732.13	36,511.40	164,220.73	
使用权资产	-	-	37,427.78	37,427.78
租赁负债	-	-	916.38	916.38

2.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所属佛塑科技、星湖科技、省广股份、国义招标、广新信息经各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部分。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这些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251,863.32	-	249,653.53	-
合同资产	-	-	2,209.79	-
预付账款	61,350.47	-	41,121.75	-
其他流动资产	-	-	20,228.72	-
预收账款	33,403.72	-	179.04	-
合同负债	-	-	32,831.21	-
其他流动负债	10,121.24	-	10,514.71	-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313,000.51	-	313,176.05	-
预付账款	33,337.50	-	71,584.31	-
合同资产	175.54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246.81	-	-	-
预收账款	94.63	-	22,206.77	-
合同负债	21,704.56	-	-	-
其他流动负债	407.57	-	-	-

B、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74,727.99	-	73,533.95	-
销售费用	1,057.79	-	2,251.82	-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所属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纺股份”）、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纺集团”）按照发行人统一的会计政策，从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并依据资产评估结果追溯调整了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和利润表上年同期数，调整影响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149,329.92
负债总额	47,66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323.74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项目	金额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01,323.74
少数股东权益	338.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6.87
利润总额	1,306.87
净利润	1,033.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12
少数股东损益	5.28

3.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9 日决议通过的 2021 年第 12 次现场董事会会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发行人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发行人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项目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行人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发行人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表：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60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603.3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8,635.1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2,335.1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3,633.0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8,338.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3,98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686.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50.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4,76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107.31
其他流动资产		3,31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15.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报表）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5,347.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347.60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表：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08,635.13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6,3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2,335.13
其他应收款	193,633.06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5,294.4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8,338.62
其他流动资产	3,315.00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5.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23,603.31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603.3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23,603.31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6,686.06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3,315.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604.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2,95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5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48,743.37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6.06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5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9,107.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39,107.3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9,107.31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6,3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3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0.86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0.6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23
其他应收款	19.36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0.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83
其他流动资产	0.3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0.3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2.36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2.36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0.67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0.3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0.3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4.87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0.67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3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3.9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91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0.6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0.63

③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表：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67,745.52		5,294.44	373,03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原准则）	5,949.86	- 5,949.8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949.86		5,949.86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

④对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表：对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12月31日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5,949.86
2、其他应收款减值的重新计量	-5,294.44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 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 益
2021年1月1日	-5,294.44		-5,949.86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发行人2021年12月29日决议通过的2021年第12次现场董事会会议，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行人选择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发行人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发行人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发行人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列报。

——发行人承担销售运输服务，原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列报为营业成本。

①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表：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692,332.82		692,932.33	
其他流动资产	138,340.62		138,375.83	
预收账款	181,320.62		46,899.34	
合同负债	42,164.61		165,485.63	
应交税金	78,911.03		78,906.76	
其他流动负债	130,664.81		142,404.06	

注：上述新收入准则的变化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②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表：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63.27			
预收账款	6,819.43		150,999.06	
合同负债	140,291.03			
其他流动负债	4,064.33			
其他应付款			112.45	

注：①以上数据为新旧准则下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金额。

②上述新收入准则的变化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B、对 2021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表：对 2021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1 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	-48.79			
营业成本	11,579.80			
销售费用			11,628.59	

注：上述新收入准则的变化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9 日决议通过的 2021 年第 12 次现场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发行人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房屋建筑物经营租赁，发行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发行人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房屋建筑物经营租赁，发行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发行人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发行人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③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承租其他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61,170,775.69元，租赁负债41,781,327.75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表：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付款项	163,736.76		163,687.25	
使用权资产	33,618.67		39,735.75	
长期待摊费用	8,174.43		8,07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373.59		457,162.70	
租赁负债	652.32		4,830.45	

注：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变化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4. 2022年1-3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3月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情形。

（三）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2019年度，发行人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17,084.89

项目	金额
负债总额	-3,53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4,259.36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2,012.76
其他综合收益	-2,202.44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0,044.16
少数股东权益	705.00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65.04
净利润	191.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30
少数股东损益	-66.57
其他综合收益	-504.67

主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发行人以前年度投资性房地产依据评估公允价值入账，此公允价值包含增值税，本期予以调整剔除，合计减少投资性房地产 15,280.38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815.38 万元；合计减少资本公积 1,784.41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1,250.03 万元、未分配利润 8,232.61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197.95 万元。

（2）由于发行人下属公司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五矿集团”）之联营企业圣力（越南）特钢有限公司更正已审报表，发行人按权益法核算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3,497.68 万元、未分配利润 3,497.68 万元。

（3）发行人下属公司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进出口集团”）于 2004 年因投资的联营企业深圳市宝丰实业有限公司超额亏损而误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均为 406.1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超额亏损确认的规定：投资方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损失，原

则上应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本年对上述原因进行追溯调整，调减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减少未分配利润 177.79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228.35 万元，调减减值准备相应增加未分配利润 406.14 万元。

(4) 发行人下属公司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新资产”）、广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控股”）因以前年度多计提职工薪酬，予以追溯调整，减少应付职工薪酬 1,088.36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4.57 万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083.78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764.99
负债总额	-59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278.14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181.16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096.98
少数股东权益	-888.70
营业收入	-3,112.01
利润总额	-89.63
净利润	-621.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37
少数股东损益	873.19

主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 发行人下属公司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新资产”）调整事项：

①将长期挂账、预计不可收回的预付账款补提坏账准备，调增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489.58 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489.58 万元；

②上述调整对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321.82 万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321.82 万元；

(2) 发行人下属公司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投资”）调整事项：

① 调整以前年度多计提薪酬费用，该事项导致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132.68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14.20 万元，调减在建工程 246.87 万元。

② 冲减以前年度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事项导致调减未分配利润 805.80 万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80 万元。

③ 在建工程“金辉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该事项导致调减未分配利润 101.81 万元，调增固定资产 7,668.97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 814.46 万元，调增累计折旧 49.30 万元，调减在建工程 6,907.02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表：2021 年度发行人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18,847.53
负债总额	2,89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8,846.88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0
其他权益工具	0
资本公积	8,170.55
其他综合收益	-8,003.18
专项储备	0
盈余公积	0
未分配利润	18,679.51
少数股东权益	-2,897.23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74.30
净利润	171.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64
少数股东损益	

主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 发行人下属公司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食品”）调整事项：

①省食品对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可乐”）持股 14.81%，并且向惠州可乐派出 2 名董事（占比 1/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可以判断为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原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股权，转入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该事项导致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19,807,115.47 元，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59,944.8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947,170.67 元；

②深圳报关大楼是省食品与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交换时取得的资产标的，由于此前权属证明存在瑕疵等原因，该项资产标的一直未能入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与该项资产标的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省食品，且该项资产标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故将该项账外资产入账，该事项导致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13,020,200.00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5,050.00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9,659,025.0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06,125.00 元；

③广东省宝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5,000,000.00 元，省食品出资 41,250,000.00 元（75%），宝粤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3,750,000.00 元（25%）。2021 年 4 月 23 日，省食品以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 67,457,500.00 元为计算基础，转让 55% 股权给广东盈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价 37,101,700.00 元。该事项导致调减未分配利润 1,544,042.87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544,042.87 元。

2) 发行人下属公司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山今顺”）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鹤山今顺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并依据资产评估结果追溯调整期初，该事项导致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387,488,000.00 元，调减固定资产 219,748,799.24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8,189,752.84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59,549,447.92 元。

3)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置业”）

调整事项：

①调整以前年度未计提的 2019 年清算奖金和 2020 年预提奖金，该事项导致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784,785.88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784,785.88 元。

②按照广新置业出清工作计划，为保证广东省畜产进出口集团厚德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出清，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审核意见，更正申报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报告申报表，并计提需补缴的企业所得税额，该事项导致调增应交税费 7,551,557.3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7,551,557.34 元。

4)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广控”）调整事项：

香港广控本年度重新估计期初可抵扣的弥补亏损并调整递延所得税，该事项导致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3,517.05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075.07 元，调增应交税费 8,359.7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6,772,887.96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343,936.14 元。

5)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划转导致合并抵消权益工具科目有误，该事项导致调增资本公积 4,730,474.39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4,730,474.39 元。

6) 发行人以前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划转导致合并抵消权益工具科目有误，该事项导致调增资本公积 76,974,995.92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90,034,756.86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3,576,090.84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30,516,329.90 元。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期初数的调整

发行人下属公司丝纺集团、省纺股份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0FC00692 号）调整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金额。清产核资调整影响汇总如下表：

表：企业合并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58,070.34
负债总额	-52,06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52,992.98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0

项目	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0
资本公积	-26,851.55
其他综合收益	8,971.59
专项储备	0
盈余公积	0
未分配利润	-35,113.02
少数股东权益	46,983.93
营业收入	-94.66
利润总额	-1,784.75
净利润	-1,737.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3
少数股东损益	-1,818.10

年初数调整汇总：

表：年初数调整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 及影响	前期差错更正 及影响	清产核资调整 及影响	合计
资产总额	149,329.92	-2,764.99	58,070.34	88,494.60
负债总额	47,668.17	-598.15	52,061.29	-4,99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总额	101,323.74	-1,278.14	52,992.98	47,052.62
其中：实收资本（股 本）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	-	26,851.55	-26,851.55
其他综合收益	-	-181.16	8,971.59	8,790.4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101,323.74	-1,096.98	35,113.02	65,113.74
少数股东权益	338.02	-888.70	46,983.93	46,433.25
营业收入	-	-3,112.01	-94.66	-3,206.67
利润总额	1,306.87	-89.63	-1,784.75	-567.51
净利润	1,033.40	-621.19	-1,737.78	-1,325.5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货币资金	1,885,494.89	1,299,013.95	1,113,357.48	1,003,87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509.83	52,504.21	42,760.28	2,96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326.85
衍生金融资产	3,982.25	1,608.14	1,447.0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38,514.08	943,682.81	795,267.46	723,968.33
其中：应收票据	152,097.78	205,875.22	102,335.13	94,063.23
应收账款	786,416.30	737,807.59	692,932.33	629,905.10
应收款项融资	29,876.58	36,855.11	42,376.48	34,250.73
预付款项	261,446.33	192,223.40	164,433.47	175,477.06
其他应收款	258,975.47	220,825.12	188,338.62	230,241.51
其中：应收利息	182.53	-	186.29	160.08
应收股利	713.81	691.98	3,756.60	3,492.07
存货	1,102,608.34	1,113,233.66	873,047.38	807,352.47
合同资产	-	-	175.54	2,209.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655.72	4,655.72	5,287.64	1,40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46.09	14,068.05	4,709.93	-
其他流动资产	208,920.47	107,931.73	138,375.83	73,453.52
流动资产合计	4,781,730.05	3,986,601.93	3,369,577.16	3,059,51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1,310.82
长期应收款	55,500.98	63,009.97	87,649.34	71,080.67
长期股权投资	1,251,827.71	1,215,757.51	857,537.44	801,85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521.27	52,171.19	45,254.41	4,779.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090.32	80,560.03	27,484.18	10,451.59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产				
投资性房地产	681,230.33	691,159.57	673,090.59	622,320.96
固定资产	1,904,382.63	1,921,523.12	1,093,721.86	1,165,391.67
在建工程	99,710.95	104,074.78	164,423.93	112,154.57
工程物资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6,055.98	7,175.98	10,388.01	1,034.43
使用权资产	42,470.67	41,367.39	39,735.75	35,861.98
无形资产	213,741.80	215,247.02	149,049.55	158,653.34
开发支出	409.33	309.28	171.23	278.28
商誉	112,327.06	112,327.06	127,172.19	256,786.43
长期待摊费用	11,372.71	7,222.87	8,074.10	10,38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58.53	50,512.26	39,670.65	36,35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0.46	19,413.25	2,826.81	1,54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6,320.73	4,581,831.27	3,326,250.02	3,350,243.64
资产总计	9,368,050.79	8,568,433.20	6,695,827.19	6,409,758.36
短期借款	1,139,637.76	820,135.43	615,751.92	657,85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6.92	55.42	-	20.77
衍生金融负债	-	590.78	19.9	136.76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1,253,846.19	1,338,918.63	940,367.89	757,256.85
其中：应付票据	564,366.81	522,977.24	327,521.39	261,185.73
应付账款	689,479.37	815,941.40	612,846.50	496,071.12
预收款项	150,947.39	12,580.83	46,899.34	233,645.59
合同负债	169,315.68	201,463.84	165,485.63	46,039.97
应付职工薪酬	64,766.56	103,098.80	102,174.02	84,886.77
应交税费	115,543.37	104,172.79	79,662.75	105,671.95
其他应付款	228,485.13	293,075.67	277,136.02	200,44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203.44	532,628.78	457,603.28	104,337.84
其他流动负债	226,946.78	132,489.59	142,404.06	495,613.13
流动负债合计	3,959,949.23	3,539,210.57	2,827,504.81	2,685,910.35
长期借款	860,272.43	708,080.67	442,681.48	198,369.12
应付债券	952,207.41	760,000.00	550,000.00	789,385.30
租赁负债	7,796.16	6,731.16	4,830.45	1,392.12
长期应付款	46,102.31	5,354.25	50,854.06	55,36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813.35	8,946.42	8,813.35	10,424.52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4,601.90	4,909.68	14,202.51	19,73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859.41	168,527.90	134,396.62	133,196.56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8,388.67	39,553.92	37,102.55	32,912.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5.23	142.56	134.56	138.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5,636.87	1,702,246.56	1,243,015.59	1,240,923.87
负债合计	6,035,586.10	5,241,457.14	4,070,520.40	3,926,834.2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62,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349,400.00	349,400.00	348,600.00	348,600.00
资本公积	237,882.82	234,871.77	190,147.44	272,279.56
其它综合收益	46,366.57	49,104.17	29,279.90	52,180.85
专项储备	1,616.62	2.88		
盈余公积金	50,829.66	50,829.66	40,203.43	27,335.56
一般风险准备	-	-	42.07	42.07
未分配利润	680,999.34	629,499.42	549,132.23	450,20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67,095.01	1,613,707.91	1,457,405.07	1,312,644.66
少数股东权益	1,665,369.68	1,713,268.15	1,167,901.72	1,170,27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2,464.69	3,326,976.06	2,625,306.79	2,482,92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合计	9,368,050.79	8,568,433.20	6,695,827.19	6,409,758.36

2. 合并利润表

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63,226.04	8,321,410.50	7,113,661.10	6,715,022.04
营业收入	2,363,226.04	8,321,410.50	7,112,601.58	6,713,799.16
其他业务收入	-	-	1,059.52	1,222.88
营业总成本	2,264,180.88	7,905,156.81	6,800,762.21	6,442,513.82
营业成本	2,077,676.96	7,185,386.88	6,133,188.50	5,771,50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41.01	36,096.42	30,030.78	43,901.47
销售费用	39,798.64	153,321.67	178,202.54	171,935.76
管理费用	45,838.16	235,741.66	207,857.83	201,609.40
研发费用	65,405.46	234,738.84	179,993.67	168,708.11
财务费用	25,820.65	59,871.33	71,488.89	84,854.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532.9	-8,842.79	12,482.10	2,573.33
其他收益	3,926.30	32,093.60	29,431.15	28,085.84
投资收益	55,924.15	214,445.25	144,971.51	184,344.59
信用减值损失	-2365.39	-54,908.37	-26,052.66	-21,163.77
资产减值损失	-3,868.86	-137,173.95	-209,595.68	-215,877.2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996.65	25,033.98	5,118.45	7,916.11
营业利润	154,125.10	486,901.42	269,413.91	258,387.11
营业外收入	2,198.63	22,263.68	11,094.91	14,954.03
营业外支出	834.8	19,148.5	8,096.71	9,460.80
利润总额	155,488.93	490,016.59	272,412.11	263,880.33
减：所得税费用	18,562.43	71,984.81	55,940.64	70,595.37
净利润	136,926.50	418,031.78	216,471.47	193,28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50.57	205,935.32	161,570.17	86,714.88
少数股东损益	50,475.93	212,096.46	54,901.29	106,570.0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16.93	22,569.92	-8,275.46	19,710.57
综合收益总额	133,109.57	440,601.70	208,196.01	212,99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712.97	228,153.18	152,622.26	106,98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96.59	212,448.51	55,573.75	106,010.6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0,097.60	9,012,631.74	7,654,047.24	7,197,94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23.17	82,863.61	86,471.60	111,218.45
收到其他与经济活动相关的现金	43,474.80	435,559.76	528,443.36	312,084.62
收取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			2,644.70	2,51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7,695.57	9,531,055.10	8,271,606.90	7,623,76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6,956.25	7,809,471.31	6,630,281.11	6,261,14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907.67	427,362.04	367,910.44	373,91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01.03	217,431.44	197,343.32	232,63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110,900.22	606,218.42	527,988.95	343,484.4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			161.36	22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565.17	9,060,483.21	7,723,685.17	7,211,40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69.59	470,571.89	547,921.73	412,36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68.54	276,305.66	657,923.50	933,130.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0.47	58,775.13	74,431.28	45,99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2.60	31,799.74	32,038.71	17,842.90
处置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298.71	1,226.04	26,502.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51.11	119,143.29	172,791.15	240,53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32.73	522,322.53	938,410.68	1,263,99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38.65	160,148.88	136,711.22	178,42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13.91	700,149.10	679,041.95	812,338.77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70	27,566.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19.76	164,651.02	250,741.06	238,11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72.32	1,024,949.00	1,066,494.93	1,256,45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39.60	-502,626.47	-128,084.25	7,54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59	80,970.28	11,487.61	16,773.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59	72,154.35	1,855.21	16,773.0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借款得到的现金	1,650,709.14	4,293,533.01	3,928,022.30	1,270,419.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48.88	187,641.18	155,519.61	1,431,12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697.61	4,562,144.48	4,095,029.52	2,718,32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1,007.80	3,861,697.33	4,002,859.21	1,706,825.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985.33	204,612.62	192,403.76	169,27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6.63	357,900.57	222,490.03	1,118,71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769.76	4,424,210.52	4,417,753.00	2,994,81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927.85	137,933.96	-322,723.48	-276,48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3.41	-467.28	-2,340.61	530.77
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252.07	105,412.10	94,773.39	143,958.58
加：期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241.06	1,044,828.95	950,055.56	806,096.98
六、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493.13	1,150,241.06	1,044,828.95	950,055.5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4,766.97	364,188.83	313,708.27	165,42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3	1.77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693,628.67	694,348.22	776,533.62	775,611.96
其中：应收股利	8,874.46	-	-	-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0.22	1,169.69	109.53	76.91
流动资产合计	1,808,405.87	1,059,706.75	1,090,353.45	941,110.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347.60	7,897.95
长期应收款	-	-	50,000.00	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3,707.24	1,929,290.72	1,336,751.62	1,342,833.17
投资性房地产	57,103.48	64,890.19	69,061.04	60,464.84
固定资产	26,033.56	26,225.52	27,304.34	27,011.36
无形资产	176.07	172.06	216.52	175.75
开发支出	309.28	309.28	171.23	171.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950.00	52,95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17.22	19.68	93.52	344.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0,296.86	2,073,857.46	1,488,945.87	1,488,898.95
资产合计	3,948,702.73	3,133,564.21	2,579,299.32	2,430,00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3,534.71	201,577.85	127,297.43	84,193.80
应付职工薪酬	3,361.08	3,740.21	2,882.85	2,294.96
应交税费	-	396.06	319.74	332.34
其他应付款	291,201.96	329,109.85	99,587.31	86,91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40,000.00	384,209.32	425,230.75	15,045.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482.64	50,225.56	100,094.25	456,922.54
流动负债合计	1,298,580.39	969,258.85	755,412.33	645,700.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4,500.00	273,700.00	190,200.00	11,000.00
应付债券	952,207.41	760,000.00	550,000.00	789,385.30
长期应付款	-	-	50,350.00	50,350.00
递延收益	59.00	59.00	59.00	5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39.81	24,139.81	20,828.46	22,721.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0,906.22	1,057,898.81	811,437.46	873,515.90
负债合计	2,709,486.61	2,027,157.67	1,566,849.79	1,519,21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6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9,400.00	349,400.00	348,600.00	348,600.00
资本公积	111,289.00	111,289.00	81,864.58	178,991.00
其他综合收益	17,269.73	17,269.73	17,201.73	17,200.35
盈余公积	50,829.66	50,829.66	40,203.43	27,335.56
未分配利润	410,427.72	277,618.15	224,579.80	176,66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39,216.11	1,106,406.54	1,012,449.54	910,792.92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216.11	1,106,406.54	1,012,449.54	910,79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8,702.73	3,133,564.21	2,579,299.32	2,430,009.74

2. 母公司利润表

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260.66	6,928.88	7,123.90	6,323.12
营业总成本	24,630.42	37,943.70	39,405.91	38,284.06
营业成本	7,835.25	196.75	156.49	368.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83	564.33	675.99	473.59
管理费用	2,426.09	13,823.71	10,534.53	8,038.30
财务费用	14,281.25	23,358.91	28,038.91	29,403.23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248.75	-19,966.37
资产处置收益	-	-	14.77	7.5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4,816.47	506.37	2,760.32
投资收益	139,634.73	225,216.75	158,576.99	81,192.77
信用减值损失	-	-80,083.74	-	-
其他收益	-	211.44	186.68	363.79
营业利润	163,264.97	109,513.16	126,754.04	32,397.08
营业外收入	-	0.00	-	-
营业外支出	-	-	26.62	0.08
利润总额	163,264.97	109,513.16	126,727.42	32,397.01
所得税费用	-	3,250.81	-1,951.24	763.56
净利润	163,264.97	106,262.34	128,678.66	31,633.4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8.00	1.38	11,755.41
综合收益总额	163,264.97	106,330.34	128,680.04	43,388.8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728.70	6,510.45	7,48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16	3.6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341,735.63	396,276.91	140,508.61	602,70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35.63	404,010.76	147,022.75	610,187.26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8.71	8,404.32	6,826.72	5,55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82	871.90	2,296.52	1,78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362,000.20	86,833.05	99,885.09	780,35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089.73	96,109.27	109,008.33	787,70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4.09	307,901.49	38,014.42	-177,51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58.34	38,267.91	119,450.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007.96	56,671.00	115,175.76	22,17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4.74	21.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2,063.7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830.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07.96	94,593.09	170,298.42	141,64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0	183.50	267.10	22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00.00	517,115.64	20,287.09	61,883.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23.20	517,299.13	20,554.18	62,10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84.76	-422,706.04	149,744.24	79,54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000.00	-
取得借款得到的现金	1,256,294.71	3,327,646.93	2,946,321.52	125,896.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294.71	3,327,646.93	2,957,321.52	1,455,89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428.43	2,852,719.10	2,909,104.10	384,921.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63.72	107,146.32	86,693.71	83,178.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0	202,496.40	626.67	960,88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347.24	3,162,361.81	2,996,424.48	1,428,98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947.47	165,285.12	-39,102.96	26,912.11
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578.13	50,480.56	148,288.13	-71,058.95
加：期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188.83	313,708.27	165,420.14	236,479.09
六、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766.97	364,188.83	313,708.27	165,420.14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东省高端不锈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	汪清青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3	广东省佛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4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5	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6	广东肇庆星湖科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7	广东省广新离子束科技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8	上海泛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9	上海市广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0	上海御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1	珠海省市广益松壹号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12	上海晶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3	上海泓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4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丝纺集团合并范围内共计 82 家企业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佛山冠丰塑胶有限公司	注销
2	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3	中山市海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4	广东广新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销
5	肇庆华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6	广东机械进出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7	粤安运输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8	怡得企业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9	柏孚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10	广东广新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销
11	GSEMPERORLTD.	注销
12	GSKINGDOMLTD.	注销
13	GSVICTORYLTD.	注销
14	广东轻出轻纺制品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5	广东轻出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6	霍尔果斯省广领先整合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注销
17	省广先锋（珠海）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注销
18	霍尔果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19	安徽昊月广告有限公司	注销
20	省广横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21	重庆年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22	重庆你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23	天津星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24	乌鲁木齐你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25	重庆领地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销
26	重庆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销
27	广东广新柏高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8	广东绿洋实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9	广新柏高中纤板（湛江）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30	粤新建设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31	珠海市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32	广州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二）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0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东广新跨境新零售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	广东广新跨境新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3	广东广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4	梅州市宝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5	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企业
6	省广易为（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7	沈阳地铁易为传媒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8	广州市绩佳省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企业
9	省广营销（贵州）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0	上海胤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1	上海辰彩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企业
13	GDTEX INC.	新投资设立

2020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东广新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	佛山市金冠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3	广东省佛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4	汪清青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销
5	广东广新悦华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6	广东金达利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7	广东省三水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销
8	广州国际茶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9	广东广新钢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10	柏孚运输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11	肇庆市科汇贸易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2	广州广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13	广东省丝绸集团龙汇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14	惠州市正诚商贸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15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原材辅料贸易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6	珠海市省广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17	广东广佛地铁广告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注销
18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花纱布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9	广东省国东商城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20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美丰服装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21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加利服装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22	高州市富源茧丝绸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3	广东德隆有机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24	广州市大健康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25	宇顺集团有限公司	注销
26	广东轻出玩具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7	广东轻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8	青岛慧河广告有限公司	注销
29	江西合众光华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30	上海泛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31	上海御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32	南京金海洋窗之景广告有限公司	注销

（三）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1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与2020年末相比增加20家，减少65家，具体如下：

(1) 2021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具体如下：

表：2021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广东广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99.25	-200.75	新投资设立
2	PT GUANG TSING HALMAHERA NICKEL	623.27	-14.46	新投资设立
3	上海极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66.46	566.46	新投资设立
4	广东省伦教蚕种场有限公司	63.12	63.12	新投资设立
5	广东兴发控股有限公司	36,004.12	-0.010391	新投资设立
6	铝信投资有限公司	-	-	新投资设立
7	铝信发展有限公司	-	-	新投资设立
8	铝信澳大利亚实业有限公司	-	-	新投资设立
9	广州羊城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1,825.74	222.53	收购新增子企业
10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121.27	2,063.56	收购新增子企业
11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826.95	14,357.96	收购新增子企业
12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871.72	13,551.46	收购新增子企业
13	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	-3,529.08	-779.25	收购新增子企业
14	黑龙江伊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692.80	-994.98	收购新增子企业
15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5	-59.52	收购新增子企业
16	Eppen.Asia.Pte.Ltd	10,789.96	5,421.08	收购新增子企业
17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1,207.80	7.65	收购新增子企业
18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9,775.67	2,229.34	收购新增子企业
19	四川伊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50.12	378.44	收购新增子企业
20	Eppen Europe SASU	70.94	-104.90	收购新增子企业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子公司的情況如下：

表：2021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51	51	股权转让
2	广东粤新信息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广州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36.47	36.47	注销
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南特种涂装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13.89	13.89	股权转让
4	广东省机械五金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00	100	被吸收合并
5	JIMA STRUACTRAL STEEL SDN BHD	马来西亚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93.94	93.94	股权转让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6	广宁县汇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广宁	竹制品制造	100	100	股权转让
7	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00	100	被吸收合并
8	金恒兴业有限公司	香港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00	100	被吸收合并
9	香港广新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00	100	被吸收合并
10	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	物业管理	100	100	被吸收合并
11	天津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塑料薄膜制造	100	100	注销
12	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	塑料薄膜制造	20.16	20.16	注销
13	佛山金智节能膜有限公司	佛山	塑料薄膜制造	21.94	21.94	破产清算
14	佛山市易晟达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65	65	注销
15	广东肇庆星湖科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肇庆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00	100	注销
16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	物业管理	100	100	被吸收合并
17	广东外贸物资发展黄埔有限公司	广州	物业管理	100	100	被吸收合并
18	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0	100	丧失控制权
19	广东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0	100	丧失控制权
20	烟台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	其他广告服务	18.79	18.79	注销
21	海口中行天策传媒有限公司	海口	其他广告服务	18.79	18.79	注销
22	北京合力唯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广告服务	18.79	18.79	破产清算
23	北京领先世广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广告服务	18.41	18.41	注销
24	上海省广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其他广告服务	10.33	10.33	注销
25	省广诺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其他广告服务	16.2	16.2	注销
26	上海御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其他广告服务	15.03	15.03	注销
27	安徽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其他广告服务	15.03	15.03	注销
28	珠海意合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珠海	其他广告服务	6.01	6.01	注销
29	广州指标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	其他广告服务	18.79	18.79	注销
30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广告服务	100	100	注销
31	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服装批发	51.11	51.11	破产清算
32	广州市丝丽纺织有限公司	广州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100	100	被吸收合并
33	阳山县兴达蚕业有限公司	阳山	其他农业	59.09	59.09	被吸收合并
34	连南瑶族自治县鹿鸣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连南瑶族自治县	缫丝加工	85.68	85.68	破产清算
35	罗定市奔康茧丝绸有限公司	罗定	其他农业	75.89	75.89	被吸收合并
36	始兴县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始兴	缫丝加工	41.58	41.58	丧失控制权
37	高州市聚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茂名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	60	60	破产清算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助性活动			
38	广东省丝绸公司廉江市蚕种场	廉江	其他谷物种植	100	100	被吸收合并
39	广东水灵科贸有限公司	广州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100	100	股权转让
40	佛山市顺德区华丝达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100	100	注销
41	韶关市广瀚恒顺置业有限公司	韶关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	被吸收合并
42	德庆县广瀚置业有限公司	德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	注销
43	德庆唐龙置业有限公司	德庆	物业管理	92.15	92.15	被吸收合并
44	始兴县美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始兴	物业管理	36.63	36.63	被吸收合并
45	湖南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50	50	丧失控制权
46	湖南省湘丝进出口有限公司	长沙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50	50	股权转让
47	湖南省金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	50	被吸收合并
48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物业管理	98.07	98.07	破产清算
49	佛山市南海区丝丽制衣有限公司	佛山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	100	被吸收合并
50	广东华成皮革有限公司	广州	皮革鞣制加工	100	100	股权转让
51	广东-里昂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办公服务	100	100	被吸收合并
52	广东兴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其他污染治理	31.67	31.67	丧失控制权
53	粤轻有限公司	澳门	贸易代理	100	100	注销
54	香港新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00	100	股权转让
55	威敏集团	香港	沿海货物运输	100	100	股权转让
56	威敏（新加坡）船舶供油有限公司	新加坡	远洋货物运输	51	51	股权转让
57	威敏（新加坡）船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其他运输代理	51	51	股权转让
58	广东广纺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广州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83.04	83.04	破产清算
59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针织品有限公司	广州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83.11	83.11	破产清算
60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广州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84.13	84.13	破产清算
61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广通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83.53	83.53	破产清算
62	广东省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83.93	83.93	股权转让
63	广州市广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物业管理	84	84	注销
64	广东省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物业管理	60	60	被吸收合并
65	广东省畜产进出口集团厚德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物业管理	60	60	注销

（四）持股比例不足 50%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不足 50%但纳入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8.72	48.72	根据审批决策制度，发行人有权控制该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活动
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5	26.75	为佛塑科技的最大股东，享有 26.75%表决权，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1.50%，且没有迹象表明其他股东会集体表决；近 5 年来其他股东出席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比例未超过佛塑科技总表决权的 30.00%；发行人有权主导佛塑科技的经营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
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1	17.41	为星湖科技的最大股东，享有 17.41%表决权，第二大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享有 8.17%表决权，但其出于战略投资目的，自身并没有参与或控制上市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意图，并承诺不谋求公司控股地位。星湖科技的 5 名非独立董事中，其中 2 名董事由发行人派出，1 名董事由第四大股东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其余均为星湖科技职工担任
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8	18.78	发行人为省广股份的最大股东，享有 18.78%表决权，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3.00%，股权较为分散，且没有迹象表明其他股东会集体表决；近 5 年来其他股东出席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比例未超过省广股份总表决权的 30.00%；且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由发行人派出 2 名董事，其余股东均未派出董事
5	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31.67	29.9998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发行人有权决定该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6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45.00	45.00	为最大股东，并派驻关键管理人员，形成实质控制
7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3.78	35.60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发行人有权决定该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8	广东省丝绸进出口集团金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9	40.09	为最大股东，拥有实质控制权
9	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兆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9.71	39.71	为最大股东，拥有实质控制权
10	梅州市宝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0.00	为宝金的全资子公司

（五）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玻利维亚广新铜业有限公司	70.00	无法实施控制取得可变回报
2	江西省景兴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80.00	非实质控制
3	广东（蛇口）进出口公司	100.00	无法实施控制取得可变回报
4	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公司	100.00	无法实施控制取得可变回报
5	广西来宾银海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已破产清算并已分配债权企业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6	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9.90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7	广东省金洋进出口（集团）公司	100.00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8	进发食品工业（龙海）有限公司	75.00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	化州市合江陵罗蚕业有限公司	80.80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10	清远市蚕种场	100.00	无法实施控制取得可变回报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3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9,368,050.79	8,568,433.20	6,695,827.19	6,409,758.36
总负债（万元）	6,035,586.10	5,241,457.14	4,070,520.40	3,926,834.22
全部债务（万元）	3,835,370.13	3,308,088.73	2,243,810.09	2,011,129.66
所有者权益（万元）	3,332,464.69	3,326,976.06	2,625,306.79	2,482,924.15
营业总收入（万元）	2,363,226.04	8,321,410.50	7,113,661.10	6,715,022.04
利润总额（万元）	155,488.93	490,016.59	272,412.11	263,880.33
净利润（万元）	136,926.50	418,031.78	216,471.47	193,28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450.57	205,935.32	161,570.17	86,714.8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869.59	470,571.89	547,921.73	412,367.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439.60	-502,626.47	-128,084.25	7,549.5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0,927.85	137,933.96	-322,723.48	-276,489.40
流动比率（倍）	1.21	1.13	1.19	1.14
速动比率（倍）	0.93	0.81	0.88	0.84
资产负债率（%）	64.43	61.17	60.79	61.26
债务资本比率（%）	56.64	51.10	46.20	45.70
营业毛利率（%）	12.08	13.65	13.77	14.0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11	7.89	5.68	6.1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5	14.05	8.48	8.47
EBITDA（亿元）	-	77.36	51.16	50.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2.25	22.61	24.9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80	5.00	4.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1.63	10.75	10.89
存货周转率（次）	-	7.24	7.30	7.61

注：2022年1-3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2018年平均数以年末数代替

(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2018年平均数以年末数代替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021年平均数以年末数代替

(13)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21年平均数以年末数代替

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一季度末, 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85,494.89	20.13	1,299,013.95	15.16	1,113,357.48	16.68	1,003,871.17	1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509.83	0.83	52,504.21	0.61	42,760.28	0.64	2,962.24	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4,326.85	0.07
衍生金融资产	3,982.25	0.04	1,608.14	0.02	795,267.46	11.88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38,514.08	10.02	943,682.81	11.01	102,335.13	1.53	723,968.33	11.29
其中: 应收票据	152,097.78	1.62	205,875.22	2.40	692,932.33	10.35	94,063.23	1.47
应收账款	786,416.30	8.39	737,807.59	8.61	42,376.48	0.63	629,905.10	9.83
应收款项融资	29,876.58	0.32	36,855.11	0.43	795,267.46	11.88	34,250.73	0.53
预付款项	261,446.33	2.79	192,223.40	2.24	164,433.47	2.46	175,477.06	2.74
其他应收款	258,975.47	2.76	220,825.12	2.58	188,338.62	2.81	230,241.51	3.59
其中: 应收利息	182.53	0.00	-	-	186.29	0.00		
应收股利	713.81	0.01	691.98	0.01	3,756.60	0.06	3,492.07	0.05

存货	1,102,608.34	11.77	1,113,233.66	12.99	873,047.38	13.04	807,352.47	12.60
合同资产	-	-	-	-	175.54	0.00	2,209.79	0.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655.72	0.05	4,655.72	0.05	5,287.64	0.08	1,401.05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46.09	0.10	14,068.05	0.16	4,709.93	0.07	-	-
其他流动资产	208,920.47	2.23	107,931.73	1.26	138,375.83	2.07	73,453.52	1.15
流动资产合计	4,781,730.05	51.04	3,986,601.93	46.53	3,369,577.16	50.32	3,059,514.72	47.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61,310.82	0.96
长期应收款	55,500.98	0.59	63,009.97	0.74	87,649.34	1.31	71,080.67	1.11
长期股权投资	1,251,827.71	13.36	1,215,757.51	14.19	857,537.44	12.81	801,850.74	12.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521.27	0.65	52,171.19	0.61	45,254.41	0.68	4,779.92	0.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090.32	0.87	80,560.03	0.94	27,484.18	0.41	10,451.59	0.16
投资性房地产	681,230.33	7.27	691,159.57	8.07	673,090.59	10.05	622,320.96	9.71
固定资产	1,904,382.63	20.33	1,921,523.12	22.43	1,093,721.86	16.33	1,165,391.67	18.18
在建工程	99,710.95	1.06	104,074.78	1.21	164,423.93	2.46	112,154.57	1.75
工程物资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6,055.98	0.06	7,175.98	0.08	10,388.01	0.16	1,034.43	0.02
使用权资产	42,470.67	0.45	41,367.39	0.48	39,735.75	0.59	35,861.98	0.56
无形资产	213,741.80	2.28	215,247.02	2.51	149,049.55	2.23	158,653.34	2.48
开发支出	409.33	0.00	309.28	0.00	171.23	0.00	278.28	0.00
商誉	112,327.06	1.20	112,327.06	1.31	127,172.19	1.90	256,786.43	4.01
长期待摊费用	11,372.71	0.12	7,222.87	0.08	8,074.10	0.12	10,384.73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58.53	0.52	50,512.26	0.59	39,670.65	0.59	36,354.12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0.46	0.18	19,413.25	0.23	2,826.81	0.04	1,549.38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6,320.73	48.96	4,581,831.27	53.47	3,326,250.02	49.68	3,350,243.64	52.27
资产总计	9,368,050.79	100.00	8,568,433.20	100.00	6,695,827.19	100.00	6,409,758.36	100.00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409,758.36 万元、6,695,827.19 万元、8,568,433.20 万元和 9,368,050.79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059,514.72 万元、3,369,577.16 万元、3,986,601.93 万元和 4,781,730.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7.73%、50.32%、46.53%和 51.04%；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350,243.64 万元、3,326,250.02 万元、4,581,831.27 万元和 4,586,320.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2.27%、49.68%、53.47%和 48.96%。公司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003,871.17 万元、1,113,357.48 万元、1,299,013.95 万元和 1,885,494.8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66%、16.68%、15.16%和 20.13%，货币资金较为充足。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86,480.94 万元，增幅 45.15%，主要由于一季度发债等负债资金增多所致。

表：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05.03	0.01	105.10	0.01	136.38	0.01	164.91	0.02
银行存款	1,751,627.18	92.90	1,116,866.30	85.98	891,095.98	80.04	827,881.84	82.47
其他货币资金	133,762.68	7.09	182,042.56	14.01	222,125.11	19.95	175,824.41	17.51
合计	1,885,494.89	100.00	1,299,013.95	100.00	1,113,357.48	100.00	1,003,871.17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962.24 万元、42,760.28 万元、52,504.21 万元和 77,509.8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5%、0.64%、0.61%和 0.83%，占比总资产较小，整体呈轻微增长趋势。

（3）应收票据

公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94,063.23 万元、102,335.13 万元、205,875.22 万元和 152,097.7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7%、1.53%、2.40%和 1.62%。2020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15.49%。

（4）应收账款

公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9,905.10 万元、692,932.33 万元、737,807.59 万元和 786,416.3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35%、10.35%、8.61%和 8.39%。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和主要债务人如下：

表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提取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653.40	10.71	96,632.02	99.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5,660.01	89.29	67,873.79	8.42
合计	902,313.40	100.00	164,505.81	18.23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合计 737,807.59 万元，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净值为 737,786.21 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净值为 727,407.14 万元）和采用其他法计提（净值为 10,379.07 万元）两部分。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 2021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24,068.25	91.06	21,546.69	702,521.56
1-2 年	29,089.36	3.66	7,733.20	21,356.16
2-3 年	4,235.19	0.53	1,107.53	3,127.66
3-4 年	2,305.45	0.29	1,926.13	379.32
4-5 年	1,952.37	0.25	1,937.03	15.34
5 年以上	33,500.99	4.21	33,493.88	7.11
合计	795,151.60	100.00	67,744.46	727,407.14

表 2021 年末公司前 5 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金额	占比	账龄	应收原因
VIBRANT WAVES SDN. BHD.	否	18,405.09	2.04	5 年以上	应收货款，客户违约
省广股份客户 1	否	14,843.27	1.65	1 年内	业务往来
省广股份客户 2	否	13,755.32	1.52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业务往来
香港铝业客户 1	否	12,296.40	1.36	1 年以内	货款
省广股份客户 3	否	12,029.31	1.33	1 年内	业务往来
合计		71,329.39	7.91	-	-

表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前 5 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金额	占比	账龄	应收原因
兴发铝业客户客户	否	49,891.57	6.34	一年以内	货款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44,543.16	5.66	1 年内	货款
省广股份客户	否	26,647.32	3.39	1 年以内/1-2 年	正常业务往来
PT.NDONESIA GUANGCHING NICKEL AND STAINLESS STEEL INDUSTRY	是	20,002.56	2.54	2 个月内	按合同约定收款
VIBRANT WAVES SDN. BHD.	否	18,405.09	2.34	5 年以上	货款
合计	-	159,489.70	20.28	-	-

从账款结构上分析，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在应收账款总额中占比达到 91.06%，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在应收账款总额中占比达 3.66%，总体来看，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发行人应收账款均为日常业务经营产生，会根据不同的业务和产品种类设置不同的账期及回款安排。近年来，公司从下游结算方式、账期内催收和逾期处理等多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公司指定具体业务部门负责清收债权的日常管理工作，财务部门负责监督和催收。财务资金部将所属单位上报的应收账款资料进行分析并建立相应的台账，根据本部及所属单位实际情况下达年度清欠回笼指标，并列入当年的绩效考核指标。应收账款总量虽然逐年提高，但质量不断上升，交易风险未有提升。

（5）预付款项

公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477.06 万元、164,433.47 万元、192,223.40 万元和 261,446.33 万元。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9,222.93 万元，增幅 36.01%，主要系下属企业储备原材料及预付工程款。

表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84,566.89	91.82	0	184,566.89

账龄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值
1-2年	2,476.71	1.23	72.80	2,403.91
2-3年	434.61	0.22	70.76	363.85
3年以上	13,530.53	6.73	8,641.78	4,888.75
合计	201,008.75	100.00	8,785.34	192,223.40

表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预付原因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14,319.82	7.12	1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设备尚未安装未结算
中宁县丰泽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127.60	5.54	1年以内	玉米采购预付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否	10,000.00	4.97	1年以内	主要是一个星期左右付一次电费，下个月供电局再统一开具发票
省广股份供应商 1	否	9,645.49	4.8	1年以内	正常业务往来
内蒙古坤华轩商贸有限公司	否	8,817.32	4.39	1年以内	煤炭采购预付款
合计		53,910.23	26.82		

表：2022 年 3 月末前五大公司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预付原因
省广股份客户 1	否	43,396.81	16.60	1年以内	正常业务往来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14,492.34	5.54	1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设备尚未安装未结算
中宁县丰泽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451.80	5.53	1年以内	玉米采购
兴发铝业供应商 1	否	12,803.82	4.90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630.92	4.45	1年以内	原材料红土镍矿、高铬、镍铁、纯镍等
合计		96,775.68	37.02		

(6) 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241.51 万元、188,338.62 万元、220,825.12 万元和 258,975.4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9%、2.81%、2.58%和 2.76%。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

末减少 41,902.89 万元，降幅 18.20%，主要因收回部分应收款项所致。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3 月末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8,150.35 万元，增幅 17.28%。

表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提取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85,071.32	57.53	360,678.02	24,393.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263.77	42.47	88,693.50	195,570.27
合计	669,335.09	100.00	449,371.52	219,963.57

注：表内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公司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净值合计 219,963.57 万元，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71,095.52 万元。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3,098.34	34.32	832.24	52,266.10
1-2 年	6,063.67	3.92	639.16	5,424.51
2-3 年	11,609.66	7.50	4,729.00	6,880.66
3-4 年	2,876.96	1.86	958.15	1,918.81
4-5 年	2,016.58	1.30	1,885.92	130.65
5 年以上	79,062.00	51.10	74,587.21	4,474.79
合计	154,727.21	100.00	83,631.69	71,095.52

表 2021 年末公司前 5 大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金额	占比	账龄	应收原因
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是	61,973.20	9.2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5 年以上	企业间往来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56,433.54	8.43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香港武钢广新锦华资源有限公司	是	48,253.33	7.21	1 年以内、1-5 年、5 年以上	往来款
省广股份客户 1	否	29,876.01	4.46	3 年以上	外部往来
广东绿洋实业有限公司	是	25,736.28	3.85	1-2 年、2-3 年	往来款
合计	-	222,272.37	33.21	-	-

表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前 5 大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金额	占比	账龄	应收原因
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否	61,979.20	23.93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56,433.54	21.79	1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设备尚未安装未结算
香港武钢广新锦华资源有限公司	是	48,424.59	18.70	1年以内、1-5年、5年以上	借款本金及利息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省广股份客户	否	29,876.01	11.54	3年以上	外部往来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是	23,152.88	8.94	5年以上	股东借款
合计		219,866.22	84.90		-

(7)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原材料等。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7,352.47 万元、873,047.38 万元、1,113,233.66 万元和 1,102,608.34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60%、13.04%、12.99%和 11.77%, 占比变化幅度不大。

发行人 2021 年末存货主要构成：原材料净额约 463,833.71 万元，主要有高碳铬铁、红土镍矿湿矿、镍铬生铁、铝棒和建船舶用机电设备；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9,055.47 万元，主要有房地产开发成本、在建船舶、铝型材在产品、I+G 和钢坯等；库存商品 452,813.42 万元，主要有船舶、镍矿砂、铁合金、钢坯、铝型材产成品、塑料薄膜等。公司作为广东省内最大型企业集团之一，合理的存货储备是公司稳定发展的基础。公司存货的增加主要因为随着铝型材加工、高端装备制造及镍合金等业务的增长而增加。铝型材、镍合金及海工船舶等产品变现能力较强，对公司偿债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存款减少 0.95%，变动较小。

表 2021 年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480,705.66	16,871.95	463,833.7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9,897.61	70,842.14	109,055.47
库存商品（产成品）	482,153.94	29,340.52	452,813.4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106.36	86.03	4,020.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074.08	0.00	25,074.08
其他	59,693.68	1,257.02	58,436.67
合计	1,231,631.32	118,397.67	1,113,233.66

表：2022年3月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2,005.69	16,990.35	445,015.3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1,226.24	70,216.59	111,009.65
库存商品（产成品）	501,236.73	30,881.84	470,354.8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584.55	5.586055	4,578.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27,822.20	0	27,822.20
其他	43,987.97	160.65	43,827.32
合计	1,220,863.38	118,255.02	1,102,608.35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项目成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等。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1,310.8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96%、0%、0% 和 0%。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 万元，主要

是会计准则的变更，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科目。

（9）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01,850.74 万元、857,537.44 万元、1,215,757.51 万元和 1,251,827.71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58,220.07 万元，增幅为 41.77%，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合并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6,070.20 万元，增幅为 2.97%。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如下：

表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11,054.13	9,786.52	3,617.71	17,222.93
对联营企业投资	876,309.70	400,745.28	47,017.98	1,230,036.99
小计	887,363.83	410,531.79	50,635.69	1,247,259.9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826.39	2,022.06	346.03	31,502.42
合计	857,537.44	408,509.73	50,289.66	1,215,757.51

表：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17,222.93	123.94	0.00	17,346.87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30,036.99	43,543.56	7,597.30	1,265,983.25
小计	1,247,259.92	43,667.50	7,597.30	1,283,330.1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1,502.42	0	0	31,502.42
合计	1,215,757.51	43,667.50	7,597.30	1,251,827.71

（10）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320.96 万元、673,090.59 万元、691,159.57 万元和 681,230.3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71%、10.05%、8.07%和 7.27%。主要构成为公司用于出租用途的房地产。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占总资产比重基本维持稳定。

（11）固定资产

公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5,391.67

万元、1,093,721.86 万元、1,921,523.12 万元和 1,904,382.6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 18.18%、16.33%、22.43%和 20.33%，该科目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827,801.26 万元，增幅 75.69%，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合并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增加。2022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04,382.63 万元，相较于年初减少 0.89%，基本保持稳定。

表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866.40	-	866.40	-	866.40
房屋及建筑物	1,315,493.51	357,832.38	957,661.13	38,764.33	918,896.80
机器设备	1,987,348.98	1,020,146.37	967,202.60	30,382.06	936,820.55
运输工具	39,158.59	24,598.48	14,560.11	600.36	13,959.74
电子设备	55,558.55	39,973.50	15,585.05	710.51	14,874.54
办公设备	20,063.02	14,761.90	5,301.12	1,097.91	4,203.22
酒店业家具	163.26	138.26	25.00	-	25.00
其他	105,559.33	41,216.03	64,343.30	32,617.15	31,726.15
合计	3,524,211.64	1,498,666.92	2,025,544.72	104,172.33	1,921,372.39

（12）在建工程

公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154.57 万元、164,423.93 万元、104,074.78 万元和 99,710.9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5%、2.46%、1.21%和 1.0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2,269.36 万元，增幅 46.60%，主要原因是肇东生物发酵产业园项目、广东宝友生猪养殖示范园建设项目、兴发铝业精密智造项目按项目进度投入等。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60,349.15 万元，降幅 36.70%，主要原因在于肇东生物发酵产业园项目已完成。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363.83 万元，降幅 4.19%，变动不大。

（13）无形资产

公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653.34 万元、149,049.55 万元、215,247.02 和 213,741.8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8%、2.23%、2.51%和 2.28%，整体呈稳定趋势，近年变化不大，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权和非专利技术等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主要系各下属公司生产办公用地。

（1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84.73 万元、8,074.10 万元、7,222.87 万元和 11,372.7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6%、0.12%、0.08%和 0.12%。公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比重较低，且近年变化不大，维持稳定。

（15）商誉

公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786.43 万元、127,172.19 万元、112,327.06 万元和 112,327.0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01%、1.90%、1.31%和 1.20%。公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商誉占总资产比例较为稳定。

表 发行人 2021 年末商誉原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省粤食进口商品有限公司	50.79	-	-	50.79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0.56	-	-	4,700.56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9,795.69	-	-	19,795.69
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	252.85	-	-	252.85
广东省粤新建设有限公司	1,290.88	-	-	1,290.88
广东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99.77	-	-	599.77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840.11	-	-	30,840.11
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	2,581.51	-	-	2,581.51
省广先锋（青岛）广告有限公司	2,644.05	-	-	2,644.05
北京领先世广广告有限公司	12.24	-	12.24	-
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1,202.79	-	-	11,202.79
广州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5.93	-	-	255.93
上海传漾广告有限公司	52,011.43	-	-	52,011.43
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22,556.03	-	-	22,556.03
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6,440.67	-	-	6,440.67
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1,822.71	-	-	61,822.71
安徽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18	-	21.18	-
海口中行天策传媒有限公司	1,447.17	-	1,447.17	-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854.38	-	-	43,854.38
广州市绩佳省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4.06	-	-	44.0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司				
惠州市天信贸易有公司	138.83	-	-	138.83
广州羊城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	513.93	-	513.9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南特种涂装实业有限公司	275.31	-	275.31	-
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2,818.97	-	-	2,818.97
威敏集团	11,205.43	-	11,205.43	-
广宁县汇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158.00	-	158.00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4.50	-	-	26,004.5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2.88	-	-	5,452.88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10,509.20	-	10,509.20	-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5,910.90	-	5,910.90
青岛慧河广告有限公司	16.09	-	16.09	-
合 计	319,004.00	6,424.83	23,644.62	301,784.20

2021 年末，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如下：

表 发行人 2021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840.11	-	-	30,840.11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973.10	434.91	-	2,408.02
广东粤新建设有限公司	890.00	-	-	890.00
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	2,581.51	-	-	2,581.51
省广先锋（青岛）广告有限公司	2,644.05	-	-	2,644.05
北京领先世广广告有限公司	12.24	-	12.24	-
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1,202.79	-	-	11,202.79
上海传漾广告有限公司	37,150.00	7,660.00	-	44,810.00
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19,860.00	780.00	-	20,640.00
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5,030.00	1,410.67	-	6,440.67
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240.00	-	-	56,240.00
安徽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18	-	21.18	-
海口中行天策传媒有限公司	1,130.00	-	1,130.00	-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60.00	-	-	10,760.0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南特种涂装实业有限公司	275.31	-	275.31	-
威敏集团	11,205.43	-	11,205.43	-
青岛慧河广告有限公司	16.09	-	16.09	-
合 计	191,831.81	10,285.58	12,660.25	189,457.14

2. 负债结构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39,637.76	18.88	820,135.43	15.65	615,751.92	15.13	657,851.71	1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6.92	0.00	55.42	0.00	-	-	20.77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590.78	0.01	19.9	0.00	136.76	0.00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1,253,846.19	20.77	1,338,918.63	25.54	940,367.89	23.10	758,261.13	19.31
其中：应付票据	564,366.81	9.35	522,977.24	9.98	327,521.39	8.05	261,185.73	6.65
应付账款	689,479.37	11.42	815,941.40	15.57	612,846.50	15.06	497,071.12	12.66
预收款项	150,947.39	2.50	12,580.83	0.24	46,899.34	1.15	233,645.59	5.95
合同负债	169,315.68	2.81	201,463.84	3.84	165,485.63	4.07	46,039.97	1.17
应付职工薪酬	64,766.56	1.07	103,098.80	1.97	102,174.02	2.51	84,886.77	2.16
应交税费	115,543.37	1.91	104,172.79	1.99	79,662.75	1.96	105,671.95	2.69
其他应付款	228,485.13	3.79	293,075.67	5.59	277,136.02	6.81	200,449.02	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203.44	10.11	532,628.78	10.16	457,603.28	11.24	104,337.84	2.66
其他流动负债	226,946.78	3.76	132,489.59	2.53	142,404.06	3.50	495,613.13	12.62
流动负债合计	3,959,949.23	65.61	3,539,210.57	67.52	2,827,504.81	69.46	2,685,910.35	68.40
长期借款	860,272.43	14.25	708,080.67	13.51	442,483.06	10.88	198,369.12	5.05
应付债券	952,207.41	15.78	760,000.00	14.50	550,000.00	13.51	789,385.30	20.10
租赁负债	7796.16	0.13	6,731.16	0.13	4,830.45	0.12	1,392.12	0.04
长期应付款	46,102.31	0.76	5,354.25	0.10	50,854.06	1.25	55,366.00	1.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813.35	0.15	8,946.42	0.17	8,813.35	0.22	10,424.52	0.27
专项应付款	-	-	-	-	-	0.00	-	-
预计负债	4,601.90	0.08	4,909.68	0.09	14,202.51	0.35	19,739.67	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859.41	2.60	168,527.90	3.22	134,396.62	3.30	133,196.56	3.3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8,388.67	0.64	39,553.92	0.75	37,102.55	0.91	32,912.24	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5.23	0.01	142.56	0.00	134.56	0.00	138.3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5,636.87	34.39	1,702,246.56	32.48	1,243,015.59	30.54	1,240,923.87	31.60
负债合计	6,035,586.10	100.00	5,241,457.14	100.00	4,070,520.40	100.00	3,926,834.22	100.00

公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926,834.22 万元、

4,070,520.40 万元、5,241,457.14 万元和 6,035,586.10 万元。公司负债的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8.40%、69.46%、67.52%和 65.61%，占比趋势稳定，公司近年的负债结构与其经营模式基本相符。

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上述科目反映的是集团下属企业在各授信银行办理的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理业务余额。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主要负债科目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57,851.71 万元、615,751.92 万元、820,135.43 万元和 1,139,637.7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6.75%、15.13%、15.65%和 18.88%。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872,606.01 万元，增幅 27.97%，主要原因在于新增借款。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19,502.33 万元，增幅为 38.96%，主要系新增借款所致。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19 年末	比例	2020 年末	比例	2021 年末	比例	2022 年 3 月末	比例
质押借款	19,316.48	2.94	10,440.13	1.70	43,536.73	5.31	38,291.83	3.36
抵押借款	136,720.22	20.78	110,196.85	17.90	264,646.13	32.27	242,970.77	21.32
保证借款	255,655.88	38.86	187,033.84	30.37	158,236.51	19.29	191,573.11	16.81
信用借款	246,159.12	37.42	308,081.09	50.03	353,716.05	43.13	666,802.05	58.51
合计	657,851.71	100.00	615,751.92	100.00	820,135.43	100.00	1,139,637.76	100.00

（2）应付票据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61,185.73 万元、327,521.39 万元、522,977.24 万元和 564,366.8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65 %、8.05%、9.98%和 9.35%，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5.40%。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59.6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合并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票据增加。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7.91%，变化不大。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表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余额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522,977.24	327,521.39	100.00
合计	522,977.24	327,521.39	100.00

（3）应付账款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497,071.12 万元、612,846.50 万元、815,941.40 万元和 689,479.37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66%、15.06%、15.57%和 11.42%。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3.14%，主要是 2021 年合并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增加；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15.50%，主要是由于年初如春节前支付部分应付账款。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类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余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47,894.57	563,625.36	91.66
1-2 年（含 2 年）	34,808.63	18,975.57	4.27
2-3 年（含 3 年）	14,622.31	2,844.14	1.79
3 年以上	18,615.89	27,401.42	2.28
合计	815,941.40	612,846.50	100.00

（4）预收款项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3,645.59 万元、46,899.34 万元、12,580.83 万元和 150,947.3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95%、1.15%、0.24%和 2.50%。2021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34,318.51 万元，降幅 73.17%，主要是部分下属企业退出贸易业务，减少贸易类预收账款；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138,366.56 万元，增幅 1,099.82%，主要是下属广告企业预收广告项目进度款，以及部分生产企业预收货款。

（5）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0,449.02 万元、277,136.02 万元、293,075.67 万元和 228,485.1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10%、6.81%、5.59%和 3.79%。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20 年末增加 5.01%，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9 年末增加 76,687.00 万元，增幅为 38.26%，主要原因是集团下属企业与对外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20 年末增加 5.75%，变化不大；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比 2021 年末减少 64,590.54 万元，降幅为 22.04%，主要是下属两家生产企业减少外部资金往来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不含应付股利及应付利息）：

表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占比
外部资金往来	146,047.68	156,096.79	57.80
押金及保证金	40,479.53	43,399.04	16.02
股权款项	1,418.22	4,651.88	0.56
暂存款	2,506.51	8,666.16	0.99
应付费	14,127.17	13,571.56	5.59
房款	1,322.18	2,073.94	0.52
个人往来款	4,012.30	442.96	1.59
土地房屋建筑款项	312.30	472.16	0.12
代扣代缴款项	330.83	366.49	0.13
代收代扣款	10,465.10	6,889.21	4.14
改制费用	50.00	50.00	0.02
其他	31,597.44	26,616.21	12.51
合计	252,669.25	263,296.41	100.00

注：本表其他应付款项不包括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

（6）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95,613.13 万元、142,404.06 万元、132,489.59 万元和 226,946.7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2.62%、3.50%、2.53%和 3.76%。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保证金、期货风险准备金和预提费用、短融、超短融等直融工具。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353,209.07 万元，降幅达到 71.27%，主要系发行人总部 2020

年超短期融资券期末发行余额减少，相应其他流动负债减少。2022年3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94,457.19万元，增幅71.29%，主要系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7）长期借款

发行人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98,369.12万元、442,681.48万元、708,080.67万元和860,272.43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5.05%、10.88%、13.51%和14.25%。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244,312.36万元，增幅123.16%，主要是下属企业广青科技和佛塑科技生产经营需要补充资金而相应增加银行借款；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265,399.19万元，增幅59.95%，主要是因调整融资结构，增加中长期银行融资所致；2022年3月，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52,191.76万元，增幅21.49%，主要因调整融资结构，增加中长期银行融资所致。

表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余额比例
质押借款	14,109.17	11,011.00	1.36
抵押借款	345,504.91	97,031.10	33.35
保证借款	168,975.94	144,016.30	16.31
信用借款	507,344.93	215,268.81	48.97
小计	1,035,934.94	467,327.21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27,854.27	24,645.73	-
合计	708,080.67	442,681.48	-

（8）应付债券

发行人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789,385.30万元、550,000.00万元、760,000.00万元和952,207.41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0.10%、13.51%、14.50%和15.78%。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210,000.00万元，增幅38.18%，主要原因是新发行公司债券。2022年3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192,207.41万元，增幅25.29%，主要原因是新发行中期票据。

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表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19 广新债 01	90,000.00	2019/7/12	5 年	90,000.00	91,838.54
21 广新 01	100,000.00	2021/4/14	3 年	100,000.00	102,570.00
21 广新 03	80,000.00	2021/6/11	5 年	80,000.00	81,777.73
21 广新 04	50,000.00	2021/6/18	5 年	50,000.00	51,064.18
21 广新 04	30,000.00	2021/6/18	5 年	30,000.00	30,656.67
21 广新 05	80,000.00	2021/8/4	2 年	80,000.00	80,983.38
21 广新 06	50,000.00	2021/8/17	2 年	50,000.00	50,568.13
19 广新控股 MTN001	100,000.00	2019/1/21	5 年	100,000.00	103,969.86
19 广新控股 MTN002	50,000.00	2019/4/12	3 年	50,000.00	51,471.89
19 广新控股 MTN003	50,000.00	2019/5/29	3 年	50,000.00	51,209.85
19 广新控股 MTN004	80,000.00	2019/8/16	3 年	80,000.00	81,119.12
20 广新控股 MTN001	80,000.00	2020/2/14	3 年	80,000.00	82,321.75
20 广新控股 MTN002	100,000.00	2020/3/11	5 年	100,000.00	102,723.70
合计	1,340,000.00	-	-	1,340,000.00	962,274.80

(9)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366.00 万元、50,854.06 万元、5,354.25 万元和 46,102.3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41%、1.25%、0.10%和 0.76%，长期应付款占总负债比重不大。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前 5 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大庆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0.00
基立北街职工房改房款	56.34	56.34
广东粤建珠江西岸先进设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0	50,000.00
17MTN001 发行承销费	0	350.00
阳山县小江镇财政所	0	150.00
合 计	5,056.34	50,556.34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33,196.56 万元、134,396.62 万元、168,527.90 万元和 156,859.4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39%、3.30%、3.22%和 2.60%。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递延所得税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很低，变动幅度不大，保持稳定。

3.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9.00	300,000.00	9.02	300,000.00	11.43	162,000.00	6.52
其它权益工具	349,400.00	10.48	349,400.00	10.50	348,600.00	13.28	348,600.00	14.04
资本公积	237,882.82	7.14	234,871.77	7.06	190,147.44	7.24	272,279.56	10.97
其它综合收益	46,366.57	1.39	49,104.17	1.48	29,279.90	1.12	52,180.85	2.10
专项储备	1616.62	0.05	2.88	0.00	-	-	-	-
盈余公积金	50,829.66	1.53	50,829.66	1.53	40,203.43	1.53	27,335.56	1.1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42.07	0.00	42.07	0.00
未分配利润	680,999.34	20.44	629,499.42	18.92	549,132.23	20.92	450,206.62	1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7,095.01	50.03	1,613,707.91	48.50	1,457,405.07	55.51	1,312,644.66	52.87
少数股东权益	1,665,369.68	49.97	1,713,268.15	51.50	1,167,901.72	44.49	1,170,279.49	4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2,464.69	100.00	3,326,976.06	100.00	2,625,306.79	100.00	2,482,924.15	100.00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2,482,924.15 万元、2,625,306.79 万元、3,326,976.06 万元和 3,332,464.69 万元，呈增长的趋势，对所有者权益内科目分析如下：

（1）实收资本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实收资本分别为为 162,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和 30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6.52%、11.43%、9.02%和 9.00%。公司于 2013 年 3 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3）40 号《关于对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通知》和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

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规划〔2012〕144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部分）项目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财工〔2012〕514 号《关于安排 2012 年度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部分）的通知》和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两项发行人共申请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62,000.00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将人民币 2,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唯一出资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 2019 年末增加 138,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50,206.62 万元、549,132.23 万元、629,499.42 万元和 680,999.3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8.13%、20.92%、18.92%和 20.44%。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保持较平稳状态。

（3）资本公积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分别为 272,279.56 万元、190,147.44 万元、234,871.77 万元和 237,882.8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0.97%、7.24%、7.06%和 7.1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82,132.12 万元，降幅为 30.1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根据国资委批复文件（粤国资函【2020】242 号）以资本公积 100,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减少资本溢价 100,000.00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4,724.33 万元，增幅为 23.52%，主要原因是权益法核算参股企业下属子公司上市，引起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以及下属企业混改增加资本公积。

（4）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348,600.00 万元、348,600.00 万元、349,400.00 万元和 349,4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

分别为 14.04%、13.28%、10.50%和 10.48%。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为 349,400.00 万元，具体为所发行的永续中票 17 广新控股 MTN001、永续期公司债 21 广新 Y1、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21 粤广新控股 ZR001，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400.00 万元、150,000.00 万元和 50,000.00 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1. 盈利情况分析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363,226.04	8,321,410.50	7,112,601.58	6,713,799.16
营业成本	2,077,676.96	7,185,386.88	6,133,188.50	5,771,504.87
投资收益	55,924.15	214,445.25	145,131.66	184,344.59
营业利润	154,125.10	486,901.42	269,413.91	258,387.11
利润总额	155,488.93	490,016.59	272,412.11	263,880.33
净利润	136,926.50	418,031.78	216,471.47	193,28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50.57	205,935.32	161,570.17	86,714.88
营业毛利率（%）	12.08	13.65	13.77	14.0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11	7.89	5.68	6.1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5	14.05	8.48	8.47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13,799.16 万元、7,112,601.580 万元、8,321,410.50 万元和 2,363,226.04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398,802.42 万元，增幅 5.94%，变化不大。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208,808.92 万元，增幅 17.00%。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771,504.87 万元、6,133,188.50 万元、7,185,386.88 万元和 2,077,676.96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361,683.63 万元，增幅 6.27%。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052,198.38 万元，增幅 17.16%。

（3）投资收益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4,344.59 万元、145,131.66 万元、214,445.25 万元和 55,924.15 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在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和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中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所产生的投资收益。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39,212.93 万元，降幅 21.27%。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69,313.59 万元，增幅 47.76%，主要是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权益法核对归属集团投资收益随之增长。公司 2021 年投资收益来源情况如下：

表：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来源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026.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03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95.8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85.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19.23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7.30
其他	5,123.76
合 计	214,445.25

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情况。

（4）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58,387.11 万元、269,413.91 万元、486,901.42 万元和 154,125.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3,284.97 万元、216,471.47 万元、418,031.78 万元和 136,926.50 万元。2021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0 年分别增加 217,487.51 万元及 201,560.31 万元，增幅分别为 80.73%及 93.11%，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大宗商品市场行情，集团新材料板块 2021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2. 期间费用分析

表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9,798.64	1.68	153,321.67	1.84	178,202.54	2.51	171,935.76	2.56
管理费用	45,838.16	1.94	235,741.66	2.83	207,857.83	2.92	201,609.40	3.00
研发费用	65,405.46	2.77	234,738.84	2.82	179,993.67	2.53	168,708.11	2.51
财务费用	25,820.65	1.09	59,871.33	0.72	71,488.89	1.01	84,854.22	1.26
合计	176,862.91	7.48	683,673.50	8.22	637,542.93	8.96	627,107.49	9.34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期间费用合计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9.34%、8.96%、8.22%和 7.48%，整体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6,266.78 万元，增幅 3.64%，变动幅度较小。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24,880.87 万元，降幅 13.96%。

（2）管理费用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6,248.43 万元，增幅 3.10%，变动幅度较小。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27,883.83 万元，增幅 13.41%。

（3）财务费用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13,365.33 万元，降幅 15.75%，变动幅度较小。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11,617.56 万元，降幅 16.2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1. 现金流入结构分析

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现金流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0,097.60	55.61	9,012,631.74	61.66	7,654,047.24	57.53	7,197,947.55	6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23.17	0.80	82,863.61	0.57	86,471.60	0.65	111,218.45	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74.80	1.02	435,559.76	2.98	528,443.36	3.97	312,084.62	2.6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取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		0.00		0.00	2,644.70	0.02	2,517.61	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7,695.57	57.43	9,531,055.10	65.21	8,271,606.90	62.17	7,623,768.23	65.6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68.54	0.64	276,305.66	1.89	657,923.50	4.94	933,130.33	8.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0.47	0.02	58,775.13	0.40	74,431.28	0.56	45,990.31	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2.60	0.12	31,799.74	0.22	32,038.71	0.24	17,842.90	0.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36,298.71	0.25	1,226.04	0.01	26,502.86	0.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51.11	1.01	119,143.29	0.82	172,791.15	1.30	240,533.38	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32.73	1.79	522,322.53	3.57	938,410.68	7.05	1,263,999.78	10.8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59	0.01	80,970.28	0.55	11,487.61	0.09	16,773.05	0.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709.14	38.89	4,293,533.01	29.38	3,928,022.30	29.52	1,270,419.79	10.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48.88	1.88	187,641.18	1.28	155,519.61	1.17	1,431,127.81	1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697.61	40.78	4,562,144.48	31.21	4,095,029.52	30.78	2,718,320.66	23.42
现金流入合计	4,244,325.91	100.00	14,615,522.11	100.00	13,305,047.10	100.00	11,606,088.67	100.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623,768.23 万元、8,271,606.90 万元、9,531,055.10 万元和 2,437,695.57 万元，占现金总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65.69%、62.17%、65.21%和 57.43%。受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镍矿等大宗商品贸易影响，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呈一定波动趋势。对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占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平均超过 40%，表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现金流结构的影响显著。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531,055.10 万元，较 2020 年上升 1,259,448.20 万元，升幅为 15.2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63,999.78 万元、938,410.68 万元、522,322.53 万元和 75,932.73 万元，占现金

总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9%、7.05%、3.57%和 1.79%。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416,088.15 万元，降幅为 44.34%，主要原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718,320.66 万元、4,095,029.52 万元、4,562,144.48 万元和 1,730,697.61 万元，占现金总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2%、30.78%、31.21%和 40.78%，合理的债务融资成为了公司正常资金营运的重要组成部分，说明公司在拓展业务规模的同时合理控制了融资的金额和比例。

由于公司现金流入的大部分都来自经营活动，同时流入量随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公司的现金流入情况良好。

（4）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31,127.81 万元、155,519.61 万元、435,559.76 万元和 43,474.80 万元。占现金总流入的比重分别 12.33%、1.17%、2.98%和 1.02%，占比较小。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政府补助，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关联企业资金往来。2021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7.58%，主要原因为外部资金往来现金流入减少，以及土地等资产盘活现金流入减少。

2. 现金流出结构分析

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现金流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6,956.25	60.88	7,809,471.31	53.82	6,630,281.11	50.20	6,261,141.09	5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907.67	3.96	427,362.04	2.95	367,910.44	2.79	373,919.96	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01.03	1.44	217,431.44	1.50	197,343.32	1.49	232,633.58	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00.22	3.03	606,218.42	4.18	527,988.95	4.00	343,484.42	3.0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付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	-	0.00	-	0.00	161.36	0.00	221.56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565.17	69.32	9,060,483.21	62.44	7,723,685.17	58.48	7,211,400.60	6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38.65	0.88	160,148.88	1.10	136,711.22	1.04	178,428.01	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13.91	1.09	700,149.10	4.83	679,041.95	5.14	812,338.77	7.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	0.00	0.7	0.00	27,566.49	0.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19.76	1.37	164,651.02	1.13	250,741.06	1.90	238,116.94	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72.32	3.35	1,024,949.00	7.06	1,066,494.93	8.07	1,256,450.21	1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1,007.80	21.90	3,861,697.33	26.61	4,002,859.21	30.31	1,706,825.76	14.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985.33	5.14	204,612.62	1.41	192,403.76	1.46	169,271.02	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6.63	0.29	357,900.57	2.47	222,490.03	1.68	1,118,713.28	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769.76	27.33	4,424,210.52	30.49	4,417,753.00	33.45	2,994,810.05	26.13
现金流出合计	3,657,707.25	100.00	14,509,642.73	100.00	13,207,933.10	100.00	11,462,660.86	100.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7,211,400.60 万元、7,723,685.17 万元、9,060,483.21 万元和 2,535,565.17 万元，占现金总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62.91%、58.48%、62.44%和 69.32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9 年上升 512,284.57 万元，升幅为 7.10%。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0 年上升 1,336,798.04 万元，升幅为 17.3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56,450.21 万元、1,066,494.93 万元、1,024,949.00 万元和 122,372.32 万元，占现金总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10.96%、8.07%、7.06%和 3.35%。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994,810.05 万元、4,417,753.00 万元、4,424,210.52 万元和 999,769.76 万元，占现金总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26.13%、33.45%、30.49%和 27.33%，主要由公司历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构成。

由于公司现金流出的大部分用于经营活动，同时流出量与流入量匹配，公司的现金流出情况正常。

（4）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43,484.42 万元、527,988.95 万元、606,218.42 万元和 110,900.22 万元。占现金总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3.00%、4.00%、4.18%和 3.03%，占比较小。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租金支出以及关联企业资金往来。

3. 净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净现金流量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69.59	470,571.89	547,921.73	412,36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39.60	-502,626.47	-128,084.25	7,5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927.85	137,933.96	-322,723.48	-276,489.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633.41	-467.28	-2,340.61	530.7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252.07	105,412.10	94,773.39	143,958.58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2,367.63 万元、547,921.73 万元、470,571.89 万元和-97,869.59 万元。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49.57 万元、-128,084.25 万元、-502,626.47 万元和-46,439.60 万元。发行人近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系生产型企业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和公司大力开展并购等资本运作需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489.40 万元、-322,723.48 万元、137,933.96 万元和 730,927.85 元。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460,657.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集团带息负债较年初增长约 75 亿。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43,958.58 万元、94,773.39 万元、105,412.10 万元和 589,252.07 万元，公司近年整体处于规模扩展阶段，随着规模效益的逐步体现，把握资本市场窗口拓宽融资渠道，公司现金流状况将逐步改善。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4.43	61.17	60.79	61.26
流动比率	1.21	1.13	1.19	1.14
速动比率	0.93	0.81	0.88	0.84
EBITDA（亿元）	-	77.36	22.61	24.9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80	5.00	4.61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随着发行人的业务稳定发展，资产负债率呈总体保持平稳。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6%、60.79%、61.17%和 64.43%。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19、1.13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88、0.81 和 0.93，呈现稳健上升的趋势。2019-2021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61 倍 5.00 倍和 6.80 倍，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且保持平稳。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增加，未来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银行授信也为公司流动性提供了保证，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较好的债务偿付能力。

（五）营运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 2021 年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3	10.75	10.89
存货周转率	7.24	7.30	7.61

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89 次/年、10.75 次/年和 11.63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符合整体行业特点。

近三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1 次/年、7.30 次/年和 7.24 次/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广东省国资委监管下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广东省国资委《关于重新确认第三批 5 家省属企业主业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对自身发展情况进行了认真研判、分析，从服务省委、省政府发展战略大局出发，明确新兴产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功能定位，依托集团现有的产业化优势、资本运营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主要将公司主营业务划分为六大板块，分别为：新材料板块、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板块、新型外贸板块、主业投资平台板块和其他板块，以集中资源重点投入，择优扶强，夯实加快主业发展。

发行人地处珠江三角洲区域，毗邻港澳，该地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最前沿，也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近年来，广东省经济总量持续增长，GDP 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且正在推进经济结构转型，经济动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发行人拥有 29 家高新技术企业、11 家国家级和 41 家省级研发机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 1000 余项，开展研发项目超 250 个，旗下高新技术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国家级和省级研发中心数量均居省属企业前列。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外贸行业的排头兵，经过多年的发展，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发行人依托广东省属国有企业背景以及进出口贸易规模大，上下游企业覆盖面广等先天优势，在全国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依托和保障。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3,835,370.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
短期借款	1,139,637.76	2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203.44	15.91
其他流动负债	226,946.78	5.92
长期借款	860,272.43	22.43
应付债券	952,207.41	24.83
长期应付款	46,102.31	1.20
合计	3,835,370.13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39,637.76				1,139,63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203.44				610,203.44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26,946.78			226,946.78
长期借款		716,672.43	133,400.00	10,200.00	860,272.43
应付债券		580,205.40	372,002.01		952,207.41
长期应付款		46,102.31			46,102.31
合计	1,949,841.20	1,369,926.92	505,402.01	10,200.00	3,835,370.13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678,008.50	180,366.66	242,970.77	38,291.83	1,139,63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830.00	101,952.88	132,420.56		610,203.44
其他流动负债	177,792.59	17,607.03	31,547.16		226,946.78
长期借款	604,003.59	60,622.48	181,537.19	14,109.17	860,272.43
应付债券	952,207.41				952,207.41
长期应付款	46,102.31				46,102.31
合计	2,833,944.40	360,549.05	588,475.68	52,401.00	3,835,370.13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 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情况

公司实收资本 300,000.00 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最终控制方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关联方情况

（1）关联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关联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关联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1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67	83.67	30,000.00
2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79	60.79	7,600.00
3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943.26
4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40	83.40	84,398.16
5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7,300.00
6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94	48.94	105,000.00
7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96	74.98	72,500.00
8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1,176.68
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75	26.75	96,742.32
1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22	20.22	73,901.92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司				
11	广州市隆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2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34,992.00
13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62	92.62	33,334.00
1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79	18.79	174,333.71
15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4,740.37
16	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5,988.83
17	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15,290.73
18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99	83.99	13,259.36
19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20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78	43.78	49,152.31
21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2	广东广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合营企业	
1	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
2	广东省广代博广告营销有限公司
3	东莞市众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湖南航凯建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	佛山市南海三盈桃园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	广州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中山宝利食品有限公司
6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宝丰实业有限公司
8	广东万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9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
10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惠州有限公司
11	广东轻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12	加拿大物业
13	泰国公寓暖武里
14	泰国暹罗大厦
15	泰国谷缴地
16	广东广新钢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怀集县宝鑫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1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2	佛山东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3	湖南和铄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	深圳广新联泰商贸有限公司
25	广东省国东商城有限公司
26	广东省辰昉物流有限公司
27	圣力（越南）特钢有限公司
28	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29	玻利维亚广新铜业有限公司
30	香港武钢广新锦华资源有限公司
31	肇庆端州区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	肇庆市汇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肇庆端州区汇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	肇庆端州区润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	广州澳新茶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	肇庆市长青蓄电池有限公司
37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深圳钛铂新媒体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39	合宝文娱集团有限公司
40	广州多触电商传媒有限公司
41	省广聚合（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2	珠海市省广盛世体验营销有限公司
43	珠海市省广众烁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44	广东省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北京省广阳光传媒有限公司
46	珠海市省广凯酷传媒有限公司
47	广州中懋广告有限公司
48	珠海市省广华屹智能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49	省广翰威（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50	广东省广汽汽车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51	珠海市旭彩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	优美国际电子商务（广州）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54	珠海市省广星美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	广州梦洁宝贝蓝门数字商业有限公司
56	珠海博纳思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	广东南奥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58	北京创极科技有限公司
59	广州开合科技有限公司
60	广东兴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1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2	江西广讯物联网有限公司
63	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64	海南保亭新创社投资有限公司
65	广东中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深圳市同源南岭文化创意园公司
67	中山涤纶厂有限公司
68	深圳市深隆实业有限公司
69	潮州市梓元丝绸有限公司
70	广东长通仓库码头有限公司
71	茂名市丽新丝绸有限公司
72	广东省东莞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73	广东祈顺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74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75	湖南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76	广东肇庆耀丰丝绸有限公司
77	广州市奎南贸易有限公司
78	融安桂华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79	广西桂华丝绸有限公司
80	深圳市博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81	广州花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	始兴县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83	中国美达有限公司（西班牙）
84	广东广新种业有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株式会社 ADK MARKETING SOLUTIONS
3	珠海市诺利市场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珠海省广纳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5	重庆年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6	中懋广告（阳江）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7	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公司
8	肇庆市汇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	始兴林化有限公司
10	省广聚合（珠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1	省广聚诚（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2	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
13	深圳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韶关市恒富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15	清远蚕种场
16	南宁市全诚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南海三盈桃园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8	进发食品工业（龙海）有限公司
19	怀集县祥龙林化产品有限公司
20	合宝文娱集团有限公司
21	翰威（广东）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
22	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
23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广州国际茶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	广州广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	广新柏高中纤板（湛江）有限公司
27	广东兴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28	广东外贸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29	广东顺发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30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1	广东省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工会委员会
32	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广东省丝绸进出口集团金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4	广东省丝绸公司化州市公司
35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总部工会委员会
36	广东省广数娱广告有限公司
37	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38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原材辅料贸易有限公司
39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花纱布有限公司
40	广东林化科技有限公司
41	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	广东机械进出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43	广东邯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	广东广新外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6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7	广东蚕业技术推广中心
48	成都同源丝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49	北京省广阳光传媒有限公司
50	北京畅思互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GDTEX.HK
52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所有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确定。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主要为集团向关联方采购销售货物而构成，交易均按照当时市场价格执行，且已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由于金额较小，并未对集团报表产生较大影响。

2021 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发行人 2021 年关联交易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表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定价依据	交易原因	交易影响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5,477.59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3,517.57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珠海市省广众烁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1,325.10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436.10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广东省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3.73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珠海市省广星美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19.32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	1.74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珠海市省广盛世体验营销有限公司	368.13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珠海博纳思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65.71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深圳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1.38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优美国际电子商务（广州）有限公司	0.99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省广翰威（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1,775.80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定价依据	交易原因	交易影响
广东省广汽车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24,411.24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宝鸡市弘泰化工有限公司	14,544.64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8.78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宁夏安顺捷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69.91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宁夏恒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127.00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扬州市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600.38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合计	1,243,155.1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发行人 2021 年关联交易中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表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中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定价依据	交易原因	交易影响
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	76,562.75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采购，无影响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102,277.26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利息收入	正常采购，无影响
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1,170.11	市场价格	不锈钢板坯、不锈钢热轧卷板	正常采购，无影响
广东省广代博广告营销有限公司	28,427.30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采购，无影响
圣力（越南）特钢有限公司	-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正常采购，无影响
珠海省广纳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2,774.59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采购，无影响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5,277.00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及材料	正常采购，无影响
珠海省市广星美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采购，无影响
珠海省市广众烁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866.85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采购，无影响
省广聚合（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324.63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采购，无影响
珠海博纳思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91.12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采购，无影响
深圳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02.03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采购，无影响
省广翰威（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642.16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采购，无影响
珠海省市广凯酷传媒有限公司	64.05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采购，无影响
珠海省市广盛世体验营销有限公司	103.07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采购，无影响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29,511.79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正常采购，无影响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0.83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正常采购，无影响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26,624.47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正常采购，无影响
扬州市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6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宁夏伊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6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宁夏恒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0.3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定价依据	交易原因	交易影响
广东兴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11,585.97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广东省广汽车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2,130.64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采购，无影响
合计	558,242.57	-	-	-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95,118.27 万元，明细如下：

表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93,544.27	借款担保	否
佛山市南海区三盈桃园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439.00	借款担保	否
“山林湖”项目产品的银行按揭贷客户	35.00	借款担保	否
广东省茂名丝绸进出口公司	100.00	借款担保	否
合计	95,118.27		

2. 单笔担保情况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广青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美元，印尼广青公司由广新集团持股 35%、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山控股集团所属企业）持股 35%、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印尼当地注册公司）持股 20%、景祥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持股 5%和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日本最大的金属流通企业，世界 500 强之一）持股 5%。截至目前，印尼广青公司经营及资信情况良好，未出现借款本息逾期等违约行为。

印尼广青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海外重要合作项目。项目位于印尼苏拉威西岛青山工业园区，设计年产 60 万吨镍铁生产线、100 万吨炼钢生

产线、300万吨热轧生产线以及配套的2x150MW发电厂。项目于2014年下半年开始建设，实现当年建设、当年投产、当年见效，并持续发展，于2017年7月全面建成投产。

广新集团自2015年5月起对印尼广青公司70,000万美元银团借款提供50%担保，担保金额35,000万美元，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为2023年6月，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境外股东以其股权提供质押进行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上述担保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印尼项目系发行人重要投资项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印尼广青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如下：

1.省广股份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按照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在收购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润”）的重组交易中与祝卫东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减值补偿约定，作为收购上海雅润股权的对价，省广股份在本次重组交易中向交易对方祝卫东支付现金5,630.50万元和16,891.51万元价值的股份（根据省广股份历次转送计算后，支付的股份数量为17,169,195股），并约定祝卫东负有对上海雅润于业绩承诺期满按照减值测试的减值额对省广股份进行补偿的义务。根据减值测试评估，由于上海雅润股权在2016年12月31日发生减值，省广股份与祝卫东协商注销股份数量时，在减值金额的计算上存在不同的理解，为获取上述补偿，省广股份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4月9日、2019年9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2019年10月21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本案判决书并于2019

年 10 月 23 日送达。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祝卫东向原告省广股份支付现金补偿 29,476.16 万元；（2）被告祝卫东向原告省广股份支付律师费 6.00 万元；（3）被告祝卫东向原告省广股份支付诉讼费 151.59 万元；（4）被告祝卫东如未按时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述判决书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发生法律效力，因祝卫东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省广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本案。

2.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 ALUPANORAMA METALS SDN BHD、AM METALS SERVICES CENTRE SDN BHD、OKAYA INTERNATIONAL (H.K.)Ltd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第一被告 OKAYA 公司提交管辖权异议，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被法庭驳回，目前两被告（广新投资为第二被告）已提交答辩，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本次所聘请的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均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涉及的纠纷，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重大承诺

1、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对联营企业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2010 年经星湖科技董事会批准，同意星湖科技按照持股比例 46.43%，为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星湖科技为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发行人提供担保贷款的余额为 1.18 亿元。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板带材和钎焊板等高端铝板的生产与销售，近几年公司生产经营处于持续亏损的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星湖新材料账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248.61 万元，累计亏损额达 60,848.61 万元，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贷款的余额为 7,545.36 万元，该担保的主债权人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公司是否需要履行担保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

2、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原子公司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所涉及的需补偿承诺方祝卫东进行股份补偿事项，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补偿承诺方祝卫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需要以 1 元的价格被公司回购后进行注销予以补偿标的资产的减值。但由于补偿承诺方祝卫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冻结，在质押和司法冻结未被解除的情况下，该部分股份暂时无法被注销。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采取司法途径来维护公司在资产减值补偿事宜中的相关合法权益。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受理，该案已于 2019 年 4 月在广州中院进行了开庭审理。该案于 2019 年 9 月在广州中院进行了二次开庭审理，并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广州中院针对本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因祝卫东逾期未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相关义务，广州中院已于 2020 年 1 月立案执行。经采取多方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祝卫东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祝卫东仍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祝卫东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的，可以向广州中院申请恢复执行。目前祝卫东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被广州中院轮候冻结。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和寻找被执行人祝卫东可供执行的财产状况和线索，积极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其他或有事项

1. 发行人为担保交易承担的相关还款责任是公司的或有事项，比如开出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根据公司征信报告明细，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或有事项如下：

（1）开出信用证

表：2022 年 3 月末公司开立信用证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余额
交通银行	3,217.00	人民币	3,217.00
中国光大银行	4,900.00	人民币	4,900.00
中国银行	16,294.42	人民币	13,479.42
工商银行	40,735.02	人民币	33,858.02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余额
广发银行	113.00	人民币	113.00
华夏银行	18,000.00	人民币	14,400.00
南洋商业银行	1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平安银行	19,926.27	人民币	19,926.27
招商银行	20,000.00	人民币	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2,795.77	人民币	22,795.77
合计	155,981.48	人民币	142,689.48

（2）公司尚未结清的银行保函

表：2022年3月末公司尚未结清的银行保函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业务种类	币种	担保余额
招商银行	履约保函	人民币	203.54
中国银行	履约保函	人民币	5,193.56
广发银行	履约保函	人民币	5,140.32
交通银行	履约保函	人民币	807.07
工商银行	履约保函	人民币	95.00
光大银行	履约保函	人民币	887.00
合计		人民币	12,326.49

（3）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表：2022年3月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余额
东亚银行	20,000.00	人民币	18,000.00
工商银行	10,329.59	人民币	9,296.63
光大银行	725.53	人民币	725.53
广发银行	27,585.64	人民币	24,925.64
广州银行	62,108.31	人民币	51,240.00
恒生银行	12,064.95	人民币	11,064.95
华夏银行	800.00	人民币	0
汇丰银行	10,000.00	人民币	9,000.00
交通银行	65,319.44	人民币	3,967.74
民生银行	11,350.00	人民币	9,900.00
农业银行	22,436.60	人民币	16,633.80
平安银行	36,967.00	人民币	29,573.60
浦发银行	5,500.00	人民币	4,950.00
广州农商行	10,635.00	人民币	8,508.00
兴业银行	81,500.53	人民币	20,766.98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余额
永亨银行	11,000.00	人民币	9,900.00
建设银行	28.96	人民币	28.96
浙商银行	1,566.14	人民币	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727.00	人民币	0
中国银行	42,580.78	人民币	27,214.86
合计	435,225.47		255,696.69

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或有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或有资产。

3.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1,555,821.64 万元，2022 年 3 月末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628.39	1、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2、三年以上大额存单 3、保函保证金 4、诉讼冻结资金 5、履约保证金 6、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108,168.52	票据质押
存货	918,731.48	1、承兑汇票质押 2、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336,070.5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8,001.51	抵押借款
股权	27,749.14	股权质押
其他	55,472.10	1、抵押借款 2、投房融资抵押
合计	1,555,821.64	

除此以外，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评级机构	评级标准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2019-01-07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2019-01-18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AA-	稳定
2019-02-25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2019-03-20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2019-05-21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2019-06-05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2019-06-22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AA+	稳定
2019-07-05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2019-07-23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AA+	稳定
2019-07-24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2019-08-30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AA-	稳定
2019-08-30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2019-12-13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2020-01-07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2020-02-25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2020-06-24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AA+	稳定
2020-06-29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2020-07-24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2020-07-28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AA+	稳定
2021-06-11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2021-06-28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AA+	稳定
2021-07-28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2021-09-15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2022-06-27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2022-07-27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如下：

1、债务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CCC 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2、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债券的偿付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级：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本息；

C 级：不能偿还债券。

3、短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成 6 级，分别用 A-1、A-2、A-3、B、C 和 D 表示，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A-1 级：最高级短期债券，还本付息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A-2 级：还本付息风险较小，安全性较高；

A-3 级：还本付息风险一般，安全性易受不利环境变化的影响；

B 级：还本付息风险较高，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级：还本付息风险很高，违约风险较高；

D 级：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主要优势

区位优势和政府支持。广东省经济实力位居全国前列，制造业发达，区位优势明显，为广新控股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作为广东省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可获得地方政府在资源配置和资金方面的有力支持。

综合实力强。广新控股实行多元化发展战略，现已形成新材料、生物医药与食品、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和新型外贸四大核心业务板块，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

力。下属子公司在建筑铝型材、不锈钢、薄膜材料、广告代理等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突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部分股权资产质量较好。广新控股长期股权投资企业股权质量优良，包括生益科技等，持续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必要时可变现为到期债务偿付提供保障。

经营创现能力较强且融资渠道畅通。近三年广新控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保持大额净流入，且旗下持有多家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多元化且畅通。

2. 主要风险

核心业务易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广新控股核心业务板块多处于竞争性行业，经营业绩易受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资产与信用减值损失规模大。近三年广新控股均计提了大额资产与信用减值损失，其中 2021 年计提坏账损失 5.49 亿元、商誉减值损失 13.72 亿元对利润侵蚀较大。

权益资本稳定性不足。广新控股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中少数股东权益占比高，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占比较高。公司权益资本稳定性不足。

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到期偿付压力。2021 年以来，广新控股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规模快速增长，且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和债券余额较大，公司面临的债务集中到期偿付压力上升。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2021 年末，广新控股关联方应收款余额合计 22.53 亿元，主要为经营往来的应收账款和资金拆借等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

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本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一）前次评级结论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456 号），通过对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16 广新控股 MTN001”、“16 广新 03”和“16 广新 04”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调整后的信用级别

根据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2)10056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三）评级差异的原因

上海新世纪与联合资信给予公司主体评级差异，主要系不同评级公司的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程序以及重要评级要素选取情况不同所致。

根据《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认为发行人具备如下优势：

区位优势和政府支持。广东省经济实力位居全国前列，制造业发达，区位优势明显，为广新控股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作为广东省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可获得地方政府在资源配置和资金方面的有力支持。

综合实力强。广新控股实行多元化发展战略，现已形成新材料、生物医药与食品、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和新型外贸四大核心业务板块，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下属子公司在建筑铝型材、不锈钢、薄膜材料、广告代理等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突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部分股权资产质量较好。广新控股长期股权投资企业股权质量优良，包括生益科技等，持续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必要时可变现为到期债务偿付提供保障。

经营创现能力较强且融资渠道畅通。近三年广新控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保持大额净流入，且旗下持有多家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多元化且畅通。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部及境内非上市子公司获得银行借款额度合计729.12亿元，已使用额度182.71亿元，未使用额度546.41亿元，发行人在各主要战略合作金融机构的借款情况如下：

表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各战略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已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379,658.60	287,394.60	92,264.00
工商银行	747,857.04	515,190.05	232,666.99
建设银行	262,500.00	257,000.00	5,500.0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已使用额度
农业银行	176,450.00	62,608.85	113,841.15
交通银行	358,400.00	198,899.95	159,500.05
中信银行	695,000.00	681,159.00	13,841.00
光大银行	589,887.00	535,629.00	54,258.00
民生银行	86,000.00	85,863.00	137.00
华夏银行	531,700.00	496,670.50	35,029.50
浦发银行	350,000.00	324,000.00	26,000.00
兴业银行	203,300.00	185,877.99	17,422.01
华兴银行	90,000.00	90,000.00	0.00
广发银行	185,140.00	160,000.00	25,140.00
广州银行	300,000.00	227,441.66	72,558.34
浙商银行	2,450.00	15.00	2,435.00
进出口银行	588,206.00	240,116.00	348,090.00
国开行	205,300.00	169,100.00	36,200.00
东莞银行	128,000.00	59,677.00	68,323.00
其他小计	1,411,383.41	887,447.63	523,935.78
总计	7,291,232.05	5,464,090.23	1,827,141.81

注：由于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授信额度由公司自身管理，且上市公司对数据披露较为敏感，本期未披露授信额度及明细情况。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未发生债务违约。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表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2 广新 02	2022-05-06	2025-05-10	2025-05-10	3	15	3.10	15	存续
2	22 广新 01	2022-01-19	2025-01-21	2025-01-21	3	5	2.98	5	存续
3	21 广新 D3	2021-11-01	2022-03-04	2022-03-04	0.3315	5	2.80	0	已兑付
4	21 广新 D2	2021-11-01	2021-12-29	2021-12-29	0.1534	5	2.75	0	已兑付
5	21 广新 D1	2021-10-28	2021-12-24	2021-12-24	0.1452	20	2.89	0	已兑付
6	21 广新 Y1	2021-09-14	2024-09-16	2024-09-16	3 (3+N)	15	3.95	15	存续
7	21 广新 06	2021-08-13	2023-08-17	2023-08-17	2	5	3.03	5	存续
8	21 广新 05	2021-08-02	2023-08-04	2023-08-04	2	8	2.99	8	存续
9	21 广新 V1	2021-06-16	2026-06-18	2026-06-18	5	5	3.97	5	存续
10	21 广新 04	2021-06-16	2026-06-18	2026-06-18	5	3	4.00	3	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	存续及偿还情况
11	21广新03	2021-06-09	2026-06-11	2026-06-11	5	8	3.98	8	存续
12	21广新01	2021-04-12	2024-04-14	2024-04-14	3	10	3.60	10	存续
13	16广新04	2016-08-05	2021-08-08	2021-08-08	5	8	3.35	0	已兑付
14	16广新03	2016-07-06	2021-07-07	2021-07-07	5	12	3.58	0	已兑付
15	16广新02	2016-01-28	2021-01-29	2021-01-29	5	10	3.75	0	已兑付
16	16广新01	2016-01-18	2021-01-19	2021-01-19	5	10	3.33	0	已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144		74	
17	22广新控股 SCP016	2022-07-19	2022-09-21	2022-09-21	63D	5	1.88	5	存续
18	22广新控股 SCP015	2022-07-14	2022-09-16	2022-09-16	63D	10	1.94	10	存续
19	22广新控股 SCP014	2022-07-04	2022-09-09	2022-09-09	65D	10	1.94	10	存续
20	22广新控股 SCP013	2022-05-05	2022-07-05	2022-07-05	60D	4	2.20	0	已兑付
21	22广新控股 SCP012	2022-04-26	2022-06-17	2022-06-17	50D	9	2.25	0	已兑付
22	22广新控股 SCP011	2022-04-24	2022-07-27	2022-07-27	92D	9	2.30	0	已兑付
23	22广新控股 SCP010	2022-04-21	2022-07-22	2022-07-22	91D	9	2.30	0	已兑付
24	22广新控股 SCP009	2022-03-09	2022-04-26	2022-04-26	47D	5	2.30	5	已兑付
25	22广新控股 SCP008	2022-03-03	2022-04-20	2022-04-20	47D	5	2.30	5	已兑付
26	22广新控股 SCP007	2022-02-28	2022-04-25	2022-04-25	54D	5	2.30	5	已兑付
27	22广新控股 SCP006	2022-02-21	2022-04-15	2022-04-15	52D	5	2.30	0	已兑付
28	22广新控股 MTN002	2022-02-15	2027-02-17	2027-02-17	5	10	3.38	10	存续
29	22广新控股 SCP005	2022-01-24	2022-03-11	2022-03-11	45D	5	2.30	0	已兑付
30	22广新控股 MTN001	2022-01-17	2027-01-19	2027-01-19	5	10	3.40	10	存续
31	22广新控股 SCP004	2022-01-12	2022-03-09	2022-03-09	54D	5	2.50	0	已兑付
32	22广新控股 SCP003	2022-01-10	2022-03-04	2022-03-04	52D	5	2.50	0	已兑付
33	22广新控股 SCP002	2022-01-05	2022-03-02	2022-03-02	54D	5	2.50	0	已兑付
34	22广新控股 SCP001	2022-01-04	2022-02-25	2022-02-25	51D	5	2.50	0	已兑付
35	22广新控股 SCP002	2022-01-05	2022-03-02	2022-03-02	54D	5	2.50	0	已兑付
36	22广新控股 SCP001	2022-01-04	2022-02-05	2022-02-05	50D	5	2.50	0	已兑付
37	21广新控股 SCP017	2021-09-01	2021-11-26	2021-11-26	84D	10	2.39	0	已兑付
38	21广新控股 SCP016	2021-08-26	2021-11-19	2021-11-19	81D	7	2.35	0	已兑付
39	21广新控股 SCP015	2021-08-10	2021-09-02	2021-09-02	21D	10	2.25	0	已兑付
40	21广新控股 SCP014	2021-08-05	2021-08-27	2021-08-27	21D	7	2.35	0	已兑付
41	21广新控股 SCP013	2021-04-16	2021-06-23	2021-06-23	64D	10	2.70	0	已兑付
42	21广新控股 SCP012	2021-04-13	2021-11-11	2021-11-11	210D	10	3.08	0	已兑付
43	21广新控股 SCP011	2021-04-07	2021-10-20	2021-10-20	194D	10	3.05	0	已兑付
44	21广新控股 SCP010	2021-03-26	2021-05-12	2021-05-12	43D	10	2.63	0	已兑付
45	21广新控股 SCP009	2021-03-23	2021-04-28	2021-04-28	34D	10	2.60	0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	存续及偿还情况
46	21 广新控股 SCP008	2021-03-16	2021-09-12	2021-09-12	180D	10	3.20	0	已兑付
47	21 广新控股 SCP007	2021-03-01	2021-04-30	2021-04-30	58D	10	2.83	0	已兑付
48	21 广新控股 SCP006	2021-02-24	2021-03-29	2021-03-29	31D	10	2.70	0	已兑付
49	21 广新控股 SCP005	2021-02-02	2021-03-19	2021-03-19	43D	10	2.85	0	已兑付
50	21 广新控股 SCP004	2021-01-25	2021-03-26	2021-03-26	58D	10	2.70	0	已兑付
51	21 广新控股 SCP003	2021-01-20	2021-03-12	2021-03-12	49D	10	2.69	0	已兑付
52	21 广新控股 SCP002	2021-01-11	2021-02-07	2021-02-07	25D	5	2.40	0	已兑付
53	21 广新控股 SCP001	2021-01-04	2021-01-29	2021-01-29	24D	10	2.40	0	已兑付
54	20 广新控股 SCP043	2020-12-16	2021-01-15	2021-01-15	28D	5	2.70	0	已兑付
55	20 广新控股 SCP042	2020-12-16	2021-01-07	2021-01-07	21D	5	1.75	0	已兑付
56	20 广新控股 SCP041	2020-11-25	2020-12-17	2020-12-17	21D	5	1.75	0	已兑付
57	20 广新控股 SCP040	2020-11-23	2020-12-23	2020-12-23	29D	5	1.83	0	已兑付
58	20 广新控股 SCP039	2020-11-16	2020-12-15	2020-12-15	28D	6	1.83	0	已兑付
59	20 广新控股 SCP038	2020-11-05	2020-11-27	2020-11-27	21D	5	1.75	0	已兑付
60	20 广新控股 SCP037	2020-10-29	2020-11-27	2020-11-27	28D	4	1.83	0	已兑付
61	20 广新控股 SCP036	2020-10-27	2020-11-26	2020-11-26	29D	5	1.83	0	已兑付
62	20 广新控股 SCP035	2020-10-22	2020-11-20	2020-11-20	28D	8	1.80	0	已兑付
63	20 广新控股 SCP034	2020-10-15	2020-11-06	2020-11-06	21D	5	1.75	0	已兑付
64	20 广新控股 SCP033	2020-10-13	2020-11-13	2020-11-13	30D	5	1.83	0	已兑付
65	20 广新控股 SCP032	2020-09-10	2020-12-10	2020-12-10	90D	6	2.58	0	已兑付
66	20 广新控股 SCP031	2020-09-01	2020-12-02	2020-12-02	90D	8	2.60	0	已兑付
67	20 广新控股 SCP030	2020-08-26	2020-10-27	2020-10-27	60D	5	2.25	0	已兑付
68	20 广新控股 SCP029	2020-08-24	2020-10-23	2020-10-23	58D	10	2.25	0	已兑付
69	20 广新控股 SCP028	2020-08-19	2020-11-19	2020-11-19	90D	5	2.68	0	已兑付
70	20 广新控股 SCP027	2020-08-17	2020-11-17	2020-11-17	90D	5	2.68	0	已兑付
71	20 广新控股 SCP026	2020-08-05	2020-12-28	2020-12-28	143D	5	2.70	0	已兑付
72	20 广新控股 SCP025	2020-07-27	2020-11-30	2020-11-30	124D	6	2.65	0	已兑付
73	20 广新控股 SCP024	2020-07-22	2020-12-24	2020-12-24	153D	8	2.65	0	已兑付
74	20 广新控股 SCP023	2020-07-20	2020-09-20	2020-09-20	60D	7	2.65	0	已兑付
75	20 广新控股 SCP022	2020-07-15	2020-08-31	2020-08-31	45D	5	2.50	0	已兑付
76	20 广新控股 SCP021	2020-07-13	2020-08-13	2020-08-13	29D	8	2.60	0	已兑付
77	20 广新控股 SCP020	2020-06-23	2020-08-21	2020-08-21	58D	10	1.90	0	已兑付
78	20 广新控股 SCP019	2020-04-28	2020-06-24	2020-06-24	56D	8	1.80	0	已兑付
79	20 广新控股 SCP018	2020-04-26	2020-06-23	2020-06-23	56D	5	1.79	0	已兑付
80	20 广新控股 SCP017	2020-04-22	2020-07-23	2020-07-23	90D	5	1.93	0	已兑付
81	20 广新控股 SCP016	2020-04-21	2020-06-21	2020-06-21	60D	5	1.79	0	已兑付
82	20 广新控股 SCP015	2020-04-17	2020-07-20	2020-07-20	90D	5	1.94	0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	存续及偿还情况
83	20广新控股 SCP014	2020-04-15	2020-07-16	2020-07-16	90D	5	1.97	0	已兑付
84	20广新控股 SCP013	2020-04-07	2020-04-29	2020-04-29	20D	10	1.98	0	已兑付
85	20广新控股 SCP012	2020-04-01	2020-04-28	2020-04-28	25D	5	2.26	0	已兑付
86	20广新控股 SCP011	2020-03-31	2020-04-30	2020-04-30	28D	5	2.24	0	已兑付
87	20广新控股 SCP010	2020-03-17	2020-12-13	2020-12-13	270D	2	2.50	0	已兑付
88	20广新控股 SCP008	2020-03-11	2020-09-09	2020-09-09	180D	5	2.69	0	已兑付
89	20广新控股 MTN002	2020-03-09	2025-03-11	2025-03-11	5	10	3.37	10	存续
90	20广新控股 SCP007	2020-03-04	2020-04-06	2020-04-06	31D	5	2.40	0	已兑付
91	20广新控股 SCP006	2020-03-02	2020-09-02	2020-09-02	182D	5	2.80	0	已兑付
92	20广新控股 SCP005	2020-02-26	2020-03-30	2020-03-30	31D	5	2.40	0	已兑付
93	20广新控股 SCP004	2020-02-24	2020-08-26	2020-08-26	182D	5	2.84	0	已兑付
94	20广新控股 SCP003	2020-02-17	2020-03-20	2020-03-20	30D	5	2.40	0	已兑付
95	20广新控股 MTN001	2020-02-12	2023-02-14	2023-02-14	3	8	3.30	8	存续
96	20广新控股 SCP002	2020-02-07	2020-08-05	2020-08-05	176D	5	2.88	0	已兑付
97	20广新控股 SCP001	2020-01-20	2020-03-22	2020-03-22	60D	5	3.10	0	已兑付
98	19广新控股 SCP013	2019-12-18	2020-02-17	2020-02-17	60D	5	2.50	0	已兑付
99	19广新控股 SCP012	2019-11-13	2020-05-13	2020-05-13	180D	5	3.10	0	已兑付
100	19广新控股 SCP011	2019-10-24	2019-12-25	2019-12-25	61D	5	2.50	0	已兑付
101	19广新控股 SCP010	2019-10-22	2020-04-20	2020-04-20	180D	5	3.10	0	已兑付
102	19广新控股 SCP009	2019-10-18	2019-12-20	2019-12-20	60D	5	2.50	0	已兑付
103	19广新控股 SCP008	2019-10-10	2019-12-18	2019-12-18	65D	6	2.85	0	已兑付
104	19广新控股 MTN004	2019-08-14	2022-08-16	2022-08-16	3	8	3.70	8	存续
105	19广新控股 CP004	2019-07-23	2020-07-25	2020-07-25	366D	5	3.39	0	已兑付
106	19广新控股 CP003	2019-06-12	2020-06-14	2020-06-14	366D	5	3.50	0	已兑付
107	19广新控股 MTN003	2019-05-27	2022-05-29	2022-05-29	3	5	4.07	5	存续
108	19广新控股 SCP007	2019-04-24	2020-01-21	2020-01-21	270D	8	3.07	0	已兑付
109	19广新控股 SCP006	2019-04-19	2019-10-17	2019-10-17	177D	8	3.00	0	已兑付
110	19广新控股 SCP005	2019-04-15	2019-12-12	2019-12-12	239D	5	3.38	0	已兑付
111	19广新控股 MTN002	2019-04-11	2022-04-12	2022-04-12	3	5	4.07	0	已兑付
112	19广新控股 CP001	2019-04-02	2020-04-03	2020-04-03	365D	12	3.39	0	已兑付
113	19广新控股 SCP004	2019-03-25	2019-11-21	2019-11-21	240D	7	3.11	0	已兑付
114	19广新控股 SCP003	2019-02-28	2019-11-29	2019-11-29	270D	5	3.18	0	已兑付
115	19广新控股 MTN001	2019-01-21	2024-01-23	2024-01-23	5	10	4.20	0	已兑付
116	19广新控股 SCP002	2019-01-17	2019-07-20	2019-07-20	180D	5	3.43	0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	存续及偿还情况
117	19 广新控股 SCP001	2019-01-14	2019-06-19	2019-06-19	154D	5	3.40	0	已兑付
118	18 广新控股 SCP019	2018-12-12	2019-04-18	2019-04-18	125D	5	3.60	0	已兑付
119	18 广新控股 SCP018	2018-11-02	2019-03-06	2019-03-06	120D	10	3.49	0	已兑付
120	18 广新控股 SCP017	2018-08-31	2019-05-29	2019-05-29	267D	5	3.69	0	已兑付
121	18 广新控股 SCP016	2018-08-23	2019-01-30	2019-01-30	159D	5	3.70	0	已兑付
122	18 广新控股 SCP015	2018-08-21	2019-05-15	2019-05-15	266D	5	3.55	0	已兑付
123	18 广新控股 SCP013	2018-08-02	2019-04-30	2019-04-30	267D	5	3.78	0	已兑付
124	18 广新控股 SCP014	2018-08-02	2019-04-11	2019-04-11	248D	5	3.80	0	已兑付
125	18 广新控股 SCP012	2018-07-11	2018-08-22	2018-08-22	40D	5	3.76	0	已兑付
126	18 广新控股 SCP010	2018-07-06	2019-03-28	2019-03-28	261D	5	4.50	0	已兑付
127	18 广新控股 SCP011	2018-07-06	2018-12-06	2018-12-06	149D	5	4.40	0	已兑付
128	18 广新控股 SCP009	2018-07-03	2018-09-05	2018-09-05	62D	5	4.00	0	已兑付
129	18 广新控股 SCP008	2018-06-04	2018-12-02	2018-12-02	180D	5	4.49	0	已兑付
130	18 广新控股 SCP007	2018-05-28	2018-07-07	2018-07-07	39D	5	4.50	0	已兑付
131	18 广新控股 SCP006	2018-05-23	2018-11-21	2018-11-21	180D	5	4.55	0	已兑付
132	18 广新控股 SCP005	2018-05-23	2018-11-15	2018-11-15	175D	5	4.35	0	已兑付
133	18 广新控股 SCP004	2018-04-16	2018-06-21	2018-06-21	65D	5	3.98	0	已兑付
134	18 广新控股 SCP003	2018-04-11	2018-05-22	2018-05-22	39D	5	4.00	0	已兑付
135	18 广新控股 SCP002	2018-04-10	2018-07-30	2018-07-30	110D	4	4.78	0	已兑付
136	18 广新控股 SCP001	2018-04-02	2018-07-17	2018-07-17	105D	4	4.90	0	已兑付
137	17 广新 SCP006	2017-11-14	2018-05-14	2018-05-14	180D	5	4.54	0	已兑付
138	17 广新 SCP005	2017-10-24	2018-04-03	2018-04-03	160D	5	4.48	0	已兑付
139	17 广新控股 MTN001	2017-09-12	2022-09-14	2022-09-14	5(5+N)	15	5.80	15	存续
140	17 广新 SCP004	2017-08-28	2018-01-26	2018-01-26	150D	5	4.55	0	已兑付
141	17 广新 SCP003	2017-08-25	2018-02-05	2018-02-05	160D	5	4.55	0	已兑付
142	16 广新控股 MTN001	2016-10-10	2021-10-11	2021-10-11	5(5+N)	20	4.18	0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826		106	
	19 广新债 01	2019-07-11	2024-07-12	2024-07-12	5	9	4.31	9	存续
企业债券小计						9		9	
合计						979		189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13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期发行前，本期债券剩余额度为46亿元。

（五）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89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9.4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扣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法定代表人： 白涛

联系人： 袁静、林诺琳、杨思嘉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联系电话： （020）89203080

传真： （020）89203078

邮政编码： 510230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焦希波、王瑶、熊杰、卢鲸羽、田子林、张思铠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 010-8513 0369，010-8645 1617

传真： 010-65608445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刘懿、王玉林、冯源、蔡智洋、李伟、
吴林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18层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杨铃珊、颜志强、段思豪、俞读修、王平、何伟豪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层

联系电话：021-2073 0733

传真：021-68583076

邮政编码：200135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
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吴珊、林峰、俞渊铭、杨曦、何太红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
第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755-8319 9229

邮政编码：510623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于永臻、杨德聪、钟毅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49 2010

传真：0755-82492020

邮政编码：518000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李俊、高俊杰、张弛、于惊涓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电话：020-8580 6010

传真：020-38286545

邮政编码：510623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张之珂、李田宇、钟宇航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大厦14层01-12单元、15层07-12单元

联系电话：020-8527 7306、020-8527 7303

传真：020-85277002

邮政编码：510623

（五）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胡海林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020-38896506

传真：020-38783856

邮政编码：510115

（六）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刘佳、何婕妤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联系电话：021-63501349-921、021-63501349-912

传真：021-6350 1349

邮政编码：200092

（七）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陈华平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八）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九）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2 号首层 04、05、06 房商铺、2
层 02 房商铺、4-7 层 02-10 房、8-11 层 02 房

负责人：陈晓蕾

联系人：李伟祥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6 号中洲中心北塔 1404

联系电话：18988882727

传真：/

账号：82240078801500001667

二、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2年3月末，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场衍生交易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佛塑科技607,228股股份、子公司省广集团49,300股股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省广集团168,897股股份，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省广集团317,800股份；自营业务账户持有佛塑科技4,422股股份；自营业务账户持有星湖科技400股股份；中金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佛塑科技（000973.SZ）合计100股。

本期债券主承销华泰联合证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金融创新部：

单位：股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截止日期	实际持仓
1	佛塑科技	000973.SZ	2022年3月31日	1,731,897
2	星湖科技	600866.SH	2022年3月31日	542,572
3	省广集团	002400.SZ	2022年3月31日	2,239,205

证券投资部：

单位：股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代码	截止日期	实际持仓
1	佛塑科技	000973.SZ	000973	2022年3月31日	2
2	星湖科技	600866.SH	600866	2022年3月31日	35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重大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2019-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1-3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资信评级报告；

（四）法律意见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静、林诺琳、杨思嘉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

联系电话：（020）89203080

传真：（020）89097266

邮政编码：510308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希波、王瑶、熊杰、卢鲸羽、田子林、张思铠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617

传真：010-65608445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